



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或“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三立”或“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查。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 关于历史沿革	3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2
3.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58
4. 关于子公司	74
5.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80
6. 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62
7. 关于存货及供应商	178
8. 关于期间费用	209
9. 关于合同负债	245
10. 关于偿债能力	260
11. 其他问题	273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 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李效国、韦广兰、李静、李兵等主体存在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2) 2014 年 2 月公司增资，李静、李兵、任传胜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向公司借款，相关主体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向公司归还借款；(3)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三达投资实施股权激励，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合肥京水实施股权激励，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合肥润水实施股权激励；(4) 火花创投系国有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受让李兵持有的股权进入公司；(5) 徽元基金于 2020 年 9 月增资入股公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6) 合肥拉法、恒丰汇富为持股 3.61%、1.83% 的股东，其出资系来源于股东/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请公司说明：(1) 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是否明晰，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是否及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并交付公司使用，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行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股东后续以货币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主体、出资金额及与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对应情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未规范的出资瑕疵；(2) 李静、李兵、任传胜向公司借款并用于出资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股东后续偿还的借款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 员工持股平台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 火花创投历次股权变动的国资批复备案管理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结合徽元基金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国元证券本次推荐挂牌是否需要并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5) 合肥拉法、恒丰汇富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股东/合伙人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就公司是否符合

“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是否明晰，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是否及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并交付公司使用，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行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股东后续以货币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主体、出资金额及与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对应情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未规范的出资瑕疵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是否明晰，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是否及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并交付公司使用，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共有五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人	出资情况
1	1999 年 6 月，三立有限设立时出资	李效国、韦广兰	李效国以实物出资 32.76 万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17.70 万元。
2	2001 年 7 月，三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李效国、韦广兰、李兵	李兵以无形资产“自动称重包装生产线系统”作价 55.60 万元出资，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32.40 万元。
3	2002 年 10 月，三立有限第二次增资	李静、李兵	李静以实物出资 50.10 万元，李静、李兵以无形资产“粉磨站 DC S 控制系统”作价 119.40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59.70 万元，李兵出资 59.70 万元。
4	2004 年 12 月，三立有限第三次增资	李静、李兵	李兵以实物出资 50.00 万元，李静、李兵以无形资产“防汛指挥信息系统”作价 197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98.50 万元，李兵出资 98.50 万元。
5	2011 年 8 月，三立有限第四次增资	李静、李兵、任传胜	李静、李兵、任传胜以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 V1.0”作价 600 万元出资，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人	出资情况
			其中，李静出资 258.00 万元，李兵出资 252.00 万元，任传胜出资 90.00 万元。

1、1999 年 6 月，三立有限设立时出资

1999 年 6 月，李效国以实物出资 32.76 万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17.70 万元，本次实物出资涉及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名称	发票金额 (万元)	发票开具 时间	交付时间	用途
1	李效国	工控机	9.50	1999.5.15	1999.6	用于自动化系统， 部署控制软件
2		586 电脑（2 台）、宏基笔记本电脑（2 台）				用于管理办公
3		打印机（喷墨）（2 台）				
4		西门子电子变频器（进口）（2 台）	16.00	1999.6.01		用于生产的元器件
5		西门子电子变频器（进口）（4 台）	7.27	1999.5.25		
6	韦广兰	电气产品 MK 及 YT	17.70	1999.5.20		用于自动化系统， 低电压配电设备
合计			50.47	—	—	—

注：上表发票金额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由上表可知，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主要为电气产品、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均为三立有限生产经营所需，李效国、韦广兰自第三方购买并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将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公司，相关资产权属明晰。

根据合肥东华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合东验字[1999]2161 号）所附的发票、《实物资产（存货）出资交接清单》《实物（存货）资产实地验证记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新购资产，实物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出资以发票载明的相关资产的购入价格为定价依据，且发票金额高于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该等实物出资已全部缴付至三立有限，并经合肥东华审计事务所出具合东验字[1999]2161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2001 年 7 月，三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7 月，李兵以无形资产“自动称重包装生产线系统”作价 55.60 万元出资，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3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形资产出资

李兵本次作价 55.60 万元出资的无形资产“自动称重包装生产线系统”实际属于公司资产，李兵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且针对公司历史上的出资不实情形，2021 年 4 月 12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同意不追究行政责任。

(2) 实物出资

本次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32.40 万元涉及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名称	发票金额 (万元)	发票开具 时间	交付时间	用途
1	韦广兰	弗兰德电机 0.75kW	9.99	2001.7.4	2001.7	用于 PLC 控制柜测试控制流程
2		西门子变频器 6ES3123 (5 台)				用于船闸自动化系统，液压站油泵控制
3		东芝 VFST-4007P(2 台) /4022P				用于客户管理办公
4		三菱 PVC 模块 FX-4DA				PLC 控制柜成套元器件，用于闸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5		东芝 VFST-4055P(2 台)	9.85	2001.7.4	2001.7	PLC 控制柜成套用的元器件，用于闸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6		三菱变频器 FR-A044				
7		施耐德起动机 ATS4604 N				
8		正泰交流接触器 CTX-1 45/22 (3 只)				
9		莫迪康 PVC				用于闸门自动化系统，测量闸门开度
10		霍尼韦尔变送器				
11		欧姆龙编码器				用于船闸自动化系统，液压站油泵控制
12		华为变频器 TD1000				用于视频安防系统
13		室内半球云台 (3 台)				用于闸门自动化系统，测量
14		SICK 光电开关 VT180				

序号	出资人	名称	发票金额 (万元)	发票开具 时间	交付时间	用途
		(2 台)				闸门机械限位
15		宇光 PID 调节表				PLC 控制柜成套用的元器 件, 用于船闸自动化系统
16		TCRCK 数显表				
17		ACS60100503				用于船闸自动化系统
18		ABB11kW 风扇 (2 只)				用于泵站自动化系统, 机组 风冷却设备
19		轴承 (30 只)	4.53	2001.7.4		用于产品生产的零部件
20		诺冠 V1002FD (10 只)				PLC 控制柜成套用的元器 件, 用于闸泵站自动化控制 系统
21		ACS60100503 (2 台)	8.03	2001.7.4		用于船闸自动化系统
合计			32.40	—	—	—

由上表可知,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主要为电气产品等, 均为三立有限生产经营所需, 韦广兰自第三方购买并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将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相关资产权属明晰。

根据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1]455 号)所附的发票、《商品销售清单》《实物资产(存货)出资转让清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新购资产, 实物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 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出资以发票载明的相关资产的购入价格为定价依据, 且发票金额总额与本次增资中股东韦广兰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相符, 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该等实物出资已全部缴付至三立有限, 并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事验字[2001]455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3、2002 年 10 月, 三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 李静以实物出资 50.10 万元, 李静、李兵以无形资产“粉磨站 DCS 控制系统”作价 119.40 万元出资, 其中李静出资 59.70 万元, 李兵出资 59.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形资产出资

李静、李兵本次作价 119.40 万元出资的无形资产“粉磨站 DCS 控制系统”实际属于公司资产。李静、李兵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

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且针对公司历史上的出资不实情形，2021 年 4 月 12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同意不追究行政责任。

（2）实物出资

本次李静以实物出资 50.10 万元涉及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名称	发票金额 （万元）	发票开具 时间	交付时间	用途
1	李静	变频电控柜 SNY1	8.00	2002.9.30	2002.10	用于闸门自动化系统
2		变频电控柜 SNY2	7.40	2002.9.30		
3		变频电控柜 SNY3	8.18	2002.9.30		
4		变频电控柜 SNY4	8.18	2002.9.30		
5		西门子变频器 6ES9528-4DJ40	9.86	2002.9.30		用于船闸自动化系统，液压站油泵控制
6		森兰变频器 BT40S7.5KWT	8.49	2002.9.30		
合计			50.10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主要为电气产品，均为三立有限生产经营所需，李静自第三方购买并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将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公司，相关资产权属明晰。

根据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2]637 号）所附的发票、《实物资产（存货）出资转让清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新购资产，实物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出资以发票载明的相关资产的购入价格为定价依据，且发票金额总额与本次增资中股东李静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相符，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该等实物出资已全部缴付至三立有限，并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事验字[2002]637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4、2004 年 12 月，三立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李兵以实物出资 50.00 万元，李静、李兵以无形资产“防汛指挥信息系统”作价 197.00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98.50 万元，李兵出资 98.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形资产出资

李静、李兵本次作价 197 万元出资的无形资产“防汛指挥信息系统”实际属于公司资产。李静、李兵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且针对公司历史上的出资不实情形，2021 年 4 月 12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同意不追究行政责任。

(2) 实物出资

本次李兵以实物出资 50.00 万元涉及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名称	发票金额 （万元）	发票开具 时间	交付时间	用途
1	李兵	变频器 ATV38H C10N4X（3 台）	8.11	2004.11.24	2004.12	用于船闸自动化系统， 液压站油泵控制
2		编码器 ROQ425（16 台）	6.86	2004.11.24		用于闸门自动化系统， 测量闸门开度
3		PLC 模块 IC200 CPUE05（6 只）	9.57	2004.11.24		PLC 控制柜成套用的元 器件，用于闸泵站自动 化控制系统
4		隔离端子 WSIS8 2B（130 只）				
5		电磁流量计 SY-10（9 只）	9.81	2004.11.24		用于量测水系统，测量 流量
6		应压计 BGK450 0S（2 只）	7.54	2004.11.24		安全监测系统，测量应 力变化
7		输出滤波器 DL-20EBLI（30 只）				用于产品生产的元器件
8		全量机械编码水位传感器（9 台）				用于自动化系统，测量 水位
9		德国 P*P 编码器 AVM58N-032K（11 只）	9.17	2004.11.24		用于闸门自动化系统， 测量闸门开度
10		微型电机控制器（3 台）				PLC 控制柜成套用的元 器件，用于闸泵站自动 化控制系统
合计			51.06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主要为电气产品等，均为三立有限生产经营所需，李兵自第三方购买并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将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公司，相关资产权属明晰。

根据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诚勤验字[2004]366号《验资报告》所附的发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新购资产，实物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出资以发票载明的相关资产的购入价格为定价依据，且发票金额总额高于本次增资中股东李兵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该等实物出资已全部缴付至三立有限，并经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诚勤验字[2004]366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5、2011年8月，三立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年8月，李静、李兵、任传胜以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V1.0”作价600.00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258.00万元，李兵出资252.00万元，任传胜出资90.00万元。

本次增资中，作价600.00万元出资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V1.0”的著作权人为三立有限，实际属于公司资产。李静、李兵、任传胜已于2015年8月31日前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号）予以验证。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实际均为公司财产，出资股东已于2015年8月31日前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出资方式已由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出资股东新购资产，权属明晰，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已及时交付公司使用，出资定价依据为相关资产的购入价格，且出资定价均不低于相关资产购入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行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题回复（一）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已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行为；2001年7月至2011年8月，用于出资的

无形资产实际均为公司财产，相关出资股东存在出资不实行为，李静、李兵、任传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

针对上述无形资产出资不实情形，2021 年 4 月 12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 2001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出资过程中存在无形资产出资瑕疵，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同意不追究行政责任。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行为；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均为公司财产，相关出资股东存在出资不实行为，但不存在抽逃出资行为，前述出资不实情形已由股东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且主管部门已对前述出资不实行为出具不予处罚证明。因此，公司上述出资不实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相关股东后续以货币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主体、出资金额及与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对应情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未规范的出资瑕疵

1、相关股东后续以货币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

相关股东后续以货币补足无形资产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主体	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对应情况			以货币方式补足出资的金额（万元）
		出资事项	出资的无形资产	出资金额（万元）	
1	李静	2002 年 10 月，三立有限第二次增资	“粉磨站 DCS 控制系统”	59.70	59.70
		2004 年 12 月，三立有限第三次增资	“防汛指挥信息系统”	98.50	98.50
		2011 年 8 月，三立有限第四次增资	“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 V1.0”	258.00	258.00
2	李兵	2001 年 7 月，三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自动称重包装生产线系统”	55.60	55.60
		2002 年 10 月，三立有限第二次增资	“粉磨站 DCS 控制系统”	59.70	59.70
		2004 年 12 月，三立有限第三次增资	“防汛指挥信息系统”	98.50	98.50
		2011 年 8 月，三立有限第四次增资	“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 V1.0”	252.00	252.00

序号	出资主体	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对应情况			以货币方式 补足出资的 金额（万元）
		出资事项	出资的无形资产	出资金额 （万元）	
3	任传胜	2011年8月，三立有限第四次增资	“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 V1.0”	90.00	90.00
合计				972.00	972.00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问题，相关股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补齐出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实收资本 3,070.40 万元足额到位。因此，公司历史上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的瑕疵已经整改规范。

2、公司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出资瑕疵

除上述出资瑕疵外，公司历史上还存在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出资瑕疵，实物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历史沿革/（一）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是否明晰，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是否及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并交付公司使用，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的相关内容，因前述实物出资距今时间较远，且相关实物资产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售出、使用或报废，追溯评估已不具备可行性。

针对该出资瑕疵，鉴于：（1）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新购资产，实物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出资均以发票载明的相关资产的购入价格为定价依据，发票金额高于或等于出资股东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出资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2）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时已二十余年，实物出资 182.95 万元占目前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6%，占比较小；（3）相关实物资产经相应的《验资报告》审验，已出资到位，实物资产均已交付公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一、本人承诺并保证公司历史上实物出资的价值不低于 182.95 万元，且该实物出资均为出资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二、本人承诺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已向公司交付，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三、如因实物出资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并确保该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因此，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出资的真实性，出资瑕疵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前述出资瑕疵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

综上所述，除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规范的出资瑕疵。

二、李静、李兵、任传胜向公司借款并用于出资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股东后续偿还的借款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李静、李兵、任传胜向公司借款并用于出资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股东向公司借款并用于出资的情形共计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情况	出资来源
1	2001 年 7 月，三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李兵货币出资 35 万元，李效国货币出资 100 万元	三立有限的借款
2	2004 年 12 月，三立有限第三次增资	李静以货币出资 117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83 万元	三立有限的借款
3	2011 年 8 月，三立有限第四次增资	李静以货币出资 193.5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189 万元；任传胜以货币出资 67.5 万元	其中李静出资 93.5 万元，李兵出资 91 万元，任传胜出资 67.5 万元为三立有限的借款
4	2014 年 2 月，三立有限第六次增资	李静以货币出资 231.552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202.608 万元；任传胜以货币出资 48.24 万元	三立有限的借款

经检索，关于股东向公司借款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相关规定	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 号，已于 2019 年 7 月废止）	公司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废止）	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

相关规定	内容
	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相关法律法规，李静、李兵、任传胜历史上向公司借款并用于出资的行为属于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该等借贷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前述股东借款后，不存在通过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等情形，不构成抽逃出资。

综上，李静、李兵、任传胜向公司借款并用于出资不构成抽逃出资，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相关股东后续偿还的借款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李静、李兵、任传胜通过货币方式还清用于出资的借款 1,069.40 万元，还款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前述三人提供资金资助的情形，前述还款事宜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还款行为真实、还款资金充足。

相关股东向三立有限借出资金至归还期间，三立有限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股东仅为李静、李兵、任传胜三人，并无其他股东，且李静、李兵、任传胜已足额偿还公司借款。因此，前述借款、还款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平台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情况

（1）三达投资

根据三达投资设立时的《有限合伙协议》，三达投资设立时的主要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合伙人资格	第十二条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与被投资公司（即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劳务关系，且劳动/劳务关系的存续时间在 12 个月以上（含 12 个月）。未来本合伙企业新的合伙人也应当具备前述条件。
锁定期 A	第十六条 自合伙企业通过向被投资公司增资或者通过股权/股份转让方式成为被投资公司股东之日（即修改被投资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之日，下同）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 A。 如前述 12 个月内被投资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交易或在境内外其他证券市场上市交易（以下统称“挂牌或上市交易”），则锁定期 A 为自本合伙企业成为被投资公司股东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的股票挂牌或上市交易之日止。
锁定期 A 内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规则	第十七条 锁定期 A 内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1、锁定期 A 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普通合伙人同意或根据本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普通合伙人决定的除外。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或根据本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普通合伙人决定转让的，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由普通合伙人优先受让；如普通合伙人不受让，则由普通合伙人决定采取以下方式之一实施：（1）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受让；（2）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第三方需符合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条件，下同）受让；（3）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受让。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该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 2、锁定期 A 内，普通合伙人可以向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也可以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锁定期 A 内，发生上述情形时，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即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额。 第十八条 如锁定期 A 届满后被投资公司的股票尚未挂牌或上市交易，合伙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第【十七】条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受让方应当具备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合伙人的资格。
锁定期 B	第十九条 如被投资公司的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或在境内外其他证券市场上市交易，则自被投资公司的股票挂牌或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 B。 锁定期 A 与锁定期 B 如有重合，重合的时间视为锁定期 B。
锁定期 B 内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规则	第二十条 锁定期 B 内财产份额的转让 锁定期 B 内，合伙人如需转让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根据本协议第【十七】条的约定执行。
锁定期 B 届满后合伙人份额的转让	第二十一条 锁定期 B 届满后财产份额的转让 1、锁定期 B 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以自由转让其所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无需取得普通合伙人的同意，但受让方应当具备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合伙人的资格。 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该合伙人拟转让的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届时在新三板或境内外其他证券

	市场上的转让价格；加上届时该合伙人拟转让的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对应的尚未分配的合伙企业自被投资公司取得的分红（如有）；如果届时合伙企业存在债务的，需扣除届时该合伙人拟转让的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对应的合伙企业债务数额。最终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完成后，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减少；如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该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受让方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此时，合伙企业不需办理减资手续，但需要办理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额的变更登记手续。 2、锁定期 B 届满后，普通合伙人可以向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出资额（但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也可以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锁定期 B 届满后 合伙人份额所对应公司股票的转让规则	第二十二條 锁定期 B 届满后被投资公司股票的转让 1、锁定期 B 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合伙企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部分或全部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有限合伙人的申请执行相关转让手续。 2、锁定期 B 届满后，普通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部分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但是，除非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全部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如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全部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则需更换普通合伙人。 3、上述转让不得违反新三板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市场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规定及合伙企业作为被投资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4、上述转让完成后，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应当相应减少；如合伙人要求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则转让完成后，该合伙人应当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向该合伙人退还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同时需办理合伙企业的减资手续。 5、发生上述情形时，合伙企业应当退还的财产份额为：该合伙人申请转让的其在合伙企业中部分或全部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转让所得扣除由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转让费用（如有）后的收益（或者，经该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也可以不转让上述股票，直接向该合伙人支付相当于上述股票转让所得的等额货币）；加上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该部分或全部出资对应的尚未分配的合伙企业自被投资公司取得的分红（如有）；如果届时合伙企业存在债务的，需扣除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该部分或全部出资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对应的合伙企业债务数额。上述财产份额归该合伙人所有，相关税费由该合伙人自行承担。
新合伙人入伙的规则	第二十五條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代表合伙企业实际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根据本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而入伙的情形除外。新合伙人应当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 经修改合伙协议后，新合伙人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合伙人因死亡等原因退伙退还财产份额的计算方式和退还方式	第三十一條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该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其继承人未取得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合伙企业应当向该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并办理减资手续。退还的财产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1）如上述情形发生在锁定期 A 内，合伙企业应当退还的财产份额为：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股票的价值（以届时被投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与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额进行比较，取其高者；加上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对应的尚未分配的合伙企业自被投资公司取得的分红（如有）；如果届时合伙企业存在债务的，需扣除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对应的合伙企业债务数额。上述财产份额以货币方式一次性退还给该合伙人的继承人。相关税费由该合伙人的继承人自行承担。 （2）如上述情形发生在锁定期 B 内或锁定期 B 届满后，合伙企业应当退还的财产份额为：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转让所得扣除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转让费用（如有）后的收益（或者，经该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同意，合伙企业也可以不转让上述股票，直接支付相当于上述股票转让所得的等额货币）；加上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对应的尚未分配的合伙企业自被投资公司取得的分红（如有）；如果届时合伙企业存在债务的，需扣除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对应的合伙企业债务数额。上述财产份额以货币方式一次性退还给该合伙人的继承人。相关税费由该合伙人的继承人自行承担。 但是，普通合伙人发生上述情形时，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如同时具备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条件，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该继承人担任普通合伙

	人的，该继承人成为普通合伙人，否则，该继承人成为有限合伙人。此时，合伙企业根据第三十九条的约定执行。
合 伙 人 因 离 职 转 让 财 产 份 额 或 退 伙 的 规 则	第三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与被投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包括主动辞职与被公司依法辞退，其中，依法辞退如有争议，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或法院确认）时，该合伙人应当退出合伙企业。发生上述情形的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的方式包括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直接退伙，采取何种退出方式由普通合伙人决定。该合伙人办理完毕退出合伙企业的手续后，方可与被投资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的手续。 （1）在锁定期 A 内，如有限合伙人与被投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定，采取以下方式之一处置该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①转让：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的转让根据本协议第【十七】条第 1 款的约定执行。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额。 ②退伙：合伙企业向该合伙人退还财产份额，退还的财产份额为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额。相关税费由该合伙人自行承担。此时，合伙企业需办理减资手续。 （2）在锁定期 B 内，如有限合伙人被被投资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本条第一款第（1）项的约定执行。 （3）锁定期 B 届满后，有限合伙人与被投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退出合伙企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定，采取以下方式之一处置该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①转让：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的转让根据本协议第【十七】条第 1 款的约定执行。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届时在新三板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市场中的转让价格（取有限合伙人与被投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当日被投资公司的股票收盘价，解除劳动关系当日非交易日的，取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加上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对应的尚未分配的合伙企业自被投资公司取得的分红（如有）；如果届时合伙企业存在债务的，需扣除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对应的合伙企业债务数额。 ②退伙：上述财产份额以货币方式一次性退还给该合伙人。相关税费由该合伙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应当退还的财产份额根据本协议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2）项的约定计算，以货币方式一次性退还给该合伙人。相关税费由该合伙人自行承担。此时，合伙企业需办理减资手续。 （4）合伙人因达到国家和被投资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与被投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适用本条第 1 款第（3）项的约定。
普 通 合 伙 人 退 伙 的 处 理	第三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章约定自合伙企业退伙的，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中一名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如无有限合伙人愿意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导致本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7 日重新签署的《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三达投资的主要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合 伙 人 财 产 份 额 转 让、退 伙、出 质 等 权 利 的 限 制	第二十八条 鉴于本合伙企业是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及顾问持股平台，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不得主动申请退伙或要求退还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所持有的中水三立股份。但根据本协议第三十四条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除外。 如中水三立申请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有限合伙人和合伙企业还需遵循有关上市或并购重组的转让限制规定和合伙企业作为中水三立股东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有 限 合 伙 人 转 让 财 产 份 额，其 受 让 方 需 经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同 意，执 行 事 务	第三十条 上市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转让其财产份额或要求退伙。但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其受让方的最终人选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欲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该合伙人应将相关转让信息（包括欲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量、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税费承担等主要条件）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在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愿意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拟受让方受让的，则该合伙人可将财产份

合伙人具有优先受让权	额转让给拟受让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规则	第三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中水三立其他员工或顾问，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额，转让价款于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 1、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企业及中水三立（包括子公司，下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违反执业道德、泄露企业秘密、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等；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中水三立相竞争业务的，或者到与中水三立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工作的； 3、未与中水三立达成一致，单方面解除与中水三立劳动合同的； 4、被中水三立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存在损害本企业及中水三立利益或声誉，或给本企业及中水三立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因上述行为给本企业、中水三立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本企业及中水三立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本合伙企业在上市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中水三立其他员工或顾问，转让价格按照该合伙人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予以确定，转让价款于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 （1）与中水三立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该合伙人与中水三立之间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依法终止的；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该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新合伙人入伙的规则	第三十五条 新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新合伙人入伙时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合肥京水、合肥润水

根据《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两个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退伙、出质等权利的限制	合肥京水	第二十八条 鉴于本合伙企业是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起1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对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不得主动申请退伙或要求退还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所持有的中水三立股份。但根据本协议第三十四条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如中水三立申请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有限合伙人和合伙企业还需遵循有关上市或并购重组的转让限制规定和合伙企业作为中水三立股东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合肥润水	第二十八条 鉴于本合伙企业是中水三立员工持有中水三立股份的平台，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不得主动申请退伙或要求退还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转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要求合伙企业转让所持有的中水三立股份。 如中水三立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有限合伙人和合伙企业还需遵循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或并购重组的转让限制规定以及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全体合伙人有义务出具符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相关书面文件。

有限合伙人 转让财产份 额,其受让方 需经执行事 务合伙人同 意,执行事务 合伙人具有 优先受让权	第三十条 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规定转让其财产份额或要求退伙。但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其受让方的最终人选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合肥 京水	第三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欲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该合伙人应将相关转让信息(包括欲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量、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税费承担等主要条件)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在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愿意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拟受让方受让的,则该合伙人可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拟受让方。
	合肥 润水	第三十二条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欲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该合伙人应将相关转让信息(包括欲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量、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税费承担等主要条件)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在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愿意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该合伙人方可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拟受让方。
执行事务合 伙人要求有 限合伙人转 让财产份额 的规则	第三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中水三立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额,转让价款于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 1、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企业及中水三立(包括子公司,下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违反执业道德、泄露企业秘密、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等;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中水三立相竞争业务的,或者到与中水三立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工作的; 3、未与中水三立达成一致,单方面解除与中水三立劳动合同的; 4、被中水三立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存在损害本企业及中水三立利益或声誉,或给本企业及中水三立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因上述行为给本企业、中水三立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本企业及中水三立的损失。有限合伙人出现上述情形,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转让财产份额后90天内拒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向合伙企业支付其原始出资额10%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本合伙企业上市锁定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中水三立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照该合伙人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予以确定,转让价款于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 (1) 与中水三立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 该合伙人与中水三立之间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依法终止的;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该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有限合伙人出现上述情形,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转让财产份额后90天内拒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向合伙企业支付其原始出资额10%的违约金。	
新合伙人入 伙的规则	第三十五条 新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新合伙人入伙时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员工持股平台权益流转、退出机制的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三个持股平台权益流转和退出的实施情况如下:

(1) 三达投资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财产份额（万元）
1	2016 年 3 月	王大荣	李兵	3.38
2	2016 年 3 月	吴天	李兵	2.08
3	2016 年 11 月	司世飞	李兵	2.25
4	2017 年 6 月	仇涛	李兵	7.37
5	2019 年 8 月	褚铭	李兵	2.92
6	2019 年 8 月	王宏伟	李兵	3.43
7	2019 年 8 月	郭冬生	李兵	6.25
8	2019 年 8 月	张鹏	李兵	4.44
9	2020 年 6 月	王娟	李兵	5.09
10	2020 年 6 月	谢长征	李兵	2.79
11	2020 年 6 月	于博文	李兵	4.88
12	2020 年 8 月	李兵	王浩	14.40
13	2020 年 8 月	李兵	成银	8.64

（2）合肥京水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财产份额（万元）
1	2021 年 7 月	朱曼青	诸曾平	12.80
2	2021 年 12 月	朱俊涛	黄琼花	12.80
3	2022 年 6 月	位春成	黄琼花	12.80
4	2022 年 6 月	饶许胜	黄琼花	6.40
5	2024 年 3 月	尹理根	刘芳	25.60

（3）合肥润水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财产份额（万元）
1	2024 年 3 月	孙昌年	常仁凯	12.80
2	2024 年 3 月	张燕	李敏	6.40
3	2024 年 3 月	张燕	王晓玉	6.40

上述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均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符合相关合伙协议对财产份额流转和合伙人退出机制的规定，上述机制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二）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三达投资

2015 年 11 月，李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3.4292%股权转让给三达投资，转让价格为 1.44 元/壹元注册资本。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三达投资共有 30 名合伙人，合计出资金额 360.00 万元，具体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1	李兵	46.83	自有资金	16	吴国栋	7.21	自有资金
2	李薇	72.00	462,960 元为李兵转入，剩余 257,040 元为自有资金	17	王多林	6.93	自有资金
3	李静	28.56	自有资金	18	任传胜	5.95	李静赠与
4	陈新民	25.52	李兵赠与	19	张晗辉	5.62	自有资金
5	常仁凯	22.93	117,216 元为李静赠与，剩余 112,084 元为自有资金	20	刘轶群	5.59	自有资金
6	王浩	14.40	自有资金	21	黄学燕	5.03	自有资金
7	郭云飞	11.72	李静赠与	22	朱小霞	4.30	自有资金
8	张希俊	11.21	自有资金	23	彭良军	4.15	自有资金
9	蒋厚祥	11.21	自有资金	24	陈腊武	3.05	自有资金
10	吴仁凤	10.02	自有资金	25	张复全	2.95	自有资金
11	廖丽霞	10.02	自有资金	26	丁育才	2.32	自有资金
12	王文成	10.02	自有资金	27	石伶俐	2.25	自有资金
13	成银	8.64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8	尹小文	2.25	自有资金
14	汪皓	7.51	自有资金	29	王建芳	2.25	自有资金
15	冯世全	7.30	自有资金	30	黄琼花	2.24	自有资金

由上表可知，三达投资部分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李兵、李静，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原因
1	陈新民、郭云飞、常仁凯、任传胜	均为公司创立初期的技术骨干，基于为公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实际控制人李兵、李静以现金赠与的方式为前述合伙人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支持
2	李薇	李薇为实际控制人李静配偶，系近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

由上表可知，三达投资部分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李兵、李静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除陈新民、郭云飞、任传胜全部出资及常仁凯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赠与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款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有资金主要为银行账户活期资金、理财赎回资金或家庭储蓄存款，自筹资金主要通过第三方机构借款、亲友借款筹集，三达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合肥京水

2020年9月，合肥京水认缴公司新增43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2.80元/股，合肥京水认缴公司股份的价格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认缴公司股份价格一致，该平台合伙人并非公司激励对象。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合肥京水共有37名合伙人，出资额550.40万元，具体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1	李兵	19.20	自有资金	20	张浩	12.80	自有资金
2	刘芳	44.80	自有资金	21	王惠芳	12.80	自有资金
3	张斌强	38.4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2	孙丹丹	12.8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	黄琼花	32.0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3	曹明	12.80	自有资金
5	周传敏	25.60	自有资金	24	陆兵	12.80	自有资金
6	诸曾平	25.60	自有资金	25	常忠	12.80	自有资金
7	刘艳红	19.20	自有资金	26	梁云	12.8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	褚小强	19.20	自有资金	27	李梅	12.80	自有资金
9	朱德刚	12.80	自有资金	28	寿淑芹	12.80	自有资金
10	杨庚生	12.80	自有资金	29	胡庆斌	12.80	自有资金
11	陈志	12.80	自有资金	30	徐于武	12.80	自有资金
12	廖晖	12.80	自有资金	31	舒贵峰	6.40	自有资金
13	查竹刚	12.80	自有资金	32	梁平	6.40	自有资金
14	王凯	12.8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3	汪海波	6.4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5	赵呈跃	12.8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4	胡波	6.40	自有资金
16	王聪	12.80	自有资金	35	刘冬冬	6.40	自有资金
17	班友康	12.80	自有资金	36	谢蕊	6.40	自有资金
18	方祥俊	12.80	自有资金	37	徐海伟	6.40	自有资金
19	王磊	12.80	自有资金	-	-	-	-

由上表可知，合肥京水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有资金主要为银行账户活期资金、理财赎回资金或家庭储蓄存款，自筹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亲友借款筹集。合肥京水合伙人的出资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合肥润水

2022 年 12 月，合肥润水受让唐伟虹持有公司 15.85 万股股份，受让曹明明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均为 12.80 元/股，该平台合伙人并非公司激励对象。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合肥润水共有 43 名合伙人，出资额为 330.88 万元，具体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1	黄琼花	12.80	自有资金	23	褚小强	6.40	自有资金
2	常仁凯	19.2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4	王晓玉	6.40	自有资金
3	常大海	12.80	自有资金	25	朱志铭	6.40	自有资金
4	李文庆	12.80	自有资金	26	吴亮	6.40	自有资金
5	吕海乐	12.80	自有资金	27	刘芳	6.40	自有资金
6	方明	12.80	自有资金	28	常忠	6.40	自有资金
7	丁传杰	12.80	自有资金	29	李梅	6.40	自有资金
8	李敏	12.80	自有资金	30	徐晴晴	6.40	自有资金
9	周传敏	8.96	自有资金	31	唐建	6.40	自有资金
10	成银	8.32	自有资金	32	张晗辉	6.40	自有资金
11	鲍强	6.40	自有资金	33	杨希	6.40	自有资金
12	华玮	6.40	自有资金	34	陈腊武	6.40	自有资金
13	王聪	6.40	自有资金	35	闪晓庆	6.40	自有资金
14	沈振华	6.40	自有资金	36	尹小文	6.40	自有资金
15	朱德刚	6.40	自有资金	37	张荣成	6.4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6	朱小霞	6.40	自有资金	38	王磊	6.40	自有资金
17	冯世全	6.40	自有资金	39	班友康	6.40	自有资金
18	汪皓	6.40	自有资金	40	刘艳红	6.40	自有资金
19	黄明玉	6.40	自有资金	41	梁平	6.40	自有资金
20	舒贵峰	6.40	自有资金	42	张晓清	3.84	自有资金
21	王茹梅	6.40	自有资金	43	吴涛	2.56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22	万宏峰	6.40	自有资金	-	-	-	

由上表可知，合肥润水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有资金主要为银行账户活期资金、理财赎回资金或家庭储蓄存款，自筹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亲友借款等筹集。合肥润水合伙人的出资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除三达投资合伙人陈新民、郭云飞、任传胜全部出资及常仁凯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赠与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火花创投历次股权变动的国资批复备案管理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结合徽元基金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国元证券本次推荐挂牌是否需要并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一）火花创投历次股权变动的国资批复备案管理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火花创投自 2015 年 11 月持有公司股份以来，其持股份额未发生变动，其持股比例因公司股本增加存在被动稀释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015 年 11 月	火花创投受让李兵持有公司的股权，成为股东	5.00%	否
2020 年 2 月及 9 月	公司增资扩股，稀释火花创投持股比例	4.59%	无需

1、2015 年 11 月，火花创投投资三立有限

2015 年 11 月，火花创投受让李兵持有公司的 5% 股权，受让价格为 6 元/股，与同时期市场化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一致。本次股权受让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经有权主管单位确认，不会影响火花创投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具体如下：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金融”）系火花创投的股东，是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市属重点监管企业，有权决定火花创投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事项。根据《合肥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兴

泰金融作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市属重点监管企业，负责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根据《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经重点监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重点监管企业负责备案”的规定，兴泰金融具备对自身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所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权限。

根据兴泰金融于 2024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对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火花创投属于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火花创投投资中水三立流程符合火花创投《章程》约定的投资决策流程；火花创投 2015 年 11 月受让李兵持有的中水三立 5% 股权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因中水三立当时为进行资本化运作拟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的方式优化股权结构，火花创投当时的入股价格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火花创投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会影响前述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1028 号），确认火花创投(SS)持有中水三立 2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0%，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因此，虽然火花创投受让公司的股份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经有权主管单位兴泰金融确认，不会影响前述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2020 年 2 月及 9 月，中水三立增资

2020 年 2 月及 9 月，中水三立分别引入合肥拉法及徽元基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450 万元，本次增资后，火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由 5% 被动稀释至 4.59%。本次股权比例被动稀释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国有参股企业股权被动稀释事项需履行评估与备案程序，亦未明确相关办法适用对象“各级子企业”中包括参股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问答选登，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以及具体问题为“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 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回复如下：“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根据中水三立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两次增资事宜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国有股东火花创投未要求在上述增资行为前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因此，火花创投入股中水三立后无需就后续股权被动稀释事项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且国资监管机构对股权比例变动事项未提出异议。

2020 年 11 月，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0〕113 号），确认火花创投(SS)持有中水三立 2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所述，2015 年 11 月火花创投受让公司股权时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前述情形已经有权主管单位兴泰金融确认，公司股权后续变动，火花创投不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二）结合徽元基金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国元证券本次推荐挂牌是否需要并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1、徽元基金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徽元基金”）持有中水三立 3.67%的股份。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系徽元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6.67%的合伙份额，国元股权系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持有徽元基金 26.67%的合伙份额，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元信托 49.69%的股份；安徽援疆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援疆基金”）持有徽元基金 16.67%的合伙份额，国元股权持有援疆基金 20%的

合伙份额，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投”）持有援疆基金 30%的合伙份额，国元创新投系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国元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水三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国元证券本次推荐挂牌是否需要并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元证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国元证券本次推荐挂牌需要并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具体如下：

国元证券中水三立项目组在申请立项前，对该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智慧投行系统中发起利益冲突审批流程，审批流程随附相关核查支持性底稿。利益冲突审批流程经项目组成员确认后，由项目负责人、投行业务管理部合规管理人员、合规法务部审核人员依次审核通过。

国元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项目组成员与中水三立项目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利益冲突问题。

综上所述，国元证券本次推荐挂牌需要并开展了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国元证券与中水三立的前述关系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前述外，国元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水三立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国元证券中水三立项目组在申请立项前，对该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智慧投行系统中发起利益冲突审批流程，审批流程随附相关核查支持性底稿。利益冲突审批流程经项目组成员确认后，由项目负责人、投行业务管理部合规管理人员、合规法务部审核人员依次审核通过。

国元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项目组成员与中水三立项目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利益冲突问题。”

五、合肥拉法、恒丰汇富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股东/合伙人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一）合肥拉法

2020 年，中水三立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因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合肥拉法看好中水三立的发展，为了获取投资收益，以现金认购中水三立此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水三立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2.58 元/股和 2.56 元/股，自 2016 年 4 月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其他股票发行，二级市场也仅有一笔交易（2019 年 6 月，余莹莹以 9.00 元/股价格将 10 万股转让给李兵）。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历次股权（票）转让或增资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因此，合肥拉法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合肥拉法合伙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就向合肥拉法进行定向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28 号）。拉法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合肥拉法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合肥拉法出具的声明，合肥拉法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中水三立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二）恒丰汇富

2015 年，中水三立因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恒丰汇富系投资公司，看好中水三立的发展，从公司控股股东李静处受让 100 万元出资额。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水三立经审计净资产为 1.59 元/壹元注册资本，恒丰汇富入股的价格为 6 元/壹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并与公司原股东协商后最终确定，与恒丰汇富同时入股的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亦为 6 元/壹元注册资本。因此，恒丰汇富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恒丰汇富的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恒丰汇富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恒丰汇富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2834）（注：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注销）。除投资中水三立外，恒丰汇富投资了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因此，恒丰汇富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中水三立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合肥拉法、恒丰汇富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合理依据、定价公允；合肥拉法的合伙人及恒丰汇富的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合肥拉法及恒丰汇富不是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实物出资涉及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其附载的实物购入发票、《实物资产（存货）出资交接清单》《实物（存货）资产实地验证记录》等，抽查部分实物资产的入库单据等凭证，就相关实物用途访谈公司业务部门人员；

2、查阅公司历次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相关股东 2015 年以货币补足出资及归还借款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

3、获取并查阅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

4、查阅股东向公司借款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核查股东借款关系存续期间公司是否存在股东、债权人、客户以损害三立有限权益或其他股东权益为由而产生的诉讼或争议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或股东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公司确认；

5、查阅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核查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在册合伙人的出资卡银行流水、现金缴存单等，对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进行访谈及/或取得现有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6、查阅火花创投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国资批复备案管理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查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相关问答；

7、查阅了国元证券智慧投行系统中的中水三立-利益冲突审批流程(推荐挂牌类); 查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元证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8、访谈了合肥拉法及恒丰汇富的相关人员,获取了合肥拉法的合伙协议及恒丰汇富的公司章程,获取了合肥拉法的声明及恒丰汇富关于其投资企业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实际均为公司财产,出资股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出资股东新购资产,权属明晰,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已及时交付公司使用,出资资产的定价不低于购入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以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股东存在出资不实行为,不存在抽逃出资行为,出资不实情形已由股东以等额货币补足,且主管部门已对出资不实行为出具不予处罚证明;出资不实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股东后续已经用货币补足出资瑕疵,除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规范的出资瑕疵;

2、李静、李兵、任传胜向公司借款并用于出资不构成抽逃出资,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李静、李兵、任传胜后续偿还的借款真实、充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的权益流转和退出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除三达投资合伙人陈新民、郭云飞、任传胜全部及常仁凯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赠与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15 年 11 月火花创投受让公司股权时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前述情形已经有权主管单位确认;公司股权后续变动,火花创投不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因此火花创投历次持股比例的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国元证券本次推荐挂牌需要并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5、合肥拉法、恒丰汇富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合理依据、定价公允；合肥拉法的合伙人及恒丰汇富的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合肥拉法及恒丰汇富不是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2）访谈现有全体股东以确认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等信息，核查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持股份或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股东的相关信息；

(5)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6) 获取并查阅了股权转让款、出资款的银行支付凭证及股东出具的完税凭证，核查是否真实支付相关款项；

(7)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银行账户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并取得前述主体出具的调查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相关股东，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及补充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发生原因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
1	李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4.90%	增资	2002.10	以实物出资 50.10 万元，以货币出资 52.5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59.70 万元	现金缴款单，无相关流水	已核查三立有限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静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04.12	以货币出资 117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98.5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65.84 万元	出资货币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完税凭证，并对李静进行了访谈
				股权	2004.12	其父李效国赠与	无需支付，无相关	已核查三立有限工商档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发生原因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
				转让		李静公司 24.20 万元出资额	流水	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静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11.8	以货币出资 193.5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258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93.5 万元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出资货币中 93.5 万元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完税凭证，并对李静进行了访谈
				股权转让	2012.8	受让任传胜持有公司 5%股权	应任传胜要求，李静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代任传胜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静、任传胜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14.2	以货币实缴出资 231.552 万元	现金缴款单，出资货币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静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15.9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926.208 万元	不涉及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完税凭证
				补齐出资、归还借款	2015.7-2015.8	补足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不实部分、归还历史出资涉及对公司的借款	已取得补足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实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静进行了访谈
2	李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裁	34.75%	增资	2001.7	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55.6 万元	出资货币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兵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02.10	以无形资产出资 59.70 万元	不涉及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
				增资	2004.12	以货币出资 83 万元，以实物出资 5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98.5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75.16 万元	出资货币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完税凭证，并对李兵进行了访谈
				股权	2009.6	其父李效国赠与	无需支付，无相关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发生原因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
				转让		李兵公司 456.96 万元出资额	流水	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兵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11.8	以货币出资 189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252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89 万元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出资货币中 91 万元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完税凭证，并对李兵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14.2	以货币实缴出资 202.608 万元	现金缴款单，出资货币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兵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15.9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810.432 万元	不涉及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完税凭证
				补齐出资、归还借款	2015.7-2015.8	补足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不实部分、归还历史出资涉及对公司的借款	已取得补足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验资报告、主管机关出具的不予处罚证明、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兵进行了访谈
				股权转让	2019.7	受让余莹莹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兵进行了访谈
				股权转让	2020.9	受赠其兄李静持有公司的 56.5 万股股份	无需支付，无相关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兵进行了访谈
				股权转让	2024.6	受让万霞持有公司的 43 万股股份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兵、万霞进行了访谈
3	任传胜	持股 5% 股东、董事	8.02%	股权转让	2004.12	受让李效国持有公司的 113.10 万元出资额，受让韦广兰持有公司的 50.10 万元出资额	1、李效国 113.10 万元出资额中有 100 万元系向三立有限的借款，任传胜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剩余 13.10 万元无流水，系李效国赠与任传胜 2、任传胜受让韦广兰 50.1 万元出资额无流水，系李效国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任传胜、韦广兰进行了访谈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发生原因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
							自韦广兰处收购后赠与任传胜，转让款由李效国承担，为简便操作由韦广兰直接转让给任传胜	
				增资	2011.8	以货币出资 67.5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9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67.5 万元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该笔款项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任传胜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14.2	以货币实缴出资 48.24 万元	现金缴款单，出资货币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任传胜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15.9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92.96 万元	不涉及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完税凭证
4	成银	董事、副总裁	0.11%	股权转让	2024.6	受让万霞持有公司的 6.15 万股股份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成银、万霞进行了访谈
5	廖丽霞	副总裁	0.37%	股权转让	2015.11	受让李静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廖丽霞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20.9	以货币认缴 10 万股股份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廖丽霞进行了访谈
6	常仁凯	副总裁	0.09%	股权转让	2024.6	受让金晓亮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常仁凯进行了访谈
7	三达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4.59%	股权转让	2015.11	受让李静持有的公司 171.46 万元出资额	对于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合伙人，已取得现金缴款单、收据等；对于以转账方式支付的合伙人，除王浩外，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三达投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取得王浩的出资凭证并对其进行访谈、取得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8	合肥京水	员工持股平台	0.79%	增资	2020.9	以货币认缴 43 万股股份	已取得所有合伙人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合肥京水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取得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发生原因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
								对合伙人进行访谈
9	合肥润水	员工持股平台	0.47%	股权转让	2022.12	受让唐伟虹持有的公司 15.85 万股股份；受让曹明明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	已取得所有合伙人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合肥润水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取得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合伙人进行访谈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必要的核查，并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执行其他补充核查程序，对前述人员的历次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和判断。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 自公司设立以来,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1	1999.6 设立	(1)李效国以货币出资 4.55 万元, 以实物出资 32.76 万元 (2)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17.70 万元	公司设立	1 元/壹元 注册资 本	(1)李效国 4.55 万元货币出资为自有资金, 已足额支付; 32.76 万元出资实物系以自有 资金购买, 实物已交付至三立有限 (2)韦广兰 17.70 万元的出资实物系以自有 资金购买, 实物已交付至三立有限	公司设 立, 原始 出资
2	2001.7 第一次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5 万元增加至 278 万元, 其中李效国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李兵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 55.6 万元, 合计 90.6 万元; 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32.4 万元	因公司发展 需要扩大经 营规模	1 元/壹元 注册资 本	(1) 李效国、李兵共计 135 万元货币出资 的资金来源为三立有限的借款, 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全部归还 (2) 李兵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实际属于公 司资产, 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等 额货币资金补足 (3) 韦广兰 32.4 万元的出资实物系以自有 资金购买, 实物已交付至三立有限	按注册资 本定价
3	2002.10 第二次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78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其中李静以实物出资 50.10 万元, 货币出资 52.50 万元; 李静、李兵以共同拥有的无形资产 “粉磨站 DCS 控制系统”作价 119.40 万元出资, 其中李静出资 59.70 万元, 李兵出资 59.70 万元	因公司发展 需要扩大经 营规模	1 元/壹元 注册资 本	(1) 李静 52.50 万元货币出资为自有现金, 已足额支付; 李静 50.10 万元实物出资系以 自有资金购买, 实物已全部交付至三立有限 (2) 李静、李兵本次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 实际属于公司资产, 李静、李兵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等额货币资金补足	按注册资 本定价
4	2004.12 第一次 股权转 让、第三	(1)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 加至 1088 万元, 李静以货币出资 1 17 万元; 李兵以货币出资 83 万元, 实物出资 50 万元; 李静、李兵以	(1) 因公司 发展需要扩 大经营规模 (2) 引进新	1 元/壹元 注册资 本	(1) 李静、李兵共计 200 万元货币出资的 资金来源为三立有限的借款。李静、李兵已 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全部归还; 李兵 50 万元的出资实物系以自有资金购买,	按注册资 本定价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次增资	无形资产“防汛指挥信息系统”作价 197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9 8.50 万元，李兵出资 98.50 万元； (2) 李效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24.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113.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任传胜；韦广兰将其持有的公司 50.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任传胜；(3) 将公司未分配净利润 1 41.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李静分配的利润额为 65.84 万元，李兵分配的利润额为 75.16 万元	股东		实物已全部交付至三立有限 (2) 李静、李兵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实际属于公司资产，李静、李兵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等额货币资金补足 (3) 李效国向李静转让的 24.20 万元股权转让款无需支付；李效国 113.10 万元出资额中有 100 万元为向三立有限的借款，任传胜受让股份后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全部归还；剩余 13.10 万元无流水，系李效国赠与任传胜。任传胜受让韦广兰 50.10 万元出资额无流水，系李效国自韦广兰处收购后赠与任传胜，转让款由李效国以自有资金承担	
5	2005.3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42%股权转让给李效国	家族资产安排	1 元/壹元 注册 资本	未实际支付价款	按注册 资本 定价
6	2009.6 第三次股权转让	李效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42%股权转让给李兵	家族资产安排	1 元/壹元 注册 资本	未实际支付价款	按注册 资本 定价
7	2011.8 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1,088 万元增加到 2,5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中：李静出资 64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93.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58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93.5 万元；李兵出资 6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89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 52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89 万元；任传胜出资 22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7.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9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67.5 万元	因公司发展需要扩大经营规模	1 元/壹元 注册 资本	(1) 李静、李兵、任传胜三人合计 450 万元的货币出资款中 252 万元系李静、李兵、任传胜三人向三立有限的借款，李静、李兵、任传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全部归还；剩余 198 万元为李静、李兵的自有资金 (2) 李静、李兵、任传胜本次作价 600 万元出资的无形资产，实际属于公司资产。李静、李兵、任传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等额货币资金补足	按注册 资本 定价
8	2012.8 第四次股权转让	任传胜将其持有公司 5%股权转让给李静	转让股权偿还对公司的借款	1 元/壹元 注册 资本	自有资金，应任传胜要求，李静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代任传胜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按注册 资本 定价
9	2014.2 第五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2,588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12 万元中：李静以货币出资 1,157.76 万元，本次实缴 231.552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1,013.04 万元，本次实缴 202.608 万元；任传胜以货币出资 241.20 万元，本次实缴 48.24 万	因公司发展需要扩大经营规模	1 元/壹元 注册 资本	李静、李兵、任传胜三人合计 482.40 万元的货币出资款系李静、李兵、任传胜三人向三立有限的借款，李静、李兵、任传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全部归还	按注册 资本 定价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元				
10	2015.9 第六次 增资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929.6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070.4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出资	因公司发展需要扩大经营规模	1 元/壹元 注册 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	按注册 资本定 价
11	2015.11 第五次 股权转 让	李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3.4292%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三达投资、2%股权转让给恒丰汇富、1.7%股权转让给万霞、0.2%股权转让给余莹莹、0.2%股权转让给周传敏、0.2%股权转让给廖丽霞、0.1%股权转让给金晓亮；李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72%股权转让给三达投资、5%股权转让给火花创投、1%股权无偿赠与许静（系李兵配偶）；任传胜将其持有的公司 1.2636%股权转让给三达投资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新投资人	三 达 投 资 为 1.44 元 / 壹 元 注 册 资 本，其余 均为 6 元 / 壹 元 注 册 资 本	除三达投资合伙人陈新民、郭云飞、任传胜全部出资及常仁凯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赠与外，其他受让方的出资款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足额支付	三 达 投 资 系 股 权 激 励， 其 他 系 各 方 协 商 定 价
12	2019.7 第一次 股份转 让	余莹莹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兵	投资者自愿退出以获取投资收益	9 元/股	受让方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	各方协 商定价
13	2020.2 第一次 增资	合肥拉法认购中水三立非公开发行 19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股，募集资金 1,773.00 万元	因公司发展需要扩大经营规模	9 元/股	投资方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	各方协 商定价
14	2020.7 第二次 股份转 让	万霞将其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明明，万霞将其持有公司 15.85 万股股份转让给唐伟虹	投资者自愿减持以获取投资收益	9 元/股	受让方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	各方协 商定价
15	2020.9 第三次 股份转 让、第二 次增资	（1）李静将其持有公司 56.5 万股股份赠与李兵；李静将其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赠与其配偶李薇； （2）公司注册资本从 5,197 万元增加至 5,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3 万元由合肥京水认缴 43 万元、廖丽霞认缴 10 万元、徽元投资认缴 200 万元	（1）家族内部财产分配 （2）因公司发展需要扩大经营规模	增资价 格 为 12.8 元/股	（1）赠与无需支付对价。 （2）增资款为投资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已足额支付。	各方协 商定价
16	2022.12 第四次 股份转 让	唐伟虹将其持有公司 15.8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肥润水，曹明明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肥润水	投资者自愿退出或减持以获取投资收益	12.8 元/ 股	受让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已足额支付	各方协 商定价
17	2024.6 第五次	（1）万霞将持有公司 43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兵，将持有公司 6.15 万股	投资者自愿退出以获取	12.8 元/ 股	受让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已足额支付	各方协 商定价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股份转 让	转让给成银； （2）曹明明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 股份转让给王鹏； （3）金晓亮将其持有公司 5 万股 股份转让给常仁凯	投资收益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等证据，以及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调查表、承诺函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具有合理原因背景，入股资金具有合理的来源，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核查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员工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股东进行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并经公司说明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万霞、恒丰汇富、火花创投、合肥拉法、徽元基金作为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2）万霞、恒丰汇富、徽元基金、合肥拉法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火花创投已修订股权回购条款并解除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1）上述主体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的情形，如是，触发及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万霞、恒丰汇富、火花创投、合肥拉法、徽元基金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或终止情况，解除或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情形；（3）结合火花创投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具体内容、效力恢复条件、义务承担主体等，说明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4）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说明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风险情况，如触发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回购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测算预计回购金额、回购主体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主体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的情形，如是，触发及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曾与万霞、恒丰汇富、火花创投、合肥拉法、徽元基金等外部投资者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所约定特殊投资条款涉及触发情形，但相关主体均未履行，具体如下：

（一）万霞

2015 年 11 月 2 日，李静（甲方）与万霞（乙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触发或履行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反稀释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	否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况，公司需要向乙方以 0.01 元的价格增发股份，使得乙方所持有的三立公司股份的价值(以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计算)在该次增资后保持不变。本条仅限于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形，且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	
回购权	甲方承诺三立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8,275 万元(可下浮 10%)，具体金额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财政补贴等。如果公司未能完成本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4 年后，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应自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 年内回购乙方通过本轮融资取得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 1.57 倍。本条在三立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自动解除。	否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如果甲方拟向任何非公司现有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的 50%或以上，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同样的价格与条款，按照甲方、乙方对三立公司出资情况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	否
优先认购权	本轮融资后，如三立公司继续增资，乙方有权按届时乙方在三立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协议签订后存在因公司增资致使触发该条款的情形，但万霞未曾主张该权利

因此，李静与万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曾存在触发的情形，但万霞未曾主张该权利。除此之外，与万霞相关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且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二) 恒丰汇富

2015 年 11 月 7 日，李静（甲方）与恒丰汇富（乙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触发或履行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反稀释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况，公司需要向乙方以 0.01 元的价格增发股份，使得乙方所持有的三立公司股份的价值(以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计算)在该次增资后保持不变。本条仅限于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形，且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	否
回购权	甲方承诺三立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	否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8,275 万元(可下浮 10%), 具体金额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财政补贴等。如果公司未能完成本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4 年后, 根据乙方的要求, 甲方应自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 年内回购乙方通过本轮融资取得的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 1.57 倍。本条在三立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自动解除。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如果甲方拟向任何非公司现有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的 50%或以上, 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乙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 也有权选择以同样的价格与条款, 按照甲方、乙方对三立公司出资情况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	否
优先认购权	本轮融资后, 如三立公司继续增资, 乙方有权按届时乙方在三立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协议签订后存在因公司增资致使触发该条款的情形, 但恒丰汇富未曾主张该权利

因此, 李静与恒丰汇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曾存在触发的情形, 但恒丰汇富未曾主张该权利。除此之外, 与恒丰汇富相关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且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三) 火花创投

1、2015 年 10 月 31 日, 李兵与火花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触发或履行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反稀释权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如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况, 公司需要向乙方以 0.01 元的价格增发股份, 使得乙方所持有的三立公司股份的价值(以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计算)在该次增资后保持不变。如果上述增资事项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无法实施或者未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则由甲方按照 0.01 元/股的价格向乙方转让甲方所持公司股权/股份, 使得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的价值(以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计算)在该次增资后保持不变。本条仅限于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形, 且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	否

回购权	第二条 甲方承诺：1）三立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8,275 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财政补贴等，具体以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准；2）在本轮投资完成后，如果乙方计划出售其在本公司股份给第三方的，则甲方不要求以同等条件向该等第三方出让公司股份。如果公司未能完成本条第 1 款承诺事项，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4 年后，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应自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 年内回购乙方通过本轮融资取得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乙方本轮投资本金与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复利之和（不包括公司已支付给乙方税后股利）。本条在三立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主板资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小板、创业板资料之日起自动解除。若本条对三立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该条款导致三立公司无法顺利挂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终止该条款。	协议签订后存在触发该条款的情形，但火花创投未曾主张该权利
重大事项决定权	第三条 乙方在公司将拥有一名董事席位，董事会的组成将另行协商。公司至少每半年举行一次董事会会议。双方同意，将促进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需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1、授权公司发行任何证券或授权公司收购任何证券； 2、出售、合并或兼并公司；出售或出租公司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数）20%的资产（包括知识产权）；清算、解散或重组公司； 3、处置或收购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数)的 20%重大资产或作出代表公司合并净资产值的 20%以上的承诺； 4、对公司的业务性质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5、改变公司会计年度日期； 6、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7、公司设立任何单笔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质押或抵押担保； 8、签署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外的商业合同； 9、单笔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负债； 10、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预算外资本性开支； 11、任何非公平关联方交易。 甲乙双方将共同促进公司相关制度地制定或修改中体现以上内容，最终以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为准。如果以上内容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双方同意届时修改或调整部分条款。	协议签订后火花创投向公司委派了一名董事，但该董事从未在董事会表决时投反对票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第四条 如果甲方拟向任何非公司现有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的 50%或以上，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同样的价格与条款，按照甲方、乙方对三立公司出资情况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	否
优先认购权	第五条 本轮融资后，如三立公司继续增资，乙方有权按届时乙方在三立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虽然公司于协议签订后有增资而存在触发的情形，但火

		花创投未曾主张该权利
其他约定	第七条 甲方与公司向乙方提供合理的独立并共同保证。保证应有关但不仅限于下述事项： 1、就向乙方提供的书面的财务及股东股权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曾经是并且仍保持真实并且准确的保证； 2、针对公司股权的所有权权属的保证； 3、就甲方以及公司签署投资文件的权限和权能的保证； 4、有关公司对其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的权属所作的保证； 5、有关公司的重大债务责任以及法律诉讼事项的保证。上述保证应受制于通常性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甲方在保证项下所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公司所承担的责任金额不超过本轮融资总金额的 1/2。 第八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应当向乙方提供日常的信息资料，包括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表、董事会记录、年度预算以及公司业务规划的年度说明。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三立公司因土地变更性质或其他原因等产生的任何与土地相关收益与乙方无关，在计算分红金额及支付给乙方其他类型所得时，应将该项收益单独计算并剔除。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三立公司无法实现本协议第二条的利润承诺时，不适用本协议第二条之规定。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否

2、2020 年 8 月 24 日，李兵（甲方）与火花创投（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自 IPO 申请提交之日起，《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均中止执行，中止执行是指在 IPO 申报和发行过程中《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均中止执行。此外，公司完成 IPO 时(以在交易所公告上市公告书之日为准)，《补充协议》终止执行，自始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二、若公司 IPO 申请未获受理，或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公司 IPO 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同意/核准/批准/注册，或公司股份未能成功发行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完成 IPO 的，除《补充协议》第九条中“1、三立公司因土地变更性质或其他原因等产生的任何与土地相关收益与乙方无关,在计算分红金额及支付给乙方其他类型所得时，应将该项收益单独计算并剔除”条款不恢复效力外，其余条款自行恢复效力继续执行。三、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	否

	协议》外，就乙方投资入股事宜，甲方、乙方以及公司未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亦未单方作出任何声明、承诺事项。	

3、2024年5月30日，李兵（甲方）与火花创投（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回购权进行修订，增加了回购权对应的恢复条款，并约定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全部终止，回购权及对应的恢复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回购权及对应的恢复条款	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在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申报（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 V1 具体计算如下： 1、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回购价款结算金额=1,500 万元*（1+12%）^{8.40}、计算结算金额为 38,861,776.48 元，扣除投资期间（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支付给乙方（火花创投）的股利 D1=75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净结算金额为 38,111,776.48 元； 2、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乙方要求回购之日，净结算金额按年利率 5% 单利计算（$I2=38,111,776.48*5\%*t/365$，t：计息天数，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按天计息）并扣除该期间公司支付给乙方的股利（D2）。 即回购价款 $V1=38,111,776.48+I2-D2$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时，乙方停止计息。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后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前分 3 次（每两个月不低于一次且每次支付比例不低于回购价款 V1 的 1/3）支付回购价款。 首笔回购款应自乙方发出回购要求通知书后 15 日内支付，甲方逾期未支付回购价款，甲方需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支付每日 0.0205% 的滞纳金。 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则自否决/撤回/终止之日起，除本协议第一条和第四条已终止效力的条款外，《补充协议》效力即自行恢复。若公司上市成功，则《补充协议》第二条自始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无权再向另一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违约、赔偿等要求。	否

因此，李兵与火花创投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曾存在触发的情形，但火花创投未曾主张该权利。除此之外，与火花创投相关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修订后的回购权及对应的恢复条款外，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四）合肥拉法

2020年2月24日，李静（甲一）、李兵（甲二）、任传胜（甲三）与合肥拉法（乙方）、中水三立（丙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触发或履行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回购权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丙方股份： （1）如果丙方未能在本轮融资完成之日（即本轮融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申报”）（含丙方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后申请转板登陆沪（深）交易所）； （2）丙方在本轮融资完成之日（即本轮融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IPO申报（含丙方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后申请转板登陆沪（深）交易所）后被终止。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1个月内回购乙方通过本轮融资取得的丙方股份，回购价款按乙方的实际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10%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丙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M \times (1+10\% \times T) - H$ 其中：P为回购价款，M为乙方对丙方的实际投资款项，T为自乙方实际投资款项M到账日至回购价款P到账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丙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分红。	协议签订后存在触发该条款的情形，但合肥拉法未曾主张该权利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公司实现IPO之前，如果甲方拟向任何非公司现有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同样的价格与条款，按照甲方对公司出资情况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否

因此，李静、李兵、任传胜与合肥拉法、中水三立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权特殊投资条款曾存在触发的情形，但合肥拉法未曾主张该权利。除此之外，与合肥拉法相关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且截至2024年5月29日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五）徽元基金

1、2020年9月8日，李静（甲方一）、李兵（甲方二）、任传胜（甲方三）与徽元基金（乙方）签订《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的情形，具体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回购权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至合格 IPO（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时间执行： （1）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发行上市的。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完成 IPO 之前丧失对公司控制权的，即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低于 35%的。 （3）公司 IPO 获批前，未经乙方同意，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则受让价格按乙方的投资款加上按 9%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M \times (1+9\% \times T)$——乙方历年累计分红款其中：P 为乙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乙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乙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或受让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经乙方书面提出回购请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回购请求后六十（60）日内（如果第六十（60）日并非工作日，则顺延一天）通过任何合法可用于回购目的的资金向乙方回购其届时在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	否
反稀释权	自乙方（“反稀释权利人”）成为中水三立股东后，如中水三立以低于反稀释权利人本次增资价格增资或发行股份，或者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中水三立股权的价格低于反稀释权利人本次增资价格（基于员工股权激励目的向员工和 / 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实际控制人向其配偶或兄弟姐妹等近亲属赠与不高于占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现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份时除外），即该等未来增资、新股发行中的每一元股本单价或每股单价（“新认购单价”）低于反稀释权利人本次增资的每一元股本的认购价格（以下称“原认购单价”），反稀释权利人可以选择要求： （1）中水三立零对价地与其增资或发行新股，使其对中水三立的每一元股本的认购价格等于新认购单价；或者（2）要求甲方予以相应的现金补偿或按照下述公式向反稀释权利人无偿（或者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中水三立股权，使反稀释权利人的实际认购单价等于新认购单价。补偿给乙方的中水三立股本数额=该反稀释权利人的本轮增资款 / 新认购单价一本轮入资乙方持有中水三立股本数额。	否
其他约定	为符合有关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乙方的特别权力）于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即自动终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或终止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若公司上市成功，则上述特别权利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任何一方无权再向另一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违约、赔偿等要求。	否

2、2023 年 1 月 5 日，李静（甲方一）、李兵（甲方二）、任传胜（甲方三）与徽元基金（乙方）签订《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的情形，具体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回购权	一、《补充协议》第 1.1 条股权赎回第（1）项整体修改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发行上市的。完成发行上市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核准意见。	否
反稀释权	二、《补充协议》第 1.2 条（反稀释权）约定的内容整体自始至终效力，任何一方不再依据该条款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否
其他约定	三、《补充协议》第 2.1 条修改为：为符合有关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第 1.1 条于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即自动终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或终止之日起上述第 1.1 条的效力即自行恢复。若公司上市成功，《补充协议》自始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无权再向另一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违约、赔偿等要求。	否

因此，李静、李兵、任传胜与徽元基金曾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的情形，且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综上所述，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曾存在部分触发的情况，但相关方均未主张该权利，亦不存在纠纷争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火花创投的回购权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万霞、恒丰汇富、火花创投、合肥拉法、徽元基金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或终止情况，解除或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情形

万霞、恒丰汇富、火花创投、合肥拉法、徽元基金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或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清理或终止协议			是否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情形
	权利人	义务人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所涉及的主要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清理或终止条款	
1	万霞	李静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1 月 2 日	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否
2	恒丰汇富	李静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1 月 7 日	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购	《股份转让协议之	2020 年 8 月 19	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否

序号	协议签订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清理或终止协议			是否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情形
	权利人	义务人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所涉及的主要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清理或终止条款	
					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	补充协议（二）》	日	均已终止	
3	火花创投	李兵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0月31日	反稀释权、回购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4年5月30日	除回购权及对应的恢复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否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0年8月24日	其他约定				
4	合肥拉法	李静、李兵、任传胜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2月24日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年5月29日	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否
5	徽元基金	李静、李兵、任传胜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9月8日	回购权、反稀释权等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4年4月25日	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否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3年1月5日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李兵与火花创投之间约定的回购权及对应的恢复特殊投资条款外，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解除或终止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情形。

三、结合火花创投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具体内容、效力恢复条件、义务承担主体等，说明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一）结合火花创投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具体内容、效力恢复条件、

义务承担主体等，说明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5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兵（以下简称“甲方”）与火花创投（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反稀释权、回购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5 月 30 日，李兵与火花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回购权进行修订，增加了回购权对应的恢复条款，并约定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全部终止。

李兵与火花创投约定的回购权及对应的恢复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协议签署主体		特 殊 投 资 条 款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权利 人	义务 人		
火花 创投	李兵	回购权	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在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上申报（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 V1 具体计算如下： 1、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回购价款结算金额=1,500 万元*（1+12%） ^{8.40} 、计算结算金额为 38,861,776.48 元，扣除投资期间（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支付给乙方（火花创投）的股利 D1=75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净结算金额为 38,111,776.48 元； 2、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乙方要求回购之日，净结算金额按年利率 5%单利计算（I2=38,111,776.48*5%*t/365，t：计息天数，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按天计息）并扣除该期间公司支付给乙方的股利（D2）。 即回购价款 V1= 38,111,776.48+ I2-D2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时，乙方停止计息。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后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前分 3 次（每两个月不低于一次且每次支付比例不低于回购价款 V1 的 1/3）支付回购价款。 首笔回购款应自乙方发出回购要求通知书后 15 日内支付，甲方逾期未支付回购价款，甲方需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支付每日 0.0205%的滞纳金。
		回 购 权 恢 复 条 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之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起，回购权自动终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回购权自动恢复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之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起，火花创投与李兵约定的回购权自动终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回购权自动恢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相关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

情形

经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对比，公司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相关情形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非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	否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约定	否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否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否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综上所述，现行有效的回购权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回购权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说明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风险情况，如触发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回购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测算预计回购金额、回购主体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一）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说明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风险情况

根据火花创投与李兵于2024年5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若中水三立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完成在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申报(仅限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同），火花创投有权要求李兵回购其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公司股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230Z4215 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持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34.84 万元和 3,602.4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46%和 22.67%。公司将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择机进行上市申报，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在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申报，则存在上述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风险。

（二）如触发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回购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李兵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其回购能力详见本题回复之“（三）测算预计回购金额、回购主体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的相关内容。

如触发回购条款，李兵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因此：（1）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不会因回购义务触发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回购义务触发不会影响相应回购义务主体李兵的任职资格；（3）不会因回购义务触发影响李兵参与公司的治理及经营；（4）火花创投仅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如因回购退出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测算预计回购金额、回购主体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1、回购金额的测算预计

根据火花创投与李兵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回购价款 V1 具体计算如下：

“1、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按照《补充协议》回购价款结算金额=1,500 万元*
(1+12%)^{8.40}、计算结算金额为 38,861,776.48 元，扣除投资期间（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支付给乙方（火花创投）的股利 D1=75 万元（大写：柒拾

伍万元整），净结算金额为 38,111,776.48 元（大写：叁仟捌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肆角捌分）；

2、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乙方（火花创投）要求回购之日，净结算金额按年利率 5% 单利计算（ $I2=38,111,776.48*5\%*t/365$ ，t：计息天数，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按天计息）并扣除该期间公司支付给乙方（火花创投）的股利（D2）。

即回购价款 $V1= 38,111,776.48+ I2-D2$

乙方（火花创投）向甲方（李兵）提出书面回购要求时，乙方（火花创投）停止计息。甲方（李兵）自收到书面通知后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前分 3 次(每两个月不低于一次且每次支付比例不低于回购价款 V1 的 1/3)支付回购价款”。

根据上述条款，经测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火花创投要求李兵进行回购，回购金额约为 4,129.12 万元。

2、回购主体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1）回购主体的资信及资产情况

根据李兵及其配偶许静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其夫妻二人持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不动产证号	建筑面积 (㎡)	坐落	用途	权利人	按 2024 年 7 月房屋 所在小区挂牌价均 价估算的房屋价格
合蜀 140010710	190.85	望江西路 368 号维也纳森 林小区	住宅	许静	553 万元
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078446 号	179.86	望江西路 368 号维也纳森 林小区	住宅	许静	522 万元

注：上表中 2024 年 7 月房屋所在小区挂牌价为“贝壳找房”网站（<https://hf.ke.com/xiaoqu>）披露数据。

综上，李兵、许静夫妇合计持有的不动产价值约为 1,075 万元。

根据回购义务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回购义务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贷款的情形。

（2）回购主体享有的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230Z4215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水三立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902.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未分配利润将会持续增加。李兵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5.37%股份，假设公司分红 4,900.00 万元，李兵预计可取得分红 1,733.13 万元（税前）。

（3）回购主体所持股份价值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6.976 亿元。2020 年至 2023 年间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考虑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公司股权价值预计具有较好增值前景。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李兵持有公司 35.37%股份（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部分），如按照公司前次外部融资投后估值计算，其所持有公司股权的对应估值约为 2.47 亿元。即使李兵全部通过转让股份的方式筹集回购价款，其只需转让公司 5.92%股份，同时考虑到回购火花创投所持公司 4.59%股份，最终李兵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仅减少 1.33%，并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回购主体资信情况良好，如上述回购条款触发，回购主体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获取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获取相关主体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确认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了解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恢复条款，了解相关回购条款的内容；

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兵及其配偶许静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个人征信报告等资信情况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相关不动产的挂牌价格，确认相关主体的回购履约能力及资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上述主体特殊投资条款曾存在部分触发的情形，但是相关方均未主张该权利，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除李兵与火花创投之间约定的回购权及对应的恢复特殊投资条款外，万霞、恒丰汇富、火花创投、合肥拉法、徽元基金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终止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情形；

3、李兵与火花创投之间约定的回购权及对应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4、股权回购条款存在触发的风险，若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回购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主体资信情况良好，如上述回购条款触发，经测算，回购主体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等业务资质；（2）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2）公司提供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过程中是否涉及建筑施工环节，是否存在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及挂靠等情况，如是，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一）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需资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相关环节	资质需求	相关规定
中水三立	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包含了有关硬件平台搭建及安装调试等服务内容，涉及电子工程、建筑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相关环节	资质需求	相关规定
	智能化工程施工及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等环节。		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江河技术	主要从事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
智能环境	主要从事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运维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
北京三立	主要从事运维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

2、公司资质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中水三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59509	2020/9/22-2022/12/3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4059509	2022/12/30-2024/12/3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2009]010395	2021/7/8-2027/8/6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在所持有的资质证书依法可承接的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公司不存在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应具备的资质文件均有效，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此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资质到期前履行续期手续，合法规范开展相应的业务。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母子公司的业务协同，中水三立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证书编号：A234052975），江河技术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34903556），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使用前述资质开展相应业务。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CMMI5、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等认证，用于规范公司在设计、研发、采购、生产、服务等各环节的管理与运营工作。在公司承接项目时，公司已具备业主方要求的资质及相关认证。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申请标准及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具体申请标准	中水三立情况
中水三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中水三立拥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符合该要求。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中水三立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自动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中水三立拥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符合该要求。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故中水三立无需满足该要求。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起重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故中水三立无需满足该要求。
中水三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6 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中水三立拥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符合该要求。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中水三立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自动化正高级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具体申请标准	中水三立情况
	包壹级	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	工程师职称,中水三立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符合该要求。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故中水三立无需满足该要求。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故中水三立无需满足该要求。
中水三立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已配备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中水三立有 8 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8 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15 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中水三立有 6 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由上表可知,对于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已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2、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情况如下:

类型	等级	人数
注册类	一级注册建造师	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49
职称类	高级工程师	44
	中级工程师	75
	助理工程师	82
财务会计类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	1

注：上表中职称类包含获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已重复计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2 名注册建造师、201 名工程师及 7 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具备开展正常项目履行及财务核算业务所需要的各类工程、财务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5.87 万元和 42,264.41 万元，上述专业技术人员足以满足公司项目施工及管理、财务核算的需要，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二、公司提供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过程中是否涉及建筑施工环节，是否存在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及挂靠等情况，如是，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包含了有关硬件平台搭建及安装调试等服务内容，涉及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及建筑工程项目中的设备、线路、管道安装等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及挂靠主要适用于工程建设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的情形，存在部分分包商无资质的分包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法发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发包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第六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将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涉及的厂房建设发包给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且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故公司的发包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主要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承包方，并非项目法人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违法发包适用主体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行为，不存在因违法发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违法分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分包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4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序号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非核心非关键劳务作业分包给未备案劳务分包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承担了相应业务的主体、核心、关键部分工作，但存在将所承包的项目中部分需要大量劳动力且重复机械性程度较高的内容分包给未进行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备案的分包商的情形，分包的内容主要包括监控调试、线缆敷设、管沟开挖、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零星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环节。

2021 年 6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2016 年 4 月，住建部印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 号），同意浙江、安徽、陕西三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取消劳务资质办理和资质准入。之后，浙江、安徽、陕西、山东、青海、黑龙江、河南、四川、江西、贵州等地住建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文件，规定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

2016 年 6 月起实施的《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规定：“取消建筑劳务资质。自试点工作开始之日起，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监控调试、线缆敷设、管沟开挖、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零星设备安装等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相关供应商在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后，即可承接相关劳务工作。因此，在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逐渐放宽建筑劳务企业资质门槛的政策背景下，公司部分劳务分包商未进行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个别基础性土建作业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个别基础性土建作业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内容	实施情况
1	邹平宜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7.35	水位井施工	已完工

注：选取报告期内分包成本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分包商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施工周期和用工便利性考虑存在将个别基础性土建作业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形，分包所涉及的土建作业系为满足公司集成项目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监测等后续业务开展而在项目初期进行的基础性建设，并不属于建筑工程领域的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等，前述作业对施工技术性专业性要求较低。鉴于上述分包内容已完工并通过业主方验收，公司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确认并同意上述分包行为的确认函，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而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或者其他纠纷的情形。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和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

因此，公司将个别基础性土建作业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整体较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分包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所在地住建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和搜索引擎的查询记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施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环保安全问题，与项目业主方和供应商

之间不存在因分包行为导致的纠纷、诉讼和仲裁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中水三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中水三立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存在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等不规范分包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中水三立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本人将予以中水三立全额补偿确保中水三立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分包商无资质的分包瑕疵情形，但前述情形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违法转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包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八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报告期内，针对所承包的项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担了相应业务的主体、核心、关键部分工作，未将全部合同义务整体转包给其他方，亦未将合同义务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的违法转包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转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挂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靠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挂靠情况。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的相关内容，公司资质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不存在以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挂靠方式取得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挂靠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及其他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9,733.69	94.01%	25,695.22	85.1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及其他	2,530.72	5.99%	4,480.65	14.85%
合计	42,264.41	100.00%	30,175.8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5.15%和 94.01%，是公司获取收入的主要方式。

（二）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公司通过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相关省市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检索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并结合相应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公开渠道披露的中标结果公告，除少量未公开披露的项目信息外，目前已查询到的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与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一致。

（三）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订）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二）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 16 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第三条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	三、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省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50 万元，市县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6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由上表可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采购《招投标

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及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服务并达到相应限额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因特殊情况需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除外）。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其中，运维服务和数智化软件产品开发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若其对应客户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数智化集成服务及硬件销售业务通常属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如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范围且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标准的，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对于来自于总承包单位或上级专业承包单位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及硬件销售业务订单，是否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决于该专业工程对应的总承包项目是否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以及专业工程是否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

报告期内，对于运维服务和数智化软件产品开发服务：如对应客户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采购数额超过集中采购目录规定的限额标准的，公司均根据客户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对于数智化集成服务及硬件销售业务：如对应客户为建设单位且订单金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均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如对应客户为总承包方单位或上级专业承包单位，因公司作为专业承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或上级专业承包单位间并非《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招标人”与“承包人”的关系，且报告期内，公司的总承包方客户多为大型的国企单位，对工程项目的分包流程有严格的管理规定，总承包单位在分包时是否招投标通常由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规定确定，公司在承接客户分包项目的过程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所相关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其中招投标是公司主要的获客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通过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网站、主动拜访和行业推荐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组织进行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事宜，中标或谈判成功后获取客户订单。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时，已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客户要求准备竞标文件，在投标、评标、中标等环节不存在违规操作等不合规的情形；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订单时，双方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合同，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上述客户与公司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合同范围外的交易和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刑事犯罪的记录，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获取公司经营相关资质证书，核查资质授权时间、续期情况及对公司经营影响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2、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等法规相关要求，核查公司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获取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核查公司全部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持有情况，是否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适应；

3、查阅《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与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违法分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相关规定；

4、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业务合同台账、抽查公司业务合同，抽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分包商的资质证书等，查阅公司部分业主方出具的《分包确认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及挂靠情况；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工程分包而与业主方、分包商产生纠纷；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项目分包情况的承诺》，核查公司违法分包的规范、整改情况；

6、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业务合同台账及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文件等材料，按订单取得方式对报告期各期的收入进行划分，统计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7、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公开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相关项目合同等，确认公司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实际未履行的情况；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公司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与客户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9、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受到处罚，是否存在因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受到处罚，是否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而受到处罚；

10、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2、公司提供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过程中涉及建筑施工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的情况，存在部分分包商无资质的分包瑕疵情形，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整体较低；

3、除少量未公开披露的项目信息外，目前已查询到的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与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所相关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开办的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为研究水务自动化课题；（2）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子公司智能环境 90%的股权。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经营规划，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2）公司设立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情况；（3）公开转让说明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9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100%的股权，说明相关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后收购智能环境股权的行为，如是，说明收购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经营规划，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一）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经营规划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经营规划
中水三立	承担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以承做智化集成项目包含的运维为主）、硬件销售业务	母公司作为公司业务主体、决策主体，承担主要研发及运营职能，同时从子公司采购相关硬件设备及运维服务	继续从事现有业务
江河技术	承担智慧水利、水运相关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向母公司销售智慧水利、水运相关硬件设备，同时也单独对外销售	继续从事现有业务、同时拟开拓数智化集成服务
智能环境	承担智慧水环境相关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运维服务	向母公司销售智慧水环境相关硬件设备，同时也单独对外销售	继续从事现有业务
北京三立	承担运维业务（以承做第三方运维项目为主）	向母公司提供运维服务，同时也单独对外提供运维服务	继续从事现有业务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经营规划
水务自动化	承担课题研究、研究成果推广、技术培训及咨询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由上表可知，母公司是公司的业务主体、决策主体，承担公司主要研发职能及运营职能，掌握了公司核心人员、主要专利、软著、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支撑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公司各子公司均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和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支持作用。

（二）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河技术	501.49	1.19%	98.25	2.50%	1,668.26	2.50%	956.38	5.35%
智能环境	46.48	0.11%	175.44	4.46%	1,762.31	2.64%	468.99	2.62%
北京三立	63.12	0.15%	123.48	3.14%	780.76	1.17%	565.39	3.16%
水务自动化	-	-	0.27	0.01%	11.74	0.02%	11.72	0.07%
中水三立	42,264.41	100.00%	3,934.65	100.00%	66,665.17	100.00%	17,890.41	100.00%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河技术	85.53	0.28%	3.60	0.22%	976.42	1.51%	358.14	2.57%
智能环境	90.60	0.30%	0.88	0.05%	1,447.81	2.24%	293.55	2.11%
北京三立	22.40	0.07%	79.90	4.84%	564.04	0.87%	441.91	3.17%
水务自动化	-	-	-0.03	-0.002%	11.44	0.02%	11.44	0.08%
中水三立	30,175.87	100.00%	1,649.15	100.00%	64,754.77	100.00%	13,943.60	100.00%

注：营业收入为扣除内部交易后的数据；中水三立的数据系合并口径。

由上表可知，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业绩贡献相对较小。

二、公司设立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公司设立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水务自动化中心”）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申请登记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请示》及《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章程》，为了给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撑，由公司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形式举办水务自动化中心，水务自动化中心的设立具备合理性。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根据《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209号）第六条：“科学技术部负责指导全国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且负责兴办人之一为全国性社团、单位或其他组织，或需要在民政部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县级及其以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辖区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2008年12月10日，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批复》，同意成立“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2009年8月25日，合肥市民政局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皖和民证字第040011号）。经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水务自动化中心现持有的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8月22日，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水务自动化中心的设立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情况

水务自动化中心设立的宗旨为从事水务自动化课题研究，对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并开展技术培训、咨询，其业务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报告期内，水务自动化中心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9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100%的股权，说明相关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后收购智能环境股权的行为，如是，说明收购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9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100%的股权，说明相关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智能环境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成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智能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中水三立	1,800.00	90.00%	105.00	100.00%
周传敏	100.00	5.00%	-	-
薛宝林	100.00	5.00%	-	-
合计	2,000.00	100.00%	105.00	100.00%

注：截至 2023 年末，周传敏和薛宝林未对智能环境进行实缴出资。

2024 年 2 月 21 日，经智能环境股东会决议，股东周传敏、薛宝林分别将持有智能环境的 100 万出资额、100 万出资额转让给中水三立。同日，中水三立分别与周传敏、薛宝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24 年 2 月 29 日，智能环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智能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水三立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90%的股权系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比例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100%的股权系基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比例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差异系基于披露信息截止日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后收购智能环境股权的行为，如是，说明收购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2 月，公司从周传敏、薛宝林处分别收购其对智能环境 1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收购的原因主要系：（1）周传敏、薛宝林有意愿退出智能环境股东序列；（2）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优化公司内部管理。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2024 年 2 月	周传敏	中水三立	100.00	0.00	周传敏、薛宝林未实际缴纳出资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资义务由公司履行
	薛宝林	中水三立	100.00	0.00	
合计			200.00	0.00	—

本次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未实缴，经股东协商一致，转让对价为 0 元，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资义务由公司履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和事项（2），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经营规划；获取各子公司财务报表；

2、取得并核查公司提供的《关于申请登记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请示》《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章程》《关于同意成立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批复》以及水务自动化中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皖和民证字第 040011 号），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了解水务自动化中心设立的原因、目的、宗旨及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3），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 2024 年收购智能环境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决策审批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购智能环境股权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结合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实缴情况，分析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各子公司均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和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支持作用。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业绩贡献相对较小；

2、公司设立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其业务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报告期内，水务自动化中心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在报告期后收购智能环境股权的行为，相关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股权真实转让，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5.87 万元和 42,264.41 万元，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134.84 万元和 3,602.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8%和 32.81%；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3,975.05 万元和 7,499.23 万元，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文字表述以“万元”为单位），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各类型收入占比，详细分析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的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对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是否均有客户签章或签字，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对于运维服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谨慎、合理，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相关履约进度如何确认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分项目列式主要数字化集成服务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项目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入、毛利率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4）公司的市场策略和获客方式，新客户拓展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各项成本占比、外购服务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5）列表说明主要外购服务商情况，包括合同金额、主要服务商成立时间、业务规模、合同主要条款等，说明公

司外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外购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外购服务成本在具体项目中的分摊依据及准确性，公司提供的数智化集成服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外购服务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7）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客户变动、产品占有率、产品复购率、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8）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9）公司报告期第三方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0）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外购服务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人工成本、采购成本、设备情况等，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11）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1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下游行业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维持业绩增长，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披露】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文字表述以“万元”为单位），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盈利分析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

“（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对营业收入补充分析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5.87 万元和 42,264.4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167.62 万元和 42,256.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 和 9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租赁收入等。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2,088.55 万元，主要来源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的增长，2023 年度数智化集成服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1,707.38 万元，对收入增加贡献率达 96.85%，各类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1）数智化集成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99.57 万元和 38,306.95 万元，按照单个项目收入“100 万元及以下”“100 万-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区间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区间	项目数量(个)	平均项目收入 (万元/个)	收入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1,000 万元及以上	11	2,577.81	28,355.87	74.02%
	100 万-1,000 万	24	391.37	9,392.95	24.52%
	100 万元及以下	16	34.88	558.12	1.46%
合计		51	751.12	38,306.95	100.00%
2022 年度	1,000 万元及以上	6	1,695.98	10,175.88	38.26%
	100-1,000 万元	36	441.85	15,906.57	59.80%
	100 万元及以下	14	36.94	517.12	1.94%
合计		56	474.99	26,599.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 26,599.57 万元和 38,30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5%和 90.64%，系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一方面，近年来，政府部门陆续出台《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智

慧水利建设规划》《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等多项政策，推进下游涉水基础设施行业信息化、数智化升级，下游市场需求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产品服务可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2023 年公司规模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数量较 2022 年度增加 5 个，收入确认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18,179.99 万元，如 2023 年度公司“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运部分船闸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 I 标段-云平台和数据底板建设及系统总集成”等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了客户验收。**

（2）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2.66 万元**和 **2,324.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和 **5.50%**，**2023 年较 2022 年度增长 262.00 万元，增幅 12.70%**，主要系随着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及所服务客户**总体数量增加**，相应运维服务需求也增加。

（3）数智化软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6.96 万元**和 **1,010.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和 **2.39%**，**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296.53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此类项目**交付验收数量有所减少**。

（4）硬件销售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销售及其他业务主要系硬件产品销售，销售收入分别为**198.42 万元**和**614.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6%**和**1.45%**，占比较低。**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415.71 万元**，主要系集成控制柜、智能地下水位监控站**设备及配件**等硬件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对毛利率补充分析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8%和 32.81%，总体相对稳定，各业务毛利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营业毛利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业务	42,256.17	99.98%	13,859.95	99.94%	32.80%	32.79%
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	38,306.95	90.64%	12,357.78	89.11%	32.26%	29.24%
运维服务	2,324.66	5.50%	643.95	4.64%	27.70%	1.52%
数智化软件开发	1,010.43	2.39%	614.93	4.43%	60.86%	1.45%
硬件销售及其他	614.14	1.45%	243.30	1.75%	39.62%	0.58%
其他业务	8.24	0.02%	8.05	0.06%	97.66%	0.02%
合计	42,264.41	100.00%	13,868.00	100.00%	32.81%	32.81%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营业毛利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业务	30,167.62	99.97%	10,427.46	99.92%	34.57%	34.56%
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	26,599.57	88.15%	8,591.98	82.33%	32.30%	28.47%
运维服务	2,062.66	6.84%	813.29	7.79%	39.43%	2.70%
数智化软件开发	1,306.96	4.33%	894.97	8.58%	68.48%	2.97%
硬件销售及其他	198.42	0.66%	127.21	1.22%	64.11%	0.42%
其他业务	8.25	0.03%	8.05	0.08%	97.66%	0.03%
合计	30,175.87	100.00%	10,435.52	100.00%	34.58%	34.5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毛利率主要受数智化集成服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收入占比变动、业务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主营业务	0.003%	-1.76%	-1.76%
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	0.80%	-0.04%	0.77%
运维服务	-0.53%	-0.65%	-1.17%
数智化软件开发	-1.33%	-0.18%	-1.51%
硬件销售及其他	0.51%	-0.36%	0.15%
其他业务	-0.01%	0.00%	-0.01%
合计	-0.005%	-1.76%	-1.77%

注：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均较小，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相对稳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之“（3）净利润分析”对净利润补充分析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747.97 万元和 4,378.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49.15 万元和 3,934.6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4.84 万元和 3,602.42 万元，均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42,264.41	30,175.87	40.06%
营业成本	28,396.41	19,740.35	43.85%
毛利额	13,868.00	10,435.52	32.89%
综合毛利率	32.81%	34.58%	-1.77%
期间费用	8,527.46	8,108.66	5.16%
净利润	3,934.65	1,649.15	138.5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8%和 32.81%，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期间费用分别为 8,108.66 万元和 8,527.46 万元，期间费用整体保持稳定，净利润的增加主要依托于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随着行业政策等因素驱动，涉水行业基础设施信息化需求上涨，2023 年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验收，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带动公司利润水平的上升。公司净利润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偿债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对公司偿债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负债合计	48,774.77	50,811.18	-2,036.41
其中：合同负债	23,741.78	27,361.76	-3,619.98
所有者权益	17,890.41	13,943.60	3,946.81
其中：盈余公积	605.30	236.37	368.94
未分配利润	5,872.59	2,324.42	3,548.17
总资产	66,665.17	64,754.77	1,910.40
资产负债率	73.16%	78.47%	-5.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47%和 73.16%，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 2023 年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验收，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23 年末公司留存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3,917.11 万元，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619.98 万元，导致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增加 1,910.40 万元，负债合计下降 2,036.41 万元，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1) 流动比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金额	57,908.68	58,117.64
	同比	-0.36%	-
流动负债	金额	47,132.82	49,649.73
	同比	-5.07%	-
流动比率		1.23	1.1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和 1.23 倍，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当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同比下降较多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额	变动额占比	金额
短期借款	5,004.57	549.81	-21.84%	4,454.76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3,385.18	-32.96	1.31%	13,418.14
合同负债	23,741.78	-3,619.98	143.83%	27,361.76
应付职工薪酬	1,224.73	-323.10	12.84%	1,547.83
应交税费	791.95	252.37	-10.03%	539.59
其他应付款	507.57	158.41	-6.29%	34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28	0.69%	17.28
其他流动负债	2,477.05	515.82	-20.49%	1,961.23
流动负债合计	47,132.82	-2,516.91	100.00%	49,649.73

注：变动额占比=该项目变动额/流动负债总变动额，衡量该项目的变动对流动负债总额变动的贡献度，比值越大则贡献度越大，比值为负值则说明该项目与总额变动方向相反，（下同）。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下降主要系当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同比下降较多，其中主要原因在于 2023 年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验收，期末合同负债金额有所下降。

2) 速动比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资产	金额	35,596.53	29,403.81
	同比	21.06%	-
流动负债	金额	47,132.82	49,649.73
	同比	-5.07%	-
速动比率		0.76	0.5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 倍和 0.76 倍，2023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当年末公司速动资产同比上升 21.06%所致。2023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上升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额	变动额占比	金额
货币资金	11,818.11	-118.55	-1.91%	11,936.6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额	变动额占比	金额
应收票据	105.71	-197.98	-3.20%	303.6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21,061.68	6,294.00	101.64%	14,767.69
应收款项融资	114.75	114.75	1.85%	-
预付款项	617.11	-240.15	-3.88%	857.26
其他应收款	238.38	-233.15	-3.76%	471.53
其他流动资产	1,640.79	573.80	9.27%	1,066.98
速动资产	35,596.53	6,192.72	100.00%	29,403.81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末公司速动资产增长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294.00 万元，同比增长 101.64%，其中主要原因在于 2023 年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验收，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有所上升。

(3) 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为 141.68 万元和 139.04 万元，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所产生，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86%，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36 倍和 32.34 倍，202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收入规模扩大、毛利额提升、利润总额增长所致。公司利息偿付能力不断提升，偿债能力增强。”

3、营运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对公司营运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3,084.98	17,156.47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4.56%	-
营业收入（万元）	42,264.41	30,175.87
营业收入增长率	40.06%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0	1.8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9 次/年和 2.10 次/年，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2,088.55 万元，增长幅度为 40.06%；②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928.5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4.56%，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存货余额（万元）	22,535.88	28,856.06
存货余额增长率	-21.90%	-
营业成本（万元）	28,396.41	19,740.35
营业成本增长率	43.85%	-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1	0.7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4 次/年和 1.11 次/年，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随着 2023 年度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了验收，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减少，同时 2023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0 次/年和 0.64 次/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7.48%，致使总资产周转率上升。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高，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对公司现金流量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60.27	38,40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84	3,82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79.11	42,23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55.72	24,52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1.27	7,41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5.51	2,18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9.00	5,38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1.50	39,51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60	2,718.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8.18 万元和 527.6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当期销售回款金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934.65	1,649.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19	79.29
信用减值损失	837.42	924.9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4.09	225.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42	20.13
无形资产摊销	16.24	1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70	154.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3	-7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35	-590.6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5.40	-4,115.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7.80	-1,904.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9.58	6,317.27
其他	12.16	1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60	2,718.18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增项目增加以及项目持续推进，公司按合同约定收到的预收款或进度款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了验收，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同时合同负债结转，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00.00	64,0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3	7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7.33	64,08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44	70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00.00	64,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1.44	64,71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11	-631.9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1.94 万元和-904.11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投入增加，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4,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4,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0.00	3,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42	694.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	2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6.14	4,4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6	-2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0万元和363.86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的利息，股利分配等。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年度公司新增短期借款5,000.00万元。”

【回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1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不适用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对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 I 标段—云平台和数据底板建设及系统总集成项目进行招标，中水三立基于同类项目的成功实施经验，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并中标。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对沂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监控及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完善工程进行招标，对于该类业务，中水三立基于同类项目的成功实施经验，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并中标。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水利管理局对数字孪生南四湖二级坝一期工程进行招标，该项目为水利系统第一个数字孪生项目，中水三立基于自身的技术积累，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并中标。
		徐州思瑞水资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3 日		110.00	2023 年收入 1,000 万元左右	徐州思瑞水资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下发了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监控及管理信息服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询价通知书，邀请各供应商参加该次询价采购活动。中水三立向该客户提交了项目报价，经客户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向中水三立进行采购。
		淮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90 年 2 月 16 日		15,178.00	2023 年收入 6.2 亿元左右	中水三立基于同类项目的成功实施经验，与淮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签订了王临段河道疏浚 3 标智慧工地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能够满足其需求。
2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3 年营业收入 9.53 亿元左右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对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运部分船闸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招标，中水三立基于同类项目的成功实施经验，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并中标。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987 年 11 月 23 日		15,383.00	2023 年营业收入 1.44 亿元左右	基于前次合作项目顺利实施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中水三立对杭埠河治理工程（肥西县）工程信息化系统采购及安装标进行了投标并中标。

序号	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3	新疆额尔齐斯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额尔齐斯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新疆自治区国资委	2,789,788.95	主要负责水利投资, 2023年度尚未实现收入	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新疆额尔齐斯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发布了项目的招标公告, 中水三立根据招标要求, 并结合自身资质、以往类似业务的经验等参与了投标并中标。
4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拉西瓦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局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拉西瓦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局	不适用	海南州水利局	不适用	不适用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拉西瓦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局对贵德县拉西瓦灌溉工程运行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进行了招标, 中水三立根据招标要求, 结合自身资质、以往类似业务的经验等参与了投标并中标。
5	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2月28日	甘肃省国资委	590,294.51	2023年度营业收入41亿元左右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甘肃引洮二期工程计算机及通信网络系统光缆工程视频监控、甘肃引洮供水二期工程运行管理信息化应用系统设备采购集成和调试项目进行了招标, 基于前次合作项目顺利实施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中水三立参与了投标并中标。
		甘肃水务节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3年2月13日		2,615.38	系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7,000万元左右	甘肃水务节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甘肃引洮二期软件开发项目进行了公开询价, 基于过往合作经历, 中水三立获取了该项业务。
6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6日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11,000.00	2023年度营业收入44.2亿元左右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对兰州市水源地建设工程项目净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兰州市水源地建设工程项目集中控制中心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 中水三立基于自身技术积累, 参与了投标并中标。
		云河(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1,000.00	2023年度营业收入6,530万元左右	云河(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对黑河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项目、岱海生态应急补水工程信息化专项仪器仪表监控系统及直流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公开询价, 基于过往合作经历及技术积累, 公司获取了该项业务。
7	河北省水务中心	河北省水务中心	不适用	河北省水利厅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北省水务中心对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监控集成项目进行了招标, 中水三立基于同类项目的成功实施经验, 参与了投标并

序号	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中标。
8	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分别对肥东县2020-2022年“三达标、一美丽”水利建设工程——肥东县淠史杭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众兴站灌区）项目和肥东县淠史杭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撮八泵站技改工程）监控信息化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了招标。基于自身技术积累，中水三立参与了投标并中标。
9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对合肥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体系建设（第3包）、合肥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能力建设第2包、合肥市微型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服务等三个项目进行了招标，中水三立基于自身技术积累，参与了投标并中标。

（续上表）

序号	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未来合作计划	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	合同签订周期	是否存在续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1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徐州思瑞水资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淮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已与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发布的招标信息或采购需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参与项目投标或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	直接销售	数智化集成服务、硬件销售及其他	招投标定价、公开询价、商务谈判等	无固定周期	否	正常履约
2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关系良好，未来，公司	直接销售	数智化集成服务	招投标定价等	无固定周期	否	正常履约

序号	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未来合作计划	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	合同签订周期	是否存在续签约 定等关键条款设 置	持续履约情 况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将持续关注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 有限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或采购 需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 极参与项目投标或通过商务谈判 等方式持续开展业务合作。						
3	新疆额尔齐斯河 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新疆额尔齐斯河投资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新疆额尔 齐斯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 司发布的招标信息或采购需求， 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参与 项目投标，持续开展业务合作。	直接销售	数智化集成服务	招投标定价等	无固定周期	否	正常履约
4	海南藏族自治州 贵德拉西瓦灌溉 工程建设管理局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拉西 瓦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局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南藏族 自治州贵德拉西瓦灌溉工程建 设管理局发布的招标信息或采购 需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 极参与项目投标，持续开展业务 合作。	直接销售	数智化集成服务	招投标定价等	无固定周期	否	正常履约
5	甘肃省水务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甘肃省节水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合作关系良好，未来，公 司将持续关注甘肃省水务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或 采购需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积极参与项目投标或通过商务谈 判等方式持续开展业务合作。	直接销售	数智化集成服 务、数智化软件 开发	招投标定价、公 开询价等	无固定周期	否	正常履约
6	水利部黄河水利 委员会下属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云河(河南)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水利部黄 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发布的招 标信息或采购需求，并根据公司 实际情况，积极参与项目投标或 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持续开展业 务合作。	直接销售	数智化集成服 务、硬件销售及 其他	招投标定价、公 开询价等	无固定周期	否	正常履约
7	河北省水务中心	河北省水务中心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河北省水 务中心发布的招标信息或采购需 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 参与项目投标，持续开展业务合 作。	直接销售	数智化集成服务	招投标定价等	无固定周期	否	正常履约

序号	披露客户	具体客户	未来合作计划	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	合同签订周期	是否存在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8	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未来，公司将持续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布的招标信息或采购需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参与项目投标，持续开展业务合作。	直接销售	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	招投标定价等	无固定周期	否	正常履约
9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招标信息或采购需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参与项目投标，持续开展业务合作。	直接销售	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	招投标定价等	无固定周期	数智化集成服务无续签约定；运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年	正常履约

注：表中信息来源于公开工商信息查询、业主访谈记录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具有一定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均为直接销售，产品或服务定价政策主要为招投标定价以及公开询价等，公司履约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客户的招标信息或采购需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参与项目投标。

二、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各类型收入占比，详细分析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的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对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是否均有客户签章或签字，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对于运维服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谨慎、合理，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相关履约进度如何确认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各类型收入占比，详细分析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的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各类型收入占比，详细分析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的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智化集成服务	38,306.95	90.66%	26,599.57	88.17%
运维服务	2,324.66	5.50%	2,062.66	6.84%
数智化软件开发	1,010.43	2.39%	1,306.96	4.33%
硬件销售及其他	614.14	1.45%	198.42	0.66%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2,256.17	100.00%	30,167.62	100.00%

（1）数智化集成服务

数智化集成服务系向客户提供数智化软件系统开发、硬件平台搭建及安装调试、售后维护为一体的集成服务。公司在获取订单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应用场景等，在现场调研及分析的基础上，为项目设计并编制详细的软件、硬件配置方案，并组织内部软件开发或硬件设计，同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采购。公司派遣人员进驻项目现场，组织实施或开展相应的设备安装、软硬件调试、系统测试以及用户培训等，并在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客户交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结合上述规定，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与新收入准则中关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判断条件的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需满足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公司的数智化集成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涵盖方案设计、自研及采购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综合解决方案，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客户对各项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等验收后方可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无法使用，不能获取经济利益。	否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公司存货主要为感知与执行设备，如安防监控设备、监测设备、控制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均由公司现场项目经理负责管理，在验收交付前，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公司承担，验收前产生的不良无法通过完工验收，客户对公司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存货并无控制权。	否

序号	需满足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①公司数智化集成业务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业务，通常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②合同通常约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进度款仅在相关里程碑达到验收合格时才支付，公司并不能在整个合同期内任意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经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且若发生合同终止，公司无法保证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	否

综上，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系向客户提供日常运行监控和巡检、故障预警诊断和修复、功能优化扩展和升级、应急抢险和演练、运维知识培训及咨询等服务。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从客户处获取业务订单，并在约定的运维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运维服务。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运维服务合同包含提供项目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3）数智化软件开发

数智化软件开发业务系通过公司软件技术和业务模型，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数智化软件开发。公司在获取订单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应用场景进行软件设计与开发，开发完成后进行系统测试和用户培训，并在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客户交付。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数智化软件开发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硬件销售

公司硬件销售主要系向客户提供硬件类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销售订单，公司制定相应采购及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书实施硬件产品的组装、

软件烧录、测试调试和质量检验等，硬件产品经质检合格后入库，销售部门申请向客户发货，需安装的，公司在交付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不需要进行安装的，在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商品交付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及依据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依据
数智化集成服务	时点法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	验收报告等
运维服务	时段法	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按约定的服务期间
数智化软件开发	时点法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	验收报告等
硬件销售	时点法	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签收单/验收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硬件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成，或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验收报告或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服务期内提供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而公司按照约定的运维服务期平均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及依据恰当。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业务类型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和达科技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水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水务行业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计划、防治水污染、提高服务水平提供支持，保障国家水安全。	智能感传终端	智能遥测终端、物联户表远程采集传输模块和其它智能物联网设备销售
		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客户具体的应用需要，将软硬件产品有机地组合成为一体化系统
		水务管理系统	企业自主开发的水务管理软件平台
		技术服务	合同标的系为已构建的信息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业务培训服务等
大禹节水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水利行业的技术研究与项目实践，以提升水利项目数字化为核心，通过针对项目的	智慧农水项目建设	各类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包括以防洪、灌溉、发电、供水、治涝、水环境治理等为目的的各类工程（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

公司	主营业务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规划设计、产品制造、建设交付、运营维护以及总体智慧化提升，服务范围涵盖从水源到田间的农业用水和农村水利全领域。	农水科技产品销售与服务	包括智能计量和测控系列产品、高效节水灌溉系列产品和生态环保装备系列产品等硬件产品销售
		农水信息化服务	为不同客户提供针对性的覆盖规划设计、投融资、研发智造、建设交付、数字智能和运营维护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农水设计服务	水利规划咨询、水利行业设计牵头 EPC 等系统化解决方案
山脉科技	公司立足于水利信息化，充分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水利信息化行业的数据库技术与水文水动力建模技术，从行业数据收集、分析与水利管理着手，为水利管理部门或机构提供各类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行维护、服务管理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	集成项目	水文水资源建设和监测、防洪减灾、智慧水利等系列项目
		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咨询服务、运维服务
		产品销售	公司研制的硬软件产品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山脉科技信息来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20 年度报告。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1）数智化集成服务

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和达科技	整体解决方案	时点法	在取得公司与客户盖章确认的终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大禹节水	农水信息化服务	时点法	集成系统经客户验收，并具有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山脉科技	集成项目	时段法	项目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项目实施的结果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实施收入。
中水三立	数智化集成服务	时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达科技和大禹节水类似业务一致，均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山脉科技集成项目采用“时段法”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收入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运维服务

公司运维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和达科技	运维服务	时点法	日常维护服务在取得客户盖章的运维报告时确认收入，单独核算的运维配件销售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大禹节水	未有相关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山脉科技	运维服务	时段法	运维服务业务公司根据与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按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收入。
中水三立	运维服务	时段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山脉科技运维服务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销售收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

从公司业务模式、业务结构等角度，进一步选取中控信息（创业板，在审）和云星宇（873806.BJ）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近期上市或申报上市企业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中控信息	运维服务	时段法	公司提供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云星宇	高速公路维护维修	时段法	根据服务合同，在服务期内维护及支持服务已提供完成时，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确认相关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运维服务收入确认方法采用“时段法”，符合行业惯例。

（3）数智化软件开发

公司数智化软件开发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和达科技	水务管理系统	时点法	在取得终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大禹节水	未有相关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山脉科技	技术开发	时段法	软件开发和咨询服务参照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已为客户实施的工作量、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孰低原则进行确认。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中水三立	数智化软件开发	时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数智化软件开发业务与和达科技的同类业务均采用“时点法”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

（4）硬件销售

公司硬件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和达科技	智能感传终端产品	时点法	通常情况下，智能感传终端销售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部分附带安装义务的智能感传终端销售，在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大禹节水	农水科技产品销售与服务	未披露	未披露
山脉科技	产品销售	时点法	结合公司此类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需安装的，公司在交付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不需要进行安装的项目，在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中水三立	硬件销售	时点法	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确认收入。需安装的，公司在交付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不需要进行安装的，在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硬件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达科技、山脉科技类似业务均采用“时点法”，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对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是否均有客户签章或签字，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对于运维服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谨慎、合理，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相关履约进度如何确认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对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是否均有客户签章或签字，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对于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公司在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并进行试运行（如有）后，由客户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合同工程完工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一般由客户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组成；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公司依据取得盖章或签字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对于数智化软件开发业务，公司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上线和试运行（如有）后，由业主单位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公司依据取得盖章或签字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对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	收入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验收单据是否均有盖章或签字
数智化集成服务	合同、进度款结算单、收款凭证、验收报告等。	验收报告	是
数智化软件开发	合同、软件交付或上线记录、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等。	验收报告	是

对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项目，业主单位出具验收报告前项目均已完工且满足交付条件，公司取得验收报告表明业主单位已正式验收并交付，产品控制权已经实现转移，验收合格无异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确认时点准确。

2、对于运维服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谨慎、合理，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相关履约进度如何确认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的运维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日常运行监控和巡检、故障预警诊断和修复、功能优化扩展和升级、应急抢险和演练、运维知识培训及咨询等服务。根据公司与业主单位签订的运维服务合同，合同内容一般为公司在特定服务期内提供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合同对服务期限及相应金额进行了明确约定，服务期间内公司服

务范围、职责未发生变化。公司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即保障了所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满足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判定条件，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谨慎、合理。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运维服务合同，通常会约定固定期限的服务费金额根据双方确认的已完成的业务量(如天数)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考核规则计算得出，一般按月或季结算。按照合同的约定和服务的具体开展形式，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以已提供运维服务的期限占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计算，运维服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分项目列式主要数字化集成服务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项目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入、毛利率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

1、分项目列式主要数字化集成服务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项目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入、毛利率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验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销售收入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2023年度	1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运部分船闸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5,188.09	2022年3月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4,392.00	2,997.56	31.75%
	2	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I标段-云平台和数据底板建设及系统总集成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4,002.73	2022年10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3,855.29	2,130.40	44.74%
	3	新疆引额供水二期输水工程喀双段调度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实体环境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4,252.09	2019年8月	2023年7月	2023年12月	3,683.89	3,294.63	10.57%
	4	贵德县拉西瓦灌溉工程运行管理信息化系统工程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4,541.88	2022年1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3,200.77	2,206.74	31.06%
	5	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监控及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完善工程工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676.33	2022年12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869.96	1,629.19	43.2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销售收入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程总承包									
	合计		-	-	-	-	-	-	18,001.92	12,258.52	-
2022年度	1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监控系统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2,805.00	2015年6月	2021年4月	2022年6月	2,896.44	2,514.92	13.17%
	2	兰州市水源地建设工程项目净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2016年9月	2016年11月	2,775.51	2017年8月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2,421.43	1,585.20	34.53%
	3	淮河干流蚌埠~浮山段行洪区调整 and 建设工程采购 XIV标一花园湖综合自动化系统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1,831.50	2017年8月	2021年12月	2022年3月	1,562.50	1,276.17	18.32%
	4	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一期）	不适用	2021年4月	1,398.34	2021年9月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1,237.47	789.23	36.22%
	5	定远县江巷水库工程水库运行管理调度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019年7月	2019年8月	1,112.34	2019年10月	2021年7月	2022年9月	1,034.69	978.50	5.4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销售收入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合计								9,152.52	7,144.03	

注：上表披露的销售合同金额为原始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因增补协议、业主审计等原因可能有所调整，下同。

（1）毛利率

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为非标准化的产品和服务，且项目涉及多个细分领域，项目之间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差异较大，软件应用要求较高的项目毛利率更高，而一些设备占比高的项目则毛利率较低，此外项目毛利率还受招标预算、市场竞争情况、项目实施周期及自研产品应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0%和 32.26%，数智化集成业务前五大项目中与当期平均毛利率偏差超过 10%的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
2023 年度	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I标段-云平台和数据底板建设及系统总集成	44.74%	该项目的软件应用要求较高，软件占比相对较高；项目中的软件采用公司自研的数据资源平台，节约了成本投入
	新疆引额供水二期输水工程喀双段调度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实体环境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10.57%	该项目的软件应用要求较高，软件占比相对较高；项目中的软件采用公司自研的数据资源平台，节约了成本投入
	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	43.23%	该项目的软件应用要求较高，软件占比相对较高；项目中的软件采用公司自研的数据资源平台，节约了成本投入
2022 年度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监控系统	13.17%	该项目的软件应用要求较高，软件占比相对较高；项目涉及站点较多且分散，项目实施难度较大，实施周期较长
	淮河干流蚌埠~浮山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采购XIV标一花园湖综合自动化系统	18.32%	该项目的软件应用要求较高，软件占比相对较高；项目中的软件采用公司自研的数据资源平台，节约了成本投入
	定远县江巷水库工程水库运行管理调度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5.43%	该项目的软件应用要求较高，软件占比相对较高；项目中的软件采用公司自研的数据资源平台，节约了成本投入

（2）实施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主要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的情形，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异常的原因说明
2023 年度	新疆引额供水二期输水工程喀双段调度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实体环境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48月	因业主调度室装修方案未定，导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
2022 年度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监控系统	72月	受泵站、阀站以及管理所等前置施工进度滞后，导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
	兰州市水源地建设工程项目净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58月	因土建等前置事项进度滞后，需土建单位配合交叉施工，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异常的原因说明
	淮河干流蚌埠~浮山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 工程采购XIV标一花园湖综合自动化系统	53月	前期花园湖进洪闸管理房土建进度滞后， 不具备施工条件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数智化集成项目一般属于客户主体设施及配套工程的组成部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会因土建等前置事项进度滞后，项目现场不具备相关实施条件或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工期延长。上述项目在交付验收时，双方对合同履行工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不存在因施工周期超过合同约定的实施周期与客户发生诉讼或仲裁。

（3）验收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验收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存在部分项目验收周期较长的情形，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验收周期	验收周期异常原因说明
2022 年度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 输水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监控系统	14月	因业主要求，需联合其他标段一并验收，验收流程较为复杂
	定远县江巷水库工程水库运行管理 调度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14月	在项目验收阶段，因业主方案有所调整，导致验收周期较长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在部分项目验收周期较长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验收流程由业主单位主导，因业主需求导致项目验收周期较长。

2、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

（1）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在当年12月份的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结束日	验收日	业主单位	验收报告类型	验收结论	回款情况
2023年度	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I标段-云平台和数据底板建设及系统总集成	3,855.29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完工验收报告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已按合同和设计要求完成建设内容,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期后回款600.41万元, 累计回款3,202.18万元
	新疆引额供水二期输水工程喀双段调度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实体环境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3,683.89	2023年7月	2023年12月	新疆额尔齐斯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验收报告	合同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任务, 工程质量合格, 同意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累计回款2,969.87万元
	贵德县拉西瓦灌溉工程运行管理信息化系统工程	3,200.77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拉西瓦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局	完工验收报告	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及设计要求全部完成, 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期后回款257.29万元, 累计回款3,093.78万元
	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监控及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完善工程工程总承包	2,869.96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防汛机动抢险队)	完工验收报告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和规范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累计回款3,086.01万元
2022年度	海南省智慧水网信息平台(一期)	1,237.47	2023年6月	2023年12月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验收报告	完成了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所提供的系统功能、设备和成果符合项目要求, 专	期后回款277.45万元, 累计回款1,323.36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结束日	验收日	业主单位	验收报告类型	验收结论	回款情况
							家组同意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注：期后回款、累计回款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存在验收日期在当年 12 月份的情形，公司项目在年底确认收入具有真实性，具体分析如下：

1) 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确认在四季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该类客户通常实行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受客户资金预算、招投标、合同签订、验收程序等影响，产品和服务的验收一般集中于当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普遍存在于各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和达科技、大禹节水等同行业公司均呈现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2) 数智化集成服务年底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其内控流程严格、项目管理规范。一般情况下，客户会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验收流程较为严格，验收具有明确的验收标准。公司不能控制客户出具验收报告的具体时间以及改变验收结果。此外，涉水基础设施项目通常投资巨大，涉及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资金，整个验收流程受监督管理，客户会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出具验收报告。

报告期内，上述收入确认在12月的项目均已在12月前已完工，一般情况下，公司验收周期不超过6个月，均处在合理的验收周期内。上述项目均已取得业主出具的验收报告。根据验收报告，项目已按合同和设计要求完成建设内容，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项目的合同收款比例整体较高，与收入确认时点的收款要求基本匹配。因此，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综上，公司主要项目存在验收日期在当年12月份的情形，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 说明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

1) 说明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水利基础设施领域，由于水利主体设施及配套工程一般规模较大，业主通常将其划分为若干个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管理，公司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属于业主主体设施及配套工程的一部分，涉及单个或部分多个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故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存在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等多个验收环节，当公司合同仅包含一个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时，通常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一并进行。当客户建设工程全部完成并运行一段时间后，由业主主管部门组织对整体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相关情况及收入确认时点分析具体如下：

节点名称	验收条件	主要验收内容	收入确认节点
分部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已完成	1、检查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2、评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与否，或优良）；3、对验收中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过程验收，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
单位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对应的分部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1、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完成；2、评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3、检查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及相关记录；4、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过程验收，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工程对应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1、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情况；2、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3、检查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4、检查验收资料整理情况；5、鉴定工程施工质量；6、检查工程完工结算情况；7、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8、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客户即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拥有获得该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取得商品控制权，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竣工验收	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运行一段时间后，由主管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2、召开大会：1）宣布验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2）观看工程建设声像资料；3）听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4）听取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5）听取验收委员会确定的其它报告；6）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7）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不影响收入确认

分部工程验收及单位工程验收系业主单位对项目施工质量的管控，按照工程管理的流程对相应工程是否满足验收条件进行评定，达到验收条件后，组织相应的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当公司合同涉及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全部验收完成且达到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后，方可进行合同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由业主单位主持，

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情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合同对应的主要履约义务履行完毕，项目已交付使用，客户即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拥有获得该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取得商品控制权，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竣工验收是指客户建设工程全部完成并运行一段时间后，由主管单位对整个项目总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主要对项目总体设计、施工过程、交付质量、成果性能、运行安全性、运行稳定性、环境保护的验收，同时包含对建设内容的审计，竣工验收结果不直接影响客户对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的独立验收结论。

采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满足时点法确认收入的 5 项特征，具体分析如下：

特征	公司情况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在项目合同工程完工时点，公司数智化集成项目已经实质性完成，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公司有权对已完成全部工作量收款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公司已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业主，业主已实际使用公司提供的数智化集成服务产品，业主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交付给客户，业主已能够完整控制并使用该数智化集成项目，客户已实际占有该数智化集成项目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业主方即可使用该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并获取经济利益，即已取得该数智化集成项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项目合同工程完工后交付给业主并运行，表明业主已接受公司提供的数智化集成服务产品

综上，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公司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为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均取得验收报告，不存在验收环节未通过情形；如果项目未通过客户验收，需根据验收工作组对工程的意见完成整改，并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四、公司的市场策略和获客方式，新客户拓展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各项成

本占比、外购服务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一）公司的市场策略和获客方式，新客户拓展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1、市场策略

公司深耕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二十余年，始终秉承“技术应用+大项目”的市场策略。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泉，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能够紧跟国家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实现技术服务水平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在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一直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凭借成熟可靠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参与了我国众多涉水重点项目的建设，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标杆项目的示范效应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声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2、获客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其中招投标是公司主要的获客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通过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网站、主动拜访和行业推荐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组织进行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事宜，中标或谈判成功后获取客户订单。

3、新客户拓展情况

经过不断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地位，公司借助自身在行业内的积累，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积极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开拓新增大型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合计23个，良好的业务开拓能力为公司的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4、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分别为64,915.34万元和84,825.04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综上，公司始终秉承“技术应用+大项目”的市场策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

业务，新客户拓展情况较好，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二）结合各项成本占比、外购服务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公司各项成本占比、外购服务占比较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396.22	100.00%	19,740.15	100.00%
其中：材料成本	16,252.89	57.24%	12,232.40	61.97%
人工成本	2,195.85	7.73%	1,664.80	8.43%
外购服务	7,499.23	26.41%	3,975.05	20.14%
其他成本	2,448.25	8.62%	1,867.91	9.4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购服务和其他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材料成本和外购服务占比相对较高。

（1）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主要系外购软硬件成本，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12,232.40万元和16,252.89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97%和57.24%，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系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将定制化开发的数智化软件、硬件设备等各部分进行融合。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需要根据项目需求采购各类安防监控设备、监测设备、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等各类设备及物料。因此，公司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2）外购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列示的外购服务成本分别为3,975.05万元和7,499.23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20.14%和26.41%。公司数智化集成业务系为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软件系统开发、硬件平台搭建及安装调试

试、售后维护等综合服务，项目涉及内容和流程较广，通常包含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等。

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下游客户的信息化需求愈发多样化；公司对客户需求，结合其实际场景将需求拆分为不同的专业系统或工程，并进行功能搭建与系统整合，发挥整体功能作用。公司在项目供应流程中主要负责上述流程的核心环节，如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对于其中部分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或非核心技术的专业系统或工程，如土建施工、管道线路等基础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地理空间测绘、专业数据采集等，公司针对客户需求，综合考虑项目实施预算、所在地、复杂程度、交付工期要求等多种因素影响，从第三方采购相关基础建设服务和专业技术服务，导致外购服务占比较高。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达科技	硬件成本	50.03%	53.20%
	人工成本	24.36%	16.01%
	外包成本	20.54%	27.43%
	其他成本	5.08%	3.36%
中水三立	材料成本	57.24%	61.97%
	人工成本	7.73%	8.43%
	外购服务	26.41%	20.14%
	其他成本	8.62%	9.4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下同；大禹节水、山脉科技的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成本结构。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服务占比分别为20.14%和26.41%，和达科技的外包成本占比分别为27.43%和20.54%，公司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3、详细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技术先进性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体现在公司的软硬件自研能力

以及系统集成能力上。在软件研发能力上，公司拥有底层软件技术平台，底层软件技术平台实现了软件开发流程体系化，有效提升了软件开发的标准化程度，增强了软件运行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拥有专业模型自主开发能力，面对研发门槛高、难度大、技术复杂的水利等专业模型技术，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开发了包含水文、水资源优化调度、联合调度等众多专业模型，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数智化集成服务能力；在硬件研发能力上，公司水利及水环境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有效提升了硬件设备的可靠性以及稳定性；在系统集成能力上，公司拥有自动化系统集成、物联网数据采集及处理等多项集成技术，有效提升了数智化集成系统的整体性能。另一方面，公司的技术先进性还体现在各类技术奖项、科技成果荣誉以及知识产权的获取上。公司先后荣获“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省部级以上技术奖项9项；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自主创新产品、省级科研成果等荣誉30余项；同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得主营业务相关专利86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软件著作权421项。

（2）产品附加值

公司一直专注于技术与产品的自主研发和应用创新，在自动化、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平台设计开发、多平台数据应用整合及硬件产品开发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注重专业模型的建设，积累了覆盖广泛的涉水行业专业模型，积极推进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在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集成服务中已成功将OT和IT技术进行融合，打通了自动控制层与业务应用层的数据通道。公司研发形成的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类服务及产品中，带来了较高的服务和产品附加值，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的数智化集成服务毛利率分别为32.30%、32.26%，处于业内较高水平。

（3）核心竞争力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领先的行业地位、稳定的业务获取能力、不断拓展的应用领域、多层次服务和产品提供能力等方面，具体体现如下：

1) 领先的行业地位：作为一家面向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涉及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多个领域，参与了我国众多涉

水重点项目的建设，参建项目先后4次荣获水利工程行业最高奖项“大禹奖”，多次被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评为“优秀水利企业”，是我国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2)稳定的业务获取能力：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主要通过招投标进行采购，而招投标具有“公开、公平、公正”的特点，有着较为严格的招标条件和评审标准，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持续获取业务，进一步体现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3)不断拓展的应用领域：公司服务和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从早期单一的智慧水利领域突破到智慧水运、智慧水环境、智慧水务等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业务领域，多年来对行业的持续深耕、对创新研发的连续投入让公司服务和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4)多层次服务和产品提供能力：公司具备数智化软件开发能力，拥有部分水利、水运、水环境等领域硬件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公司既可单独提供数智化软件开发、硬件产品销售，又可提供集数智化软件系统开发、硬件平台搭建及安装调试、售后维护为一体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同时公司还组建了运维团队并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运维服务，多层次的服务和产品提供能力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列表说明主要外购服务商情况，包括合同金额、主要服务商成立时间、业务规模、合同主要条款等，说明公司外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外购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外购服务成本在具体项目中的分摊依据及准确性，公司提供的数智化集成服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外购服务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列表说明主要外购服务商情况，包括合同金额、主要服务商成立时间、业务规模、合同主要条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服务商采购情况如下：

1、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139.62	5.91%
2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587.64	3.05%
3	安徽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3.57	2.40%
4	马鞍山市山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34.70	1.74%
5	阜阳众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26.63	1.69%

合计	2,993.66	14.79%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安徽蕃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8.27	1.15%
2	特瑞林（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8.08	1.15%
3	安徽新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6.36	0.97%
4	南京慧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71.00	0.94%
5	六安市聚友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159.39	0.88%
合计		923.09	5.0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购服务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1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989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8.57 亿元	1,233.00	数字测绘、专业数据采集等技术服务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 20%；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达到 100%，结算并支付至合同价款 80%。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2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不适用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11.7 亿元	711.32	监测服务、设备安装等	合同生效后，甲方将合同总价的 60%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完成合同工作的 9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项目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3	安徽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4,000 万元	701.79	设备安装等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完工结算款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4	马鞍山市山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00 万元	520.76	设备安装等	实际完成工作量达到 60%-80%时，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70%。实际完成工作量达到 100%时，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100%；项目验收完成，支付 95%-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5	阜阳众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1 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18,000 万元	494.47	基础环境施工、设备安装等	当乙方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达到 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完工结算款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6	安徽蕃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 350 万元	332.20	基础环境施工、设备安装等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 20%；乙方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达到 100%，支付 80%；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7	特瑞林（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 2,230 万元	460.00	基础环境施工、设备安装等	项目基本完成，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项目验收完成，支付完工结算款的 100%。
8	安徽新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 5,000 万元	192.23	土建施工	合同生效后，甲方将合同总价的 60%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完成合同工作的 9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项目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9	南京慧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	未提供	171.00	模型开发等技术服务	实际完成工作量达到 60%-80%时，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70%；实际完成工作量达到 100%时，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90%-100%；项目验收完成，支付95%-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0	六安市聚友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2022年度营业收入约420万元	231.28	设备安装等	当乙方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达到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完工结算款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注：外购服务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主要供应商访谈确认。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主要为劳务分包、工程分包、技术服务等，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求，主要服务供应商成立时间较长，业务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基本匹配。

（二）说明公司外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外购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外购服务成本在具体项目中的分摊依据及准确性，公司提供的数智化集成服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外购服务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公司外购服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工程分包、技术服务等。劳务分包主要为满足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施工需求，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检查，管沟开挖、线缆敷设等；工程分包主要为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分包单位，涉及的专业分包内容主要为基础性土建作业等；技术服务主要为满足业务开展过程中非核心环节或非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技术需求，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需求种类较多，包括数字测绘、专业数据采集以及模型开发等。

2、外购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列示的外购服务成本分别为3,975.05万元和7,499.23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20.14%和26.41%。公司数智化集成业务系为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软件系统开发、硬件平台搭建及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综合服务，项目涉及内容和流程较广，通常包含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等。

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下游客户的信息化、数智化的需求愈发多样化，公司对客户需求，结合其实际场景将需求拆分为不同的专业系统，并进行功能搭建与系统整合，发挥整体功能作用。公司在项目供应流程中主要负责上述流程的核心环节，如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对于其中部分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或非核心技术的

专业系统或工程，如土建施工、管道线路等基础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地理空间测绘、专业数据采集等，公司针对客户需求，综合考虑项目实施预算、所在地、复杂程度、交付工期要求等多种因素影响，从第三方采购相关基础建设服务和专业技术服务，导致外购服务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外购服务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外购服务成本在具体项目中的分摊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采购服务，外购服务成本与具体项目存在明确对应关系，公司统一按项目对外购服务成本进行归集与分配。项目开始前期，项目经理按照公司《项目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对外购服务需求进行明确并单独列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购服务成本归集到具体项目中；外购服务商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进度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办理合同结算并形成结算单，经项目经理、交付部门负责人、质管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转交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合同、结算单等资料按项目在“合同履约成本”中进行归集和核算；在项目经业主单位验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财务人员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当期成本。外购服务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不涉及项目之间的分摊，成本归集准确。

4、公司提供的数智化集成服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外购服务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提供的数智化集成服务中外购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工程分包和技术服务，不存在主要依赖于外购服务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劳务分包的工作内容重复性高、技术含量低，采用外购劳务服务的形式能够有效降低公司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且市场上可选劳务公司众多，可替代性强，不存在依赖劳务分包商的情形。

（2）工程分包内容通常不涉及公司业务开展的关键功能和核心技术，公司采购后会将其与整个项目方案整合，以达到项目实现整体功能；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采购相关专业服务，市场供应充分，不存在依赖工程分包商的情形。

（3）技术服务的主要作用为满足业务开展过程中非核心环节或非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技术需求，公司向市场上专门的技术服务供应商进行服务采购，能够提高面对不同技术需求时的灵活性，降低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市场上同类型供应商数量较多，不存在依赖技术服务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服务采购对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结合各项成本占比、外购服务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的相关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达科技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也存在采购外包服务的情形，与公司外购服务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外购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工程分包、技术服务等，外购服务成本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外购服务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不涉及项目之间的分摊，成本归集准确；公司提供的数智化集成服务不存在主要依赖于外购服务商，符合行业惯例。

六、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处按季度对收入分类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2,148.87	5.08%	3,465.37	11.48%
第二季度	1,411.57	3.34%	9,491.66	31.45%
第三季度	7,266.79	17.19%	6,851.70	22.71%
第四季度	31,437.19	74.38%	10,367.13	34.36%
合计	42,264.41	100.00%	30,17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尤其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受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通常该类客户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进行信息化建设的预算和采购，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计划，项目验收普遍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占全年收入比重较高。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10,367.13 万元和 31,437.1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规模较大的项目于 2023 年四季度通过验收。”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和达科技	第一季度	7,153.51	20.85%	6,589.76	14.00%
	第二季度	6,586.94	19.20%	12,880.29	27.37%
	第三季度	6,409.44	18.68%	13,906.61	29.55%
	第四季度	14,155.29	41.26%	13,681.73	29.07%
	合计	34,305.18	100.00%	47,058.39	100.00%
大禹节水	第一季度	45,738.99	13.25%	54,244.11	15.95%
	第二季度	65,550.15	18.99%	84,060.23	24.72%
	第三季度	73,057.56	21.16%	68,113.15	20.03%
	第四季度	160,910.90	46.61%	133,686.40	39.31%
	合计	345,257.60	100.00%	340,103.89	100.00%
山脉科技	第一季度	12,803.15	40.68%	7,757.74	43.36%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18,671.28	59.32%	10,132.18	56.64%
	第四季度				
	合计	31,474.42	100.00%	17,889.91	100.00%

注：山脉科技年度报告未披露季度收入情况。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分别均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其中和达科技和大禹节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普遍较高，收入季节性分布趋势整体与公司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收入呈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受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通常该类客户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进行信息化建设的预算和采购，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计划，项目验收普遍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第四季度实现

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鉴于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交付及验收多集中于下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存在不同季节利润波动较大、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七、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客户变动、产品占有率、产品复购率、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

（一）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客户变动、产品占有率、产品复购率、在手订单情况等

1、行业周期性

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行业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国家政策等相关，但下游涉水基础设施行业长期存在数智化的刚性需求，数智化建设投资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行业的周期性整体不明显。近年来，政府部门陆续出台《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等多项政策，推进下游涉水基础设施行业信息化、数智化升级，推动下游市场需求增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类似的业务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和达科技-整体解决方法	12,410.56	-42.17%	21,461.10
大禹节水-农水信息化服务	50,662.50	25.23%	40,456.14
山脉科技-集成项目	26,764.93	73.36%	15,439.21
中水三立-数智化集成服务	38,306.95	44.01%	26,599.57

由上表可知，除和达科技外，2023 年度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收入均保持增长趋势；2023 年度和达科技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和达科技水务行业部分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调整，预算释放进度放缓，订单低于预期所致。

3、客户变动、产品复购率

公司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以及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其中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数智化集成服务，该类业务具有项目制的特点，属于客户主体设施及配套工程的组成部分，受主体设施及配套工程一般投资规模较大、建成后可连续使用年限较长及项目完成后客户短期内不会有同类的采购需求等因素影响，导致客户复购率相对较低；加之公司项目均在完工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公司深耕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多年，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能够紧跟国家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实现技术服务水平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同时，公司参与了我国众多涉水重点项目的建设，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项目经验，使得公司在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经过不断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地位，公司借助自身在行业内的积累，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积极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开拓新增大型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合计23个，良好的业务开拓能力为公司的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4、产品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利行业，根据水利部公开信息，2022年我国全年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投资 10,893.2 亿元，同比增长达 43.79%；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目前我国水利行业的信息化投资占比处在 1%-2%之间，预计我国水利行业的信息化的市场空间为 100 亿-200 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 亿元和 4.23 亿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5、期末在手订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分别为 64,915.34 万元及 84,825.04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为收入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256.17	40.07%	30,167.62
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	38,306.95	44.01%	26,599.57
运维服务	2,324.66	12.70%	2,062.66
数智化软件开发	1,010.43	-22.69%	1,306.96
硬件销售及其他	614.14	209.51%	198.42
其他业务收入	8.24	-0.07%	8.25
合计	42,264.41	40.06%	30,175.8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5.87 万元和 42,264.4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40.06%，主要来源于数智化集成业务收入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行业周期方面：随着行业政策等因素驱动，涉水行业基础设施信息化需求上涨，2023 年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验收，营业收入规模增加；②客户变动方面、产品复购率：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受项目制等自身特点因素的影响，产品复购率整体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经过不断的发展，公司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具备较强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地位，凭借在行业内的积累，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开拓新增大型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合计 23 个，良好的业务开拓能力为公司的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③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市场空间较大，未来具有一定发展潜力；④在手订单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分别为 64,915.34 万元和 84,825.04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为收入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42,264.41	30,175.87	40.06%
营业成本	28,396.41	19,740.35	43.8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毛利额	13,868.00	10,435.52	32.89%
综合毛利率	32.81%	34.58%	-1.77%
期间费用	8,527.46	8,108.66	5.16%
净利润	3,934.65	1,649.15	138.5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49.15 万元和 3,934.65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2,285.51 万元，净利润的增加主要依托于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七/（二）/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8%和 32.81%，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108.66 万元和 8,527.46 万元，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综合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形式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数智化集成服务	12,614.12	28.12%	5,247.45	15.99%
	数智化软件开发	464.66	1.04%	110.00	0.34%
	运维服务	53.96	0.12%	50.19	0.15%
	硬件销售及其他	158.98	0.35%	2.31	0.01%
	合计	13,291.72	29.63%	5,409.95	16.49%
采购	外购服务	1,840.76	9.21%	349.33	1.65%
	物资采购	520.17	2.60%	576.05	2.72%
	合计	2,360.93	11.82%	925.38	4.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商重叠的情形，主要向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销售金额为5,409.09万元和13,291.72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技术服务、劳务分包等外购服务

以及硬件设备等物资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925.38万元和2,360.93万元。其中购销金额均超过100万元的家数为6家，各期合计销售金额占客商重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3%和98.58%，各期合计采购金额占客商重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4.26%和91.8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合并）	单位名称（单体）	销售					采购					销售与采购是否为同一项目	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金额	2023 年 度占比	2022 年 度金额	2022 年 度占比	采购内容	2023 年 度金额	2023 年 度占比	2022 年 度金额	2022 年 度占比		
甘 肃 省 水 务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	2,876.20	6.41%	-	-	-	-	-	-	-	是	净额法
	甘肃水务节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物资采购	301.68	1.51%	-	-		
	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	2,138.85	4.77%	-	-	-	-	-	-	-	是	净额法
	甘肃水务节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物资采购	157.14	0.79%	364.71	1.72%		
	甘肃水务节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智化软件开发	379.25	0.85%	-	-	-	-	-	-	-	否	总额法
水 利 部 淮 河 水 利 委 员 会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	数智化集成服务	2,869.96	6.40%	-	-	-	-	-	-	-	是	总额法
	徐州思瑞水资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外购服务	141.51	0.71%	141.51	0.67%		
	徐州三水水利科技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	-	-	-	-	外购服务	-	-	97.09	0.46%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数智化集成服务	3,855.29	8.60%	-	-	-	-	-	-	-	是	总额法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	-	-	外购服务	1,139.62	5.70%	-	-		
	徐州思瑞水资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	109.73	0.24%	-	-	-	-	-	-	-	否	总额法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	数智化集成服务	427.92	0.95%	-	-	-	-	-	-	-		总额法

单位名称（合并）	单位名称（单体）	销售					采购					销售与采购是否为同一项目	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金额	2023 年 度占比	2022 年 度金额	2022 年 度占比	采购内容	2023 年 度金额	2023 年 度占比	2022 年 度金额	2022 年 度占比		
	水利管理局												
	淮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硬件销售及其他	4.06	0.01%	-	-	-	-	-	-	-		总额法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数智化集成服务	-	-	1,562.50	4.76%	-	-	-	-	-		总额法
	安徽省厚德物资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	-	-	物资采购	-	-	51.20	0.24%		不适用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	243.35	0.54%	-	-	-	-	-	-	-	否	总额法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硬件销售及其他	26.85	0.06%	-	-	-	-	-	-	-		总额法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	-	-	330.1	1.01%	-	-	-	-	-		总额法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	-	-	-	外购服务	264.15	1.32%	-	-		不适用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数智化集成服务	25.75	0.06%	-	-	外购服务	41.89	0.21%	-	-	否	总额法
	长江三峡勘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	数智化集成服务	1.60	0.004%	-	-	-	-	-	-	-		总额法
	武汉长江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	-	-	130.18	0.40%	物资采购	22.12	0.11%	-	-		总额法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汉江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	-	-	-	-	外购服务	-	-	110.31	0.52%		不适用

单位名称（合并）	单位名称（单体）	销售					采购					销售与采购是否为同一项目	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金额	2023 年 度占比	2022 年 度金额	2022 年 度占比	采购内容	2023 年 度金额	2023 年 度占比	2022 年 度金额	2022 年 度占比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	-	-	2,987.52	9.10%	-	-	-	-	-	否	总额法
	云河（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	-	-	325.28	0.99%	-	-	-	-	-		总额法
	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外购服务	54.72	0.27%	-	-		不适用
	山东和信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外购服务	46.23	0.23%	-	-		不适用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	143.95	0.32%	-	-	-	-	-	-	-	否	总额法
	江苏航天水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	物资采购	-	-	107.42	0.51%		不适用

（二）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1、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同时从事销售及采购业务，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1）公司对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分别用于不同项目；（2）公司针对同一项目向客户进行采购。针对上述两种情形，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分析如下：

（1）公司向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分别用于不同项目

公司向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分别用于不同项目系公司与客户及其集团内公司因各自业务开展时独立的销售和采购需求，交易双方独立签署销售或采购合同，交易价格公允，销售与采购内容在用途、价格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上述采购和销售业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事项，并按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针对同一项目同时向客户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针对同一项目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业务，公司结合采购内容在项目实施中所占的比重及重要程度、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从而确定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分析如下：

①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第 19 标段和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第 20 标段

单位：万元

合并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单体）	合同金额（含税）	销售内容	2023年度收入金额	采购内容	2023年度采购金额	2022年度采购金额
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第 19 标段	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84.04	数智化集成服务	2,876.20	-	-	-
		甘肃水务节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物资采购	301.68	-
	甘肃省引洮供水二	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15.63	数智化集成服	2,138.85		-	-

合并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单体）	合同金额（含税）	销售内容	2023年度收入金额	采购内容	2023年度采购金额	2022年度采购金额
	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第 20 标段			务				
		甘肃水务节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物资采购	157.14	364.71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5 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第 19 标段”和“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第 20 标段”的项目合同，上述项目均于 2023 年度验收并确认收入。同时，公司考虑运输成本及采购便利性等因素，向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显示屏、传输接入设备、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用于该项目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项目向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设备金额分别为 301.68 万元和 521.85 万元，累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843.03 万元和 1,490.66 万元。由于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直接从事水利信息化设备生产销售业务，考虑到从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和采购的内容在同一项目中具有对应关系，采购具有瞬时性，且从其采购的硬件占比较高，基于谨慎性，对于该项目的硬件采购部分抵消应确认收入金额，上述项目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②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监控及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完善工程总承包和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 I 标段-云平台和数据底板建设及系统总集成

单位：万元

合并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单体）	合同金额（含税）	销售内容	2023年度收入金额	采购内容	2023年度采购金额	2022年度采购金额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监控及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完善工程总承包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	2,676.33	数智集成服务	2,869.96	-	-	-
		徐州思瑞水资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外购服务	141.51	141.51
		徐州三水水利科技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	-	外购服务	-	97.09

合并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单体）	合同金额（含税）	销售内容	2023年度收入金额	采购内容	2023年度采购金额	2022年度采购金额
	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I标段-云平台和数据底板建设及系统总集成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4,002.73	数智集成服务	3,855.29	-	-	-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外购服务	1,139.62	-

2022年8月及2022年11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分别与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签订“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I标段-云平台和数据底板建设及系统总集成”合同和“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监控及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完善工程总承包”合同，上述项目均于2023年度验收并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基于项目实施需要向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徐州思瑞水资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采购数字测绘、专业数据等技术服务，上述采购服务主要系基于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性及数据专业性，在淮河流域基础数据领域，其提供的测绘等技术服务具有相对优势，相关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上述项目服务采购中，根据项目具体应用环境、客户需求、技术积累等确定外购的服务，并通过询比价方式与供应商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所采购服务的交易价格。同时，公司基于项目实施需要向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采购技术服务，对于该部分外采的技术服务，公司将其与自有软件产品模块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集成整合后整体交付给客户，仅有单独的第三方服务并不能满足项目的信息化建设需求，也并非合同约定需要交付的商品；公司向客户交付是经验收合格的整体建设系统集成，而不是单个的技术服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在上述项目服务采购过程中，满足准则中条款“企业自该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因此，公司对与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的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在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内，不同单位的产品或服务在各自侧重的领域内具有相对优势，基于项目实施需要、成本效益以及合作历史等因素，公司向部分客户采购相应服务或产品，且购销的产品或服务在所应用的项目上大部分不存在重合，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交易价格由客户单位根据评标方法评定或者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根据每个项目具体情况，考虑客户单位的产品或服务具有相对优势、历史合作经验等，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向客户采购服务或材料、设备等，采购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需求确定，与销售交易独立，采购价格公允。

九、公司报告期第三方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政府采购统一付款	8,981.59	95.75%	4,827.72	88.66%
集团财务或指定公司付款	121.87	1.30%	393.66	7.23%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第三方委托支付	276.38	2.95%	223.74	4.11%
合计	9,379.83	100.00%	5,445.11	100.00%
营业收入	42,264.41	-	30,175.87	-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9%	-	18.04%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445.11 万元和 9,379.83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4%和 22.19%。公司来自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专门部门统一付款、集团财务或指定公司付款及第三方委托支付。

(二) 第三方回款产生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 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报告期内, 公司来自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专门部门统一付款、集团财务或指定公司付款及第三方委托支付。

(1) 政府采购统一付款

报告期各期,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 由于政府部门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和财政支付安排而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 政府采购统一付款金额分别为 4,827.72 万元和 8,981.59 万元, 占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66%和 95.75%。政府采购统一付款通常由政府相关财政部门、政府支付中心或同一政府体系内其他单位代付, 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预算法》等财政支付管理规定, 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集团财务或指定公司付款

集团财务或指定公司付款主要系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

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通过内部资金调度再对外支付形成，该类第三方回款以国有企业集团为主。报告期内，集团财务或指定公司付款金额分别为 393.66 万元和 121.87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和 1.30%。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关系主要为母子公司、总分公司及同一集团系统内关联公司等关联关系，符合客户群体特点及行业经营特性，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 第三方委托支付

第三方委托支付主要系公司 EPC 项目根据与业主单位签署的合同约定，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就整体项目向项目业主单位开具发票以及进行款项结算，即业主单位仅接受联合体牵头人向其开具发票，并将项目的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就归属公司的部分向联合体牵头人开具发票，并向牵头人收取工程款项。报告期内，第三方委托支付金额分别为 223.74 万元和 276.38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和 2.95%，占比较低。第三方委托支付系基于合同条款约定付款方，符合业务特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单位性质、业主单位的资金安排或交易习惯等客观原因，符合客户群体特点及行业经营特性，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政府采购统一付款外，公司第三方回款中集团财务或指定公司付款，以及第三方委托支付涉及的客户及金额大于 10 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客户	回款单位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集团财务或指定公司付款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沙颍河（安徽段）航道整治工程、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淮河干流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办公室	否	59.64	0.64%	190.83	3.50%
	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市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日照城投集团莒县发展有限公司	否	50.00	0.53%	45.06	0.83%
	阜阳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阜阳市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00	0.13%	-	-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工程建设指挥部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	25.84	0.47%
	新疆额尔齐斯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额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	-	131.94	2.42%

类型	客户	回款单位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第 三 方 委 托 支 付	霍邱县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水利中心/舒城县水利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否	171.76	1.83%	-	-
	舒城县水利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否	77.01	0.82%	-	-
	六安市叶集区水利中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否	20.25	0.22%	60.43	1.11%
	霍邱县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否	-	-	163.31	3.00%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司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第三方回款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外购服务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人工成本、采购成本、设备情况等，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外购服务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57%和 32.80%，总体相对稳定，各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业务	42,256.17	100.00%	13,859.95	100.00%	32.80%	32.80%
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	38,306.95	90.65%	12,357.78	89.16%	32.26%	29.25%
运维服务	2,324.66	5.50%	643.95	4.65%	27.70%	1.52%
数智化软件开发	1,010.43	2.39%	614.93	4.44%	60.86%	1.46%
硬件销售及其他	614.14	1.45%	243.30	1.76%	39.62%	0.58%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业务	30,167.62	100.00%	10,427.46	100.00%	34.57%	34.57%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	26,599.57	88.17%	8,591.98	82.40%	32.30%	28.48%
运维服务	2,062.66	6.84%	813.29	7.80%	39.43%	2.70%
数智化软件开发	1,306.96	4.33%	894.97	8.58%	68.48%	2.97%
硬件销售及其他	198.42	0.66%	127.21	1.22%	64.11%	0.42%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毛利率主要受数智化集成服务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0%和 32.26%，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9.43%和 27.70%，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运维项目服务年限增加，运维服务发生的人工、交通差旅等运维成本增加所致；公司数智化软件开发毛利率分别为 68.48%和 60.86%，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交付的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如平顶山智慧水利项目、姜唐湖系统升级项目等，该类项目公司技术储备较为成熟，开发周期较短，投入成本较少，毛利率相应较高；公司硬件销售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64.11%和 39.62%，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期间具体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数智化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收入金额	38,306.95	26,599.57	44.01%
成本金额	25,949.17	18,007.59	44.10%
其中：材料成本	15,875.05	12,097.93	31.22%
人工成本	1,300.95	927.28	40.30%
外购服务	7,105.88	3,678.91	93.15%
其他成本	1,667.29	1,303.47	27.91%
毛利率	32.26%	32.30%	-0.04%

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以客户在各类业务场景下的实际需求出发，具有较强的

定制化特征，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0%和 32.26%，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在获取项目时，会综合考虑项目的招标预算、资质门槛、竞争程度、潜在示范效应、结算政策等因素，调整报价策略；不同项目之间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差异较大，一般情况下，软件应用要求较高的项目毛利率更高，而一些设备占比高的项目则毛利率较低。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收入金额	2,324.66	2,062.66	12.70%
成本金额	1,680.71	1,249.36	34.53%
其中：材料成本	69.88	65.74	6.30%
人工成本	693.49	541.18	28.14%
外购服务	356.73	252.81	41.11%
其他成本	560.61	389.63	43.88%
毛利率	27.70%	39.43%	-11.73%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和 5.50%，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70%和 1.52%，受报价策略、具体运维项目规模及内容、运维期间、项目服务经验等方面差异影响，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受主要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影响，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运维服务前五大项目收入金额占运维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04%和 55.57%，毛利率分别为 49.75%和 28.88%，主要系部分项目随着运维期限增加，运维服务发生的人工成本、交通差旅等运维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3、数智化软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软件开发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收入金额	1,010.43	1,306.96	-22.69%
成本金额	395.50	411.99	-4.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其中：材料成本	9.63	18.90	-49.06%
人工成本	181.61	186.31	-2.52%
外购服务	35.21	39.20	-10.17%
其他成本	169.05	167.58	0.88%
毛利率	60.86%	68.48%	-7.62%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 和 2.39%，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97%和 1.46%，受不同项目的应用场景、技术难度、公司自身技术积累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不同项目报价均有所差异，导致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度公司数智化软件开发毛利率为 60.86%，较 2022 年度下降 7.6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交付的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如平顶山智慧水利项目、姜唐湖系统升级项目等，该类项目公司技术储备较为成熟，开发周期较短，投入成本较少，毛利率相应较高。

4、硬件销售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销售及其他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收入金额	614.14	198.42	209.52%
成本金额	370.84	71.21	420.77%
其中：材料成本	298.33	49.83	498.70%
人工成本	19.80	10.03	97.35%
其他成本	52.71	11.34	364.81%
毛利率	39.62%	64.11%	-24.49%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 和 1.45%，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0.42%和 0.58%，毛利贡献率较低。公司硬件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集成控制柜、智能地下水位监测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类别较多，其毛利率波动主要与各期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别不同导致。

综上，公司各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人工成本、采购成本、设备情况等，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达科技	32.13%	38.74%
大禹节水	24.35%	24.70%
山脉科技	24.05%	21.31%
平均值	26.84%	28.25%
中水三立	32.81%	34.5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8%和 32.8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公司在客户构成、成本结构、设备情况、业务类型及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客户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类型、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业务类型及应用领域	客户构成
和达科技	公司收入类型分为整体解决方案、智能感传终端、水务管理系统和技术服务等，业务细分行业分为供水行业、排水行业和水利行业，以供水行业为主。	公司供水行业客户以各区域大中型国有水务公司为主，排水行业和水利行业客户主要为地方投资单位或事业单位。
大禹节水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水利行业的技术研究与项目实践，专注并致力于农业、农村和水资源问题的解决和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农水领域，包括农水项目建设、农水科技产品销售、农水设计、农水信息化和项目运营等。	公司农水行业客户以各区域地方投资单位或事业单位为主。
山脉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水利信息化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山洪灾害、水文监测、城市水文、高效节水、水资源监测、水工信息化等领域。	客户以国有企业为主、地方投资单位以及农村用水管理单位、服务中心为主。
中水三立	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	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

在业务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重合，但各自侧重的细分市场有所差异，和达科技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水务领域；大禹节水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节水灌溉领域；山脉科技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山洪灾害、水文

监测、城市水文、高效节水、水资源监测、水工信息化等领域，而公司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水利、水运、水务及水环境等领域；在客户构成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重合，多以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为主。

2、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6,252.89	57.24%	12,232.41	61.97%
人工成本	2,195.85	7.73%	1,664.80	8.43%
外购服务	7,499.23	26.41%	3,975.05	20.13%
其他成本	2,448.25	8.62%	1,867.91	9.46%
合计	28,396.22	100.00%	19,74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外购服务成本构成，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10%和 83.65%。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禹节水和山脉科技未披露具体成本结构，故列示和达科技成本结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成本	11,458.20	50.03%	15,336.75	53.20%
人工成本	5,578.66	24.36%	4,614.02	16.01%
外包成本	4,703.66	20.54%	7,908.06	27.43%
制造费用	1,162.96	5.08%	967.89	3.36%
合计	22,903.48	100.00%	28,826.72	100.00%

由上表可知，和达科技成本结构主要由硬件成本、人工成本和外包成本构成，其中，和达科技人工成本占比高于公司，主要系和达科技的水务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等业务比重较高，该类业务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成本结构与和达科技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比较如下：

公司	成本结构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达科技-整体解决方案	硬件成本	47.13%	56.28%
	人工成本	17.41%	8.76%
	外包成本	31.59%	33.39%
	制造费用	3.86%	1.57%
	合计	100.00%	100.00%
中水三立-数智化集成服务	材料成本	61.18%	67.18%
	人工成本	5.01%	5.15%
	外购服务	27.38%	20.43%
	其他成本	6.43%	7.24%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和达科技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与外包成本占比分别为 89.67%和 78.72%，与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成本构成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3、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和设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比例		其中：设备账面价值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和达科技	9,427.55	4,384.98	9.43%	4.45%	531.68	396.95
大禹节水	47,617.26	48,554.85	5.99%	6.99%	5,384.03	5,717.79
山脉科技	1,552.51	1,620.48	3.58%	4.20%	248.87	278.43
中水三立	971.05	1,003.45	1.46%	1.55%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占比较小，生产过程较为简单所致，公司设备情况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4、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占比在 90%左右，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达科技、大禹节水以及山脉科技同类集成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在 40%左右、15%左右和 85%左右，其毛利率与公司数智化集

成服务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达科技-整体解决方案	25.40%	31.30%
大禹节水-农水信息化服务	38.41%	34.46%
山脉科技-集成项目	18.63%	18.72%
平均值	27.48%	28.16%
中水三立-数智化集成服务	32.26%	32.30%

由上表可知，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与大禹节水、和达科技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整体较为接近，其中，2023 年度和达科技整体解决方案毛利率下降主要受项目实施环境和实施效率的影响，2023 年和达科技部分项目为试点项目，因建设环境复杂，施工标准及要求较高，投入的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8%和 32.81%，在客户构成、成本结构、设备情况、业务结构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毛利率与大禹节水、和达科技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整体较为接近，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十一、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一）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98%以上的收入来源于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以及数智化软件开发，对前述各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智化集成服务	材料成本	15,875.05	61.18%	12,097.93	67.18%
	人工成本	1,300.95	5.01%	927.28	5.15%
	外购服务	7,105.88	27.38%	3,678.91	20.43%
	其他成本	1,667.29	6.43%	1,303.47	7.24%
	合计	25,949.17	100.00%	18,007.59	100.00%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维服务	材料成本	69.88	4.16%	65.74	5.26%
	人工成本	693.49	41.26%	541.18	43.32%
	外购服务	356.73	21.22%	252.81	20.24%
	其他成本	560.61	33.36%	389.63	31.19%
	合计	1,680.71	100.00%	1,249.36	100.00%
数智化软件开发	材料成本	9.63	2.43%	18.90	4.59%
	人工成本	181.61	45.92%	186.31	45.22%
	外购服务	35.21	8.90%	39.20	9.51%
	其他成本	169.05	42.74%	167.58	40.68%
	合计	395.50	100.00%	411.99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购服务和其他成本构成，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主要为材料成本和外购服务，两项合计占报告期该项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61%和 88.56%；运维服务主要为人工成本及外购服务，两项合计占报告期内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56%和 62.48%；数智化软件开发主要为人工成本和外购服务，两项合计占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90%和 88.66%，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大禹节水、山脉科技未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成本结构，和达科技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达科技	整体解决方案	硬件成本	4,363.54	47.13%	8,297.16	56.28%
		人工成本	1,611.99	17.41%	1,292.17	8.76%
		制造费用	357.57	3.86%	231.79	1.57%
		外包成本	2,924.97	31.59%	4,922.74	33.39%
		合计	9,258.07	100.00%	14,743.86	100.00%
	水务管理系统	硬件成本	96.89	5.23%	238.86	6.75%
		人工成本	980.49	52.95%	1,144.42	32.34%

公司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133.08	7.19%	148.46	4.20%
		外包成本	641.33	34.63%	2,006.74	56.71%
		合计	1,851.80	100.00%	3,538.48	100.00%
	技术服务	硬件成本	341.82	19.74%	506.84	28.66%
		人工成本	902.09	52.10%	680.19	38.46%
		制造费用	249.33	14.40%	250.66	14.17%
		外包成本	238.34	13.76%	330.80	18.71%
		合计	1,731.58	100.00%	1,768.48	100.00%

注：1、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是指以自主开发的水务综合管理软件为核心，以智能感传终端为支撑，根据客户具体的应用需要，将软硬件产品有机地组合成为一体化系统；2、水务管理系统主要是指企业自主开发的水务管理软件平台；3、技术服务包括运维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

和达科技为专注于水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销售智能物联网硬件产品、软件系统、提供水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其中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与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类似，其成本构成以材料成本及外包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和达科技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与外包成本占比分别为 89.67%和 78.72%，与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成本构成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成本构成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数智化集成服务	38,306.95	25,949.17	26,599.57	17,988.13	11,707.38	44.01%	7,961.04	44.26%
运维服务	2,324.66	1,680.71	2,062.66	1,268.83	262.00	12.70%	411.88	32.4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数智化软件开发	1,010.43	395.50	1,306.96	411.99	-296.53	-22.69%	-16.49	-4.00%
硬件销售及其他	614.14	370.84	198.42	71.21	415.71	209.51%	299.63	420.76%
合计	42,256.17	28,396.22	30,167.62	19,740.15	12,088.55	40.07%	8,656.06	43.85%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产品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各类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 2023 年度成本和收入较 2022 年度均呈上升趋势，成本变动比例为 44.26%，收入变动比例为 44.01%，成本和收入变动比例基本一致；

（2）公司运维服务 2023 年度成本和收入较 2022 年度均呈上升趋势，成本变动比例为 32.46%，收入变动比例为 12.70%，成本上涨幅度大于收入上涨幅度。随着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及所服务客户数量增加，相应运维服务需求也增加，2023 年度运维服务业务收入及成本有所增长，但随着公司主要运维项目服务年限增加，运维服务发生的人工、交通差旅等运维成本相应增加，导致成本上涨幅度大于收入上涨幅度；

（3）公司数智化软件开发业务 2023 年度成本和收入较 2022 年度均呈下降趋势，成本变动比例为-4.00%，收入变动比例为-22.69%，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此类项目验收通过有所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软件开发业务比重较小，该类业务系基于下游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针对性的开发，定制化属性较高，项目成本受客户定制需求、项目实施难度以及公司相关业务经验积累等因素影响，导致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

（4）公司硬件销售及其他业务 2023 年度成本和收入较 2022 年度均呈上升趋势，成本变动比例为 420.76%，收入变动比例为 209.51%，成本上涨幅度大于收入上涨幅度，主要系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3 年度集成控制柜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硬件产品销售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各产品的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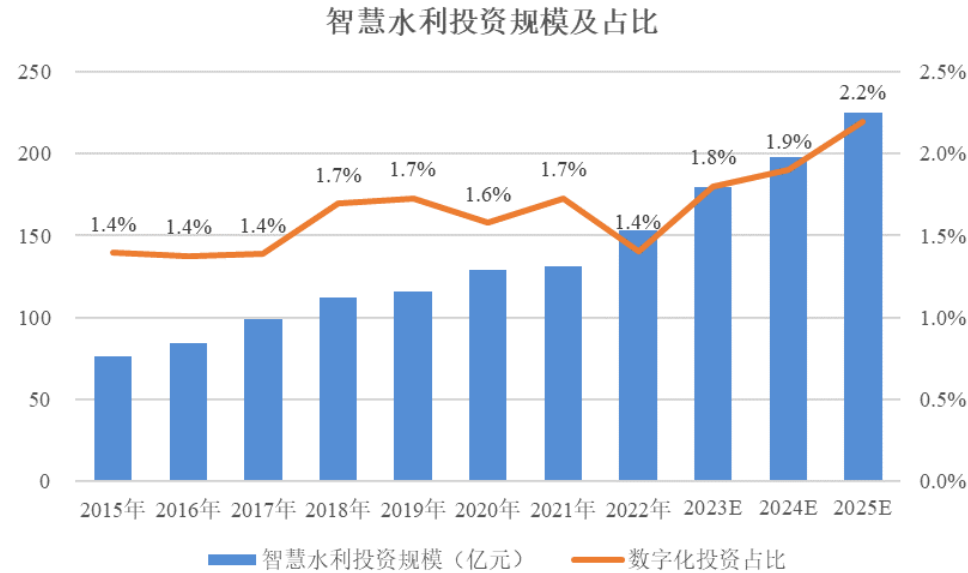
十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下游行业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维持业绩增长，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所处行业为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具体包含智慧水利、智慧水运、智慧水务、智慧水环境等。

1、智慧水利

在国家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我国水利行业信息化投资占比整体呈现上升态势，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目前我国水利行业的信息化投资占比处在 1%-2%之间。未来几年，在智慧水利建设的牵引下，特别是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水利工程的稳步推动下，信息化投资比例将稳步提升，为智慧水利行业带来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IDC 预计，2025 年我国水利行业信息化投资占比将达到 2.2%，考虑到水利整体投资水平目前已达万亿规模，届时智慧水利的市场规模将超过两百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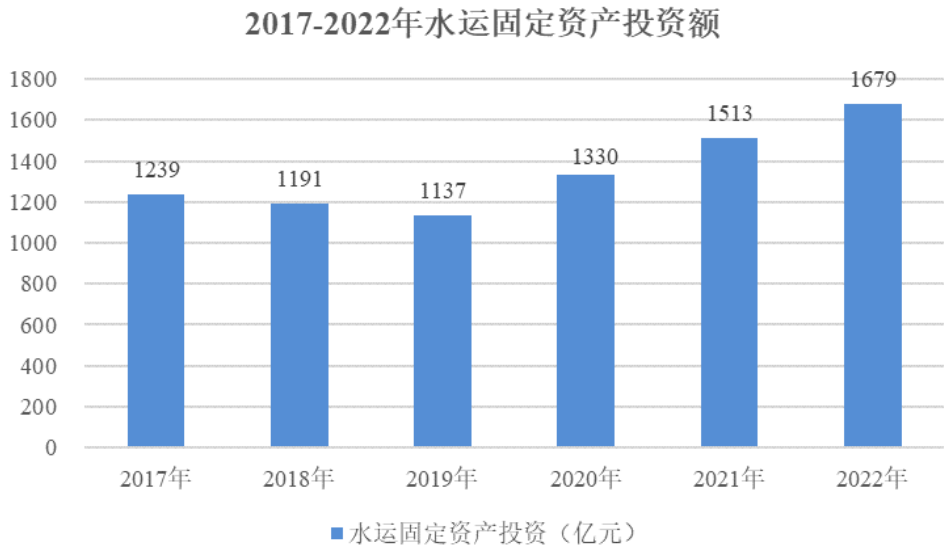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2、智慧水运

智慧水运是建设交通强国和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重要

组成部分，我国高度重视水运设施建设，2021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其指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数字化、智能化为主线，推动水运‘新基建’，推广 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在水运行业深度应用，促进生产运营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提升水运智慧化发展水平。”近年来，我国水运固定资产投资整体呈上升态势，2022 年我国水运固定资产投资 1,6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9%。在大力建设数字中国的背景下，我国水运数字化转型提速，智慧水运市场迎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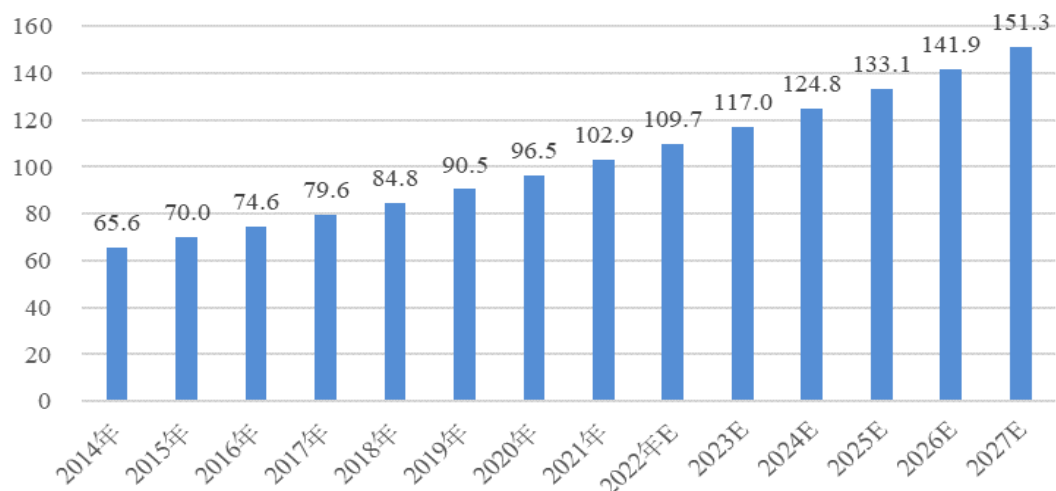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智慧水务

智慧水务发展情况与城镇发展情况紧密相连，在中国城镇人口日益增长的发展背景下，城镇水务建设需求不断提高，智慧水务可显著提升水务管理效率，其应用规模逐步扩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按照中国水务建设规模、智能技术在中国水务市场的渗透率以及智慧水务项目平均市场价格进行计算，中国智慧水务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65.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02.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6.64%，预计到 2027 年，我国智慧水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50 亿元。

2014-2027年智慧水务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4、智慧水环境

得益于近年来我国对水环境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强，一系列水污染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从而带动水环境行业的投资与发展，进而也给智慧水环境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财政部数据，2013年至2022年我国一般公共支出中，水体污染防治支出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3-2017年五年间水体污染防治年均支出为580.46亿元，2018-2022年五年间水体污染防治年均支出为1,181.16亿元，整体平均水平上涨103.49%。未来，我国水环境修复领域投资预计将持续维持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涉水基础设施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下游市场空间较为广阔，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二）行业周期性

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行业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国家政策等相关，但下游涉水基础设施行业长期存在数智化的需求，数智化建设投资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行业的周期性整体不明显。

（三）期末在手订单以及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分别为 64,915.34 万元和 84,825.04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储备较充足，订单情况良好。

根据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1,449.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 倍，主要系“姚江上游西排工程数字化平台项目”、“颍东区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提升暨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二期)自动化采购安装及安装项目”等项目通过了客户验收；2024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为 -833.35 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27.1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等业务按照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且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受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通常该类客户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进行信息化建设的预算和采购，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计划，项目验收及回款普遍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而人员相关的成本及费用等现金支出在一年中相对平稳发生；2024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为 30.00%，整体保持平稳。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涉水基础设施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下游市场空间较为广阔，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充足，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等信息，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其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经营规模、未来合作计划等相关信息；查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并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定价政策、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时点及依据，查阅相关业务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分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以及主要数智化集成服务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项目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

（4）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市场策略和获客方式，新客户拓展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材料成本和外购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获取在手订单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外购服务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技术先进性、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外购服务商的成立时间等信息；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查阅公司外购服务采购合同，对公司主要外购服务商进行走访，了解公司外购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外购服务商的业务规模、合同主要条款等，分析外购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外购服务成本在具体项目中的成本核算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

信息，分析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外购服务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获取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季度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公司季度收入与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收入明细和净利润数据，结合行业周期性、客户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产品占有率、产品复购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析收入和净利润变动的原因；

（8）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核查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结合重合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交易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合的背景、交易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获取公司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合同，查阅相关的合同条款、权利承担情况，了解双方的定价和结算模式，判断分析业务实质，分析确认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特点，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第三方回款项目，通过检查销售合同、资金流水凭证等资料，以及公开网站检索客户与付款方之间股权关系等方式，核查第三方回款及相应收入确认的真实性，结合关联方清单核查第三方回款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各期验收项目规模、各项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及原因；

（11）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分析同行业公司与公司成本构成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结合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成本变动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12）获取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或数据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及周期性情况；获取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获取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

财务报表，了解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具有一定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均为直接销售，产品或服务定价政策主要为招投标定价以及公开询价等，公司履约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客户的招标信息或采购需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参与项目投标；

（2）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及依据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项目，公司取得经客户盖章或签字的验收报告表明业主单位已正式验收并交付，验收合格无异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确认时点准确；对于运维服务，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谨慎、合理，履约进度以已提供运维服务的期限占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计算，履约进度计算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部分项目验收周期较长等情形，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项目存在验收日期在当年 12 月份的情形，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对于存在多个验收环节的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将完工验收报告作为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公司主要项目不存在验收环节未通过情形；如果项目未通过客户验收，需根据验收工作组对工程的意见完成整改，并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4）公司始终秉承“技术应用+大项目”的市场策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新客户拓展情况较好，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稳定，外购服务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具备一定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产品附加值较高；

（5）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工程分包、技术服务等，

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求；公司外购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外购服务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不涉及项目之间的分摊，成本归集准确；公司提供的数智化集成服务不存在主要依赖于外购服务商，符合行业惯例；

（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报告期内，随着行业政策等因素驱动，涉水行业基础设施信息化需求上涨，2023 年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验收，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净利润的增长主要依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8）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根据交易实质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单位性质、业主单位的资金安排或交易习惯等客观原因，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第三方回款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客户构成、成本结构、设备情况、业务结构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11）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成本构成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各产品的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2）公司未来能够持续维持业绩增长，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较小。

（二）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客户代表进行访谈，形成访谈纪要，确认业务开展的真实性、合作历史、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等问题，询问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客户的访谈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a	42,264.41	30,175.87
访谈确认收入金额 b	33,950.23	21,560.06
访谈比例 c=b/a	80.34%	71.47%

(4)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公司与客户的交易金额、回款金额、合同额、项目状态等信息，以确认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负债余额及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函证程序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a	42,264.41	30,175.87
发函收入金额 b	37,215.77	23,017.23
发函比例 b/a	88.05%	76.28%
回函收入金额 c	34,848.98	18,108.96
回函比例 c/a	82.45%	60.01%
未回函金额 d	2,366.78	4,908.27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未回函客户进行替代测试，检查销售合同、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资料对销售收入进行确认，各期替代测试覆盖率为100.00%；

（5）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核查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项目变更文件、验收报告/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客户回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核对信息是否一致，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各期，对销售收入细节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2,264.41	30,175.87
细节测试确认收入金额	37,418.82	23,385.37
核查比例	88.54%	77.50%

（6）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084.98	5,829.99	25.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156.47	9,583.37	55.86%

（7）针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抽取销售合同、验收报告/客户签收单等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的收入截止测试比例均达到了 90%以上，未发现异常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6.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65.96 万元和 19,256.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24.95 万元和-837.42 万元，主要为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 2-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1.73 万元和 1,805.11 万元，均为应收质保金；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5.37 万元和-179.90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模拟测算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4）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5）结合设备质保约定期限，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质保金坏账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1、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其中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包括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结算模式、信用政策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公司对客户通常采用“预收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分阶段的结算收款政策，其中，“预收款”在销售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30%；“进度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并经客户确认后收取，“验收款”在项目验收后收取，项目验收时点累计收款比例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95%；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不同项目的结算时间及付款比例具体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参考客户招投标要求或经与客户协商确定。

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通常仅约定了各阶段结算时点和比例，考虑到客户项目验收后，需执行其内部回款审批流程，通常在3-6个月内向公司进行回款。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3、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回款周期分别为190.54天和171.38天，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该类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受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结算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4、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余额	23,084.98	17,156.47	34.56%
营业收入	42,264.41	30,175.87	40.0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62%	56.8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85%和54.62%，占比相对稳定，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156.47万元和23,084.98万元，增长34.56%，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40.06%，2023年末公司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因此，2023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和达科技	33,500.08	36,089.65	-7.18%
大禹节水	402,044.92	291,806.48	37.78%
山脉科技	24,208.20	21,773.47	11.18%
中水三立	23,084.98	17,156.47	34.56%

注：上表余额包含应收账款余额和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禹节水、山脉科技保持一致；2023年末和达科技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水务行业部分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调整，预算释放进度放缓，订单低于预期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23年末公司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除和达科技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方向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二、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084.98	17,156.47
期后回款金额	5,829.99	9,583.37
期后回款占比	25.25%	55.86%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55.86%和 25.2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客户，该类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受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期后回款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中属于非必要披露事项，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在其年报中披露2022年末和2023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因此，根据《和达科技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的相关内容，“截至2020年11月30日，2020年6月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62.70%和39.95%,”公司应收款期后回款比例与和达科技不存在较大差异。

2、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084.98	17,156.47
逾期金额	13,950.60	10,810.96
逾期金额占比	60.43%	63.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10,810.96万元和13,950.60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3.01%和60.43%，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

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客户一般在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后才会提起付款审批流程，审批环节较多、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而且受其资金预算、资金调度的限制，一般最终实际付款节点会存在一定的延期。上述客户资信状况较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整体较小。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中属于非必要披露事项，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其年报中披露2022年末和2023年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因此，根据《和达科技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的相关内容，“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48.00%和63.06%，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的内部付款审批时间较长、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较短等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与和达科技不存在较大差异。

3、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3,084.98	17,156.47
营业收入	42,264.41	30,175.8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62%	56.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85%和54.62%，占比整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和达科技	97.65%	76.69%
大禹节水	116.45%	85.80%
山脉科技	76.91%	121.71%
平均值	97.00%	94.73%
中水三立	54.62%	56.85%

注：以上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

催收力度，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4、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应收账款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经营 恶化、资金困难 等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1,756.86	7.61%	否
	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1,711.57	7.41%	否
	南水北调中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44.65	6.69%	否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1,415.19	6.13%	否
	安庆市下浒山水库管理处	政府部门	1,033.53	4.48%	否
	合计		7,461.79	32.32%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省水务中心	事业单位	860.05	5.01%	否
	霍邱县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局	政府部门	754.79	4.40%	否
	池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政府部门	684.63	3.99%	否
	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政府部门	656.48	3.83%	否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44.83	3.18%	否
	合计		3,500.77	20.40%	-

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发生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达科技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主要收款对象发生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较小。

三、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模拟测算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1、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其中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外部客户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一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形，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相关内容。

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和达科技	大禹节水	山脉科技	平均值	中水三立
1 年以内	5.00%	1.00%	5.00%	3.67%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20.00%	26.67%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80.00%	86.67%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山脉科技相同；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和达科技、山脉科技相同，高于大禹节水。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二）模拟测算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模拟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3,084.98	17,156.47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实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金额 (a)	-837.90	-998.49
模拟测算的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金额 (b)	-932.10	-926.55
测算差异 (c=b-a)	-94.20	71.95
模拟测算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考虑所得税影响)	-80.07	61.15
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	-2.03%	3.71%

注：按照平均值测算对净利润影响的计算公式=（上期按照平均值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本期按照平均值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本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所得税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模拟测算，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61.15万元和-80.07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1%和-2.03%，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较小。

四、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一）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商业承兑汇票划分为一个组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发生之日起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连续计算账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根据上述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 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 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30	3.22	5.00	272.30	13.62	5.00
1-2 年	-	-	-	-	-	-
2-3 年	50.00	10.00	20.00	-	-	-
3-4 年	-	-	-	50.00	25.00	50.00
4-5 年	23.12	18.50	80.00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7.42	31.71	23.08	322.30	38.62	11.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各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如下：

客户	承兑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日	到期日	期限	到期 是否 兑付	信用状 况
日照市沭水东调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日照城投集团莒县发展有限公司	-	50.00	2022/9/9	2023/3/8	6 个月	是	良好
日照市沭水东调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日照市沭水东调供水有限公司	23.12	-	2023/7/25	2024/1/24	6 个月	是	良好
安徽省宿州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64.30	-	2023/8/11	2024/2/20	6 个月	是	良好
安徽省宿州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72.30	2022/12/22	2023/2/22	3 个月	是	良好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唐甘肃湟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	-	2023/9/7	2024/6/20	287 天	是	良好
合计		137.42	322.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客户及承兑单位均为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商业承兑票据期限为3个月至287天；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兑付，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五、结合设备质保约定期限，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质保金坏账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结合设备质保约定期限，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为保证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及使用年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约定质保条款，具体包括质保期内需履行的义务、质保金比例及质保期等内容。在质量保证期内，公司主要负责对产品质量及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处理，以确保产品正常运行，质保期限一般为3-5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质保金与当年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营业收入	42,264.41	30,175.87
质保金余额	4,949.19	3,355.02
质保金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1.71%	11.12%

注：质保金余额包括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保金余额分别为3,355.02万元和4,949.1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12%和11.7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质保金余额逐年增加，质保金增减变动与营业收入趋势一致，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基本匹配。

（二）是否存在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到期质保金	4,949.19	84.60%	3,355.02	76.08%
已到期质保金	900.83	15.40%	1,054.69	23.92%
其中：期后回款金额	83.71	—	601.37	—
合计	5,850.02	100.00%	4,409.71	100.00%

注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将未到期的质保金根据质保期到期期限分别于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质保期满后未收回的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核算，账龄连续计算，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

注 2：期后回款金额的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到期质保金尚未收回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通常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该类客户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同时受其资金预算、资金调度的限制，故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况。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因主要客户违约导致大额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整体而言，公司质保金到期后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保期满尚未收回的质保金金额分别为 1,054.69 万元和 900.83 万元，已转为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连续计算的账龄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到期质保金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57.02%和 9.29%，2023 年末到期质保金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客户付款周期一般相对较长，且一般上半年付款较少。

（三）质保金坏账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质保金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质保金划分为一个组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质保金坏账准备。公司按照应收质保金发生之日起连续计算账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应收质保金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根据上述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保金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62.47	138.12	5.00	1,101.20	55.06	5.00
1-2 年	873.45	87.35	10.00	1,112.21	111.22	10.00
2-3 年	689.18	137.84	20.00	673.29	134.66	20.00
3-4 年	293.77	146.88	50.00	280.20	140.10	50.00
4-5 年	163.05	130.44	80.00	5.85	4.68	80.00
5 年以上	167.27	167.27	100.00	182.27	182.27	100.00
合计	4,949.19	807.90	16.32	3,355.02	627.99	18.72

注：质保金包含列示于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质保金。

由上表可知，公司针对应收质保金已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质保金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627.99万元和807.9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8.72%和16.32%，公司质保金坏账计提充分。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系在承诺的质保期间内对已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符合行业标准或规范做出的质量保证，主要目的是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质量标准，不存在向客户额外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质保服务不构成一项单独服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合同资产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但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的权利不在本科目核算。

应收款项是企业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在合同对价到期支付之前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的权利，是无条件的收款权。由于未到期的质保金回收与否还取决于在质保期内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属于有限制条件的收款权利，符合准则中关于合同资产的定义，应确认为合同资产。在质保期满后，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已完成，公司对质保金拥有无条件收款权，应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将质保期内的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质保期后的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基本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公司积极加强催收，同时下游客户信用情况良好，质保金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质保金坏账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等；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和收入明细表，计算并复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以及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规模的匹配程度；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台账，检查其结算和收款条款，复核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期限以及回款期限的统计记录是否准确；检查其信用政策及信用期限，分析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核查其信用政策变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结合主要逾期客户信用政

策，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检查期后银行回单，分析期后回款比例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分析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查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制度，了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并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并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坏账准备计提差异，分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查阅公司票据管理相关的制度，了解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客户、承兑人信息，了解其信用状况，获取公司应收票据账龄明细表，复核应收票据账龄划分并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5、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质保条款，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并结合质保期约定核查是否存在质保金到期未收回情形；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重大信用风险，分析公司质保金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规定，复核公司与质保金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23年末公司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除和达科技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方向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达科技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主要收款对象发生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较小；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公司坏账准备若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4、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报告期各期，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受客户性质影响，公司到期后未能收回的质保金不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实际发生大额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质保金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与质保金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关于存货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13.83 万元和 22,312.15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15.68 万元和 21,287.07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高；公开信息显示，上海铄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 万元、员工参保人数 2 人，合肥智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侨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均为 2021 年刚成立即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且员工参保人数 0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列表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主名称、业务取得方式、合同约定时间、实际开工及预计验收时间、已收款情况等，根据项目进度，说明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是否存在逾期合同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存在减值；（5）结合原材料、在产品、预付账款情况，说明公司在合同履约成本较大的情形下，原材料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项目设备、材料尚未安装、使用即已确认合同履约成本的情形，其合同对应的预付款单位，能否按合同约定达到供货的及时性，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送货安装的风险；（6）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合同履约成本），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7）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企业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

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等，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详细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公司合同签订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在综合考虑项目成本、技术要求、建设资金状况、实施周期、结算条款等因素后，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从项目业主方或者总承包方等客户处获取业务订单并签署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

2、备货、发货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按需采购，即根据项目合同清单，结合项目实施进度，采购相应产品或服务。由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等业务属于项目制，项目分布范围较广，为了降低运输费用等成本，针对前述业务对外采购的硬件、材料等，通常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项目所在地。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前下达发货指令，硬件供应商在接到公司供货指令后按照指令要求的供货时间将材料运至项目所在地。

3、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一般情况下，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的项目实施周期通常在2年以内，受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现场实施难度以及客户建设计划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部分项目实施周期在2年以上的情况。验收流程通常由业主单位主导，验收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存在部分项目因客户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验收流程延迟的情形。

4、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22,535.88	100.00%	28,856.06	100.00%
其中：合同履约成本	21,287.07	94.46%	27,515.68	95.35%
原材料	1,006.49	4.47%	1,165.57	4.04%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原材料主要系基于具体项目已采购但尚未投入或安装的项目材料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期末尚未验收项目已投入的材料、人工、外购服务及其他成本等，两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39%和98.93%，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各期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①	22,535.88	28,856.06
营业收入②	42,264.41	30,175.87
在手订单金额③	64,915.34	86,918.67
在手订单支持率④=③/①	288.05%	301.21%
存货余额与收入的匹配性⑤=①/②	53.32%	95.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301.21%和288.05%，尚未完成交付的项目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在手订单支撑性和匹配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63%和53.32%，2023年末存货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新疆引额供水二期输水工程喀双段调度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实体环境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运部分船闸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等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了客户验收，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合同履约成本余额相应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二）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和达科技	10,833.30	34,305.18	9,938.66	47,058.39
大禹节水	36,745.98	345,257.60	38,774.02	340,103.89
山脉科技	2,248.75	31,474.42	2,379.08	17,889.91
中水三立	22,535.88	42,264.41	28,856.06	30,175.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低于大禹节水，高于和达科技和山脉科技；大禹节水为数字水利行业龙头企业，公司销售规模与其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小于大禹节水；和达科技业务规模与公司相近，但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占比在90%左右，和达科技同类集成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在40%左右，因此公司存货规模高于和达科技；山脉科技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集成项目采用时段法确认销售收入，导致其存货规模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合计①	22,535.88	28,856.06
期后结转金额②	6,512.10	20,490.03
期后结转比例③=②/①	28.90%	71.0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71.01%和28.90%，期后未结转存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由于公司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合同履行成本周转相对较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库龄结构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 年以内	846.01	79.91	9.45%	995.34	1.23	0.12%
	1-2 年	38.54	-	-	3.25	0.04	1.09%
	2 年以上	121.94	119.03	97.61%	166.98	118.44	70.93%
	小计	1,006.49	198.94	19.77%	1,165.57	119.71	10.27%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	-	-	-	-	-
	1-2 年	-	-	-	-	-	-
	2 年以上	13.39	13.39	100.00%	13.39	13.39	100.00%
	小计	13.39	13.39	100.00%	13.39	13.39	100.00%
在产品	1 年以内	118.19	-	-	105.14	-	-
	1-2 年	69.92	-	-	35.82	-	-
	2 年以上	40.83	11.41	27.94%	20.46	9.13	44.63%
	小计	228.93	11.41	4.98%	161.42	9.13	5.66%
合同履约成本	1 年以内	11,253.35	-	-	15,822.78	-	-
	1-2 年	6,650.67	-	-	6,935.65	-	-
	2 年以上	3,383.05	-	-	4,757.25	-	-
	小计	21,287.07	-	-	27,515.68	-	-
合计	1 年以内	12,217.55	79.91	0.65%	16,923.26	1.23	0.01%
	1-2 年	6,759.13	-	-	6,974.72	0.04	0.001%
	2 年以上	3,559.21	143.82	4.04%	4,958.08	140.96	2.84%
	合计	22,535.88	223.73	0.99%	28,856.06	142.23	0.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库龄在2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82.82%和84.21%；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42.23万元和223.73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0.49%和0.99%。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

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库龄情况、呆滞料情况及退货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1、对于原材料、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3、对于期末尚未验收项目已投入的材料、人工、外购服务及其他成本等形成的合同履约成本，公司以预计项目收入作为估计售价，以项目预计总成本减去累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作为至完工验收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依据项目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验收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预计项目收入包含初始合同金额（不含暂定金）、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收入金额；项目预计总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购服务成本及其他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上述方法执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并结合存货的库

龄情况、呆滞料情况及退换货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充分性。

（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和达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大禹节水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山脉科技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库存商品、在制品、外购商品通常按照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包装物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一般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水三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由上表可知，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和达科技	10,833.30	584.08	5.39%	9,938.66	-	-
大禹节水	36,745.98	212.44	0.58%	38,774.02	372.06	0.96%
山脉科技	2,248.75	-	-	2,379.08	-	-
平均值	16,609.34	265.51	1.99%	17,030.59	124.02	0.32%
中水三立	22,535.88	223.73	0.99%	28,856.06	142.23	0.4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49%和 0.9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禹节水较为接近；2023 年度和达科技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单个项目产销差率未达标，预计收入金额无法涵盖项目总成本，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006.49	4.47%	1,165.57	4.04%
在产品	228.93	1.02%	161.42	0.56%
库存商品	13.39	0.06%	13.39	0.05%
合同履约成本	21,287.07	94.45%	27,515.68	95.35%
合计	22,535.88	100.00%	28,856.0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39%和98.92%，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末存货账面余额占比			
	和达科技	大禹节水	山脉科技	中水三立
原材料	8.54%	9.32%	4.54%	4.47%
在产品	2.13%	0.02%	-	1.02%
库存商品	9.69%	45.90%	6.39%	0.06%
合同履约成本	79.33%	41.00%	89.07%	94.45%
委托加工物资	0.31%	-	-	-
发出商品	-	2.71%	-	-
农业生产	-	1.05%	-	-
项目	2022 末存货账面余额占比			
	和达科技	大禹节水	山脉科技	中水三立
原材料	20.56%	11.47%	1.92%	4.04%
在产品	3.63%	1.23%	2.31%	0.56%
库存商品	11.40%	40.95%	-	0.05%
合同履约成本	63.73%	35.44%	95.76%	95.35%
委托加工物资	0.67%	-	-	-
发出商品	-	10.17%	-	-
农业生产	-	0.75%	-	-
项目	存货结构变动情况			
	和达科技	大禹节水	山脉科技	中水三立
原材料	-12.03%	-2.15%	2.62%	0.43%
在产品	-1.50%	-1.21%	-2.31%	0.46%
库存商品	-1.71%	4.95%	6.39%	0.01%
合同履约成本	15.59%	5.56%	-6.69%	-0.89%
委托加工物资	-0.36%	-	-	-
发出商品	-	-7.46%	-	-
农业生产	-	0.30%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山脉科技较为接近，均主要由原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和达科技、大禹节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和达科技、大禹节水同类集成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在40%左右和15%左右，导致其存货结构中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分类、结构与可比公司山脉科技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和达科技、大禹节水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列表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主名称、业务取得方式、合同约定时间、实际开工及预计验收时间、已收款情况等，根据项目进度，说明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是否存在逾期合同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存在减值

（一）列表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主名称、业务取得方式、合同约定时间、实际开工及预计验收时间、已收款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约定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验收时间	合同履行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收款金额	期后验收情况
2023年	1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引江济巢段和江淮沟通段水利部分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标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未约定	2022/3	2025	3,643.24	2,935.99	在建
	2	姚江上游西排工程数字化平台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控股发展公司	招投标	180天	2020/3	2024	1,815.37	1,165.00	已验收
	3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水北送段亳州加压站、输水管道及调蓄水库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180天	2020/11	2024	1,557.53	1,526.08	已完工处于验收阶段
	4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自动化调度运行管理系统第I标段调度控制系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730天	2022/3	2025	1,423.58	1,328.82	在建
	5	颍东区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提升暨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二期)自动化采购安装及安装	颍东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投标	60天	2023/9	2024	1,270.18	1,448.13	已验收
合计			—	—		—	—	9,709.89	8,404.02	-
2022年	1	新疆引额供水二期输水工程喀双段调度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实体环境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新疆额尔齐斯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8-10个月	2019/8	2023	3,185.25	2,969.87	已验收
	2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引江济巢段和江淮沟通段水利部分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标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未约定	2022/3	2025	2,740.00	2,584.13	在建
	3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运部分船闸自动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	招投	未约	2022/3	2023	2,307.28	2,030.92	已验收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约定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验收时间	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收款金额	期后验收情况
		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有限责任公司	标	定					
	4	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第19标段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36个月	2020/7	2023	1,994.61	2,283.27	已验收
	5	姚江上游西排工程数字化平台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控股发展公司	招投标	180天	2020/3	2024	1,525.97	1,165.00	已验收
合计			—	—		—	—	11,753.09	11,033.19	

注：期后时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 根据项目进度，说明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通过验收的项目

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完工尚处于验收阶段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成本	约定工期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实施周期	验收时间
姚江上游西排工程数字化平台	2,083.19	1,815.37	180天	2020年3月	2023年10月	43个月	2024年3月
颍东区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提升暨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二期）自动化采购安装及安装	2,055.60	1,270.18	60天	2023年9月	2023年11月	2个月	2024年4月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水北送段亳州加压站、输水管道及调蓄水库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2,050.13	1,557.53	180天	2020年11月	2022年1月	14个月	尚未验收

公司项目的验收流程通常由业主单位主导，验收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存在部分项目因客户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验收流程延迟的情形。其中，姚江上游西排工程数字化平台项目和颍东区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提升暨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二期）自动化采购安装及安装项目分别于2023年10月和2023年11月完工，截至2023年末，上述两个项目尚处于验收阶段，并分别于2024年3月和2024年4月通过客户验收，验收周期处于合理范围内。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水北送段亳州加压站、输水管道及调蓄水库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2022年1月完工。截至2023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属于客户主体设施的配套工程，受项目主体工程验收进程、项目规模较大等影响，业主单位验收流程较为复杂，导致该项目验收周期较长。

(三) 是否存在逾期合同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存在减值

2023年末，公司主要项目存在实施周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约定时间	实施周期延长原因	期后验收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姚江上游西排工程数字化平台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控股发展公司	180天	受前期土建进度滞后以及业主部分需求变更等影响	已验收	否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水北送段亳州加压站、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180天	主要受前期土建施工进度滞后影响	已完工处于验收阶段	否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约定时间	实施周期延长原因	期后验收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输水管道及调蓄水库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由上表可知，公司数智化集成项目一般属于客户主体设施的配套工程，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通常会因土建等前置事项进度滞后，项目现场不具备相关实施条件或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工期延长；针对公司主要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事项，公司与客户不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上述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末，公司主要项目存在已完工尚未验收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受土建等前置事项进度滞后或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情形，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五、结合原材料、在产品、预付账款情况，说明公司在合同履约成本较大的情形下，原材料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项目设备、材料尚未安装、使用即已确认合同履约成本的情形，其合同对应的预付款单位，能否按合同约定达到供货的及时性，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送货安装的风险

（一）结合原材料、在产品、预付账款情况，说明公司在合同履约成本较大的情形下，原材料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及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	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22,312.15	100%	28,713.83	100%
其中：原材料	807.55	3.62%	1,045.86	3.64%
在产品	217.53	0.97%	152.29	0.53%
合同履约成本	21,287.07	95.41%	27,515.68	95.83%
预付账款	617.11	—	857.26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在90%左右，该类业务存在一定执行周期，且采用时点法于项目验收时确认收入，期末未完工验收项目发生的成本均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大。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基于项目需求已采购但尚未投入安装的项目材料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为1,045.86万元和807.55万元，占存货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合同清单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原材料具有通用性且采购渠道多样，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通常不会提前采购较多的原材料进行大额备货，公司预付账款整体规模也相对较小。

公司在产品主要系尚在组装过程中的集成控制柜、智能地下水位监控设备及配件等硬件产品，该类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为152.29万元和217.53万元，占存货比例为0.53%和0.97%，占存货的比例较低，与公司业务结构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合同履约成本较大的情形下，原材料较小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项目设备、材料尚未安装、使用即已确认合同履约成本的情形

在项目设备、材料等需求产生后，采购部根据项目部提出的采购申请进行采购，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直接发货至项目现场或发货至公司仓库后再由仓库发货至项目现场。发至现场的设备、材料主要系项目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交发货申请，发至现场后由项目部组织开箱检验，验收合格后签署到货确认单并在系统里办理材料入库，然后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领料出库并投入到项目实施中，财务部根据设备、材料出库单计入到对应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待完工验收结转为营业成本。

公司已建立《采购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项目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等与存货内部管理相关的制度细则，对存货的采购、流转、项目现场存货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前述制度，项目现场的入库、出库等存货管理执行有效。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合同履约成本较大的情形下，原材料较小的原

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项目设备、材料尚未安装、使用即已确认合同履约成本的情形。

（三）其合同对应的预付款单位，能否按合同约定达到供货的及时性，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送货安装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日期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明细	期后是否按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进行供货
2023 年末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5.60	12.25%	物资采购	是
	青岛清万水技术有限公司	51.51	8.35%	物资采购	是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7.00	4.38%	物资采购	是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50	3.65%	物资采购	是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1.90	3.55%	物资采购	是
	合计	198.51	32.18%	-	-
2022 年末	安徽港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6.17	14.72%	物资采购	是
	合肥玄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00	12.13%	物资采购	是
	青海荣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60	11.97%	物资采购	是
	青岛清万水技术有限公司	43.71	5.10%	物资采购	是
	青海泽略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28	5.05%	物资采购	是
	合计	419.76	48.97%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预付采购内容主要为物资采购，且主要预付款对应的供货在期后按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进行了供货。针对数智化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硬件产品供应商按照公司的指令，将相关硬件产品直接发货至指定地点，公司存在部分未按合同约定送货安装的情形，主要系集成服务项目未达到实施条件，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延迟送货及安装的情形，整体风险较小。

六、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合同履约成本），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一）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合同履约成本），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建立了《采购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项目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等

与存货内部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存货的入库与领用、存货仓储与盘点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存货的入库与领用

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系数智化集成业务中搭建硬件平台的设备，一般为感知与执行设备，如安防监控设备、监测设备、控制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存货的入库与领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仓库材料及直发项目现场材料予以控制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内部仓库材料

对于外购材料发货至公司仓库，设备到达仓库后由采购负责人及仓库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清点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办理采购入库手续，在系统中开具入库单，完成材料入库流程，办理实物入库；

材料验收入库后，采购部在 3-5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负责人安排出库并发送材料出库清单，设备出库前采购人员与领料人员清点出库货物清单，核对无误后，领料人在出库单签字，仓库管理人员办理材料出库并发至项目现场，同步在系统内办理领用出库流程。

（2）直发项目现场材料

对于外购材料直接发货至项目现场的，材料运抵项目现场后，由现场负责人根据发货清单组织现场开箱及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签署到货确认单并在系统里办理材料入库流程。对于尚需设备厂商现场安装调试的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并由设备厂商现场安装调试后，方可在系统里办理入库流程。

由于直发材料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采购，一般发往现场验收合格后，直接由项目现场人员即时进行安装；对于未及时安装的直发材料，项目现场人员一般根据保管需要存放于项目部临时存放地点并指定专人进行保管，一般在一个月内完成材料的安装部署。

2、存货仓储与盘点

仓库管理部门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对所管辖仓库储存设备的数量、账务的准

确性全权负责，每月对所属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对可能产生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予以整改，以使存货免受意外损毁、盗窃或破坏。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时间等，仓库管理人员每月月末协同财务人员对所属仓库设备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对盘点过程中出现的账物不符及时查明原因，经管理层审批后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于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经理月末对当月直发材料予以盘查，并对直发材料的实际安装进度予以复核。同时，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质量管理部人员进行抽盘，并与记入项目的材料明细进行核对，以确认直发材料实际品类、数量、状态与采购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第三方仓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仓库包括内部仓库及项目现场临时仓库，均由公司直接管理。

2、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组织盘点，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数智化集成业务及数智化软件开发业务已投入的项目成本，包括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外购服务及其他成本，除安装的硬件设备等材料成本外，其他成本以无实物形态的人员薪酬、外购服务为主，主要通过现场勘察、对已安装硬件设备抽查等方式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1）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的盘点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盘点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项目现场	
参与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及差异	公司存货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2) 合同履行成本的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按项目单独核算，针对合同履行成本的清查，公司财务部门会同质量管理部及项目负责人通过查看项目实施进度，并与项目部日常提交的项目进度资料对照检查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检查成本核算明细表，复核各类成本分配方法及归集金额，以确认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归集的准确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合同履行成本的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范围	合同履行成本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
盘点地点	项目现场	
参与盘点人员	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质量管理人员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及差异	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检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合同履行成本对应项目均为正常履约状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措施完善，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存货盘点制度执行有效。

七、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1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服务采购	1989 年 1 月	2022 年	15,800.00	15,800.00	228
	徐州思瑞水资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服务采购	2005 年 8 月	2022 年	110.00	110.00	0
2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事业单位	服务采购	不适用	201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
3	青海泽略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物资采购	2020 年 4 月	2022 年	2,000.00	50.00	未披露

4	安徽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服务采购	2013年11月	2023年	3,800.00	未披露	16
5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物资采购	2013年1月	2020年	130,681.00	1,000.00	1084
	安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物资采购	2021年7月	2022年	3,000.00	未披露	6
6	合肥智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物资采购	2021年3月	2021年	508.00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肥济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服务采购	2021年5月	2021年	508.00	未披露	未披露
7	上海铄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物资采购	2020年1月	2020年	100.00	100.00	2
8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物资采购	2003年1月	2015年	10,050.00	10,050.00	89
9	众业达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物资采购	2004年2月	2021年	300.00	300.00	88

注1：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及徐州思瑞水资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注2：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注3：合肥智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济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均系赵瑞实际控制的企业。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徐州思瑞水资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参保人数为0人，该公司控股股东系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水文局（信息中心），公司人员均由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水文局委派，公司并未承担人员薪酬及社保缴纳，故无参保人数；

2、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工商信息披露参保人数为0人，系其工商年报申报时选择不对参保人数进行公示所致，根据该公司提供证明，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参保人数为793人；

3、青海泽略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资本为50万元，工商信息未披露参保人数，该公司为青海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人员均由集团委派，公司并未承担人员薪酬及社保缴纳；同时由于该公司为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青海省水利行业产品和业务代理商，主要从事产品贸易业务，本身不从事产品生产制造，不涉及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故实缴资本较低；

4、安徽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未披露实缴资本，经与供应商访谈确认，该公司实缴资本为800万元；

5、安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为6人，该公司

系上市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设立的销售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大华品牌部分产品在安徽省内的贸易业务，由于不从事产品生产制造，故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低；

6、合肥智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披露无实缴资本且未披露参保人数，系其工商年报申报时选择不对其参保人数进行公示所致，根据该公司提供证明，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参保人数为 1 人；该公司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洲明品牌 LED 显示屏、一体机以及配套辅材等设备，由于该公司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制造工作，故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低；

7、合肥济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且未披露参保人数，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设备安装等劳务服务具有技术门槛低、简单重复性的特点，不涉及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且所属行业本身对实缴资本无特殊要求，故公司无实缴资本；同时该公司部分员工已在参保地缴纳新农合或社保缴纳意愿较低，故无参保人数；

8、上海铄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2 人，该公司系上海东土远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品牌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东土科技品牌工业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由于该公司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制造工作，故参保人数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上述供应商为销售代理商或劳务服务商，该类供应商通常不涉及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其经营规模和供应能力与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关联度较低，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各期交易金额及占供应商经营规模的比重及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作模式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	经营规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作模式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	经营规模		
1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139.62	约 85,700 万元	—	—	询价采购	2022 年
	徐州思瑞水资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1.51	约 1,000 万元	141.51	约 1,000 万元	询价采购	2022 年
2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587.64	约 117,000 万元	—	—	询价采购	2014 年
3	青海泽略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3.30	约 1,700 万元	—	—	询价采购	2022 年
4	安徽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3.57	约 4,000 万元	—	—	询价采购	2023 年
5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62.56	约 1,00 亿元	299.83	约 850,000 万元	询价采购	2020 年
	安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7.96	约 31,000 万元	252.21	约 6,600 万元	询价采购	2022 年
6	合肥智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3.54	约 1,200 万元	727.68	约 1,500 万元	询价采购	2021 年
	合肥济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7.48	约 200 万元	111.89	约 200 万元	询价采购	2021 年
7	上海铄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8.30	约 600 万元	490.59	约 1,200 万元	询价采购	2020 年
8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53.04	约 7,000 万元	385.12	约 18,000 万元	询价采购	2015 年
9	众业达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118.00	约 50,000 万元	371.61	约 50,000 万元	询价采购	2021 年

注：供应商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主要供应商访谈确认。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合肥济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济智”）外，公司的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的比重均不超过 50%，并非主要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合肥济智采购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89 万元和 107.48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和 0.58%，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合肥济智成立于 2021 年 5 月，由于其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其业务比重相对较高，公司主要通过询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因其报价具有一定竞争力且服务响应能力及时，公司与合肥济智开展业务合作，且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其中，询价采购是公司的主要采购方式，即公司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物资或服务

的询价文件，依据供应商报价及采购部门评审结果选定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系公司为符合与项目中已有采购内容的一致性、服务配套等要求，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物资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以项目制形式开展业务，不同项目的采购需求差异化程度较大，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需求、所在地区等因素选择适当的供应商，因而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会随着各期实施项目的不同而变动，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期限大多在 1 年以上，安徽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为公司承建的颍东区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提升暨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二期）自动化采购及安装项目提供劳务分包，该项目位于阜阳市颍东地区，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成本、供应商资质、业务规模、服务质量等因素后确定该供应商，业务合作期限较短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采购具有稳定性。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为涉水行业客户提供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采购内容主要分为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其中，物资采购包括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和材料采购等，服务采购包括劳务分包、工程分包、技术服务等，以定制化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14.53%和 17.09%，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不同项目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规格型号众多，由于不同供应商销售的产品各有侧重，单个或少数供应商渠道一般难以完全满足，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物资种类通常较为单一，需要与多家供应商合作以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

2、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安防监控设备、监测设备、控制设备等感知与执行设备，该类材料通常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国内市场上代理商及贸易商数量繁多，公司对供应商可选择性较高；

3、由于公司所承接项目区域范围较广，项目地点较为分散，公司综合考虑项目距离、项目执行效率及成本、供应商资质能力、供应商所处地域及对当地社

会经济文化熟悉程度等因素等选取供应商，导致不同项目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供应商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达科技	22.93%	27.09%
大禹节水	7.44%	19.53%
山脉科技	21.71%	31.87%
平均值	17.36%	26.16%
中水三立	17.09%	14.5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等，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详细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表及在手订单明细表，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主要项目的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情况，分析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对比；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期后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账，了解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2）获取并复核存货库龄明细表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了解和评估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进行比较；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获取合同履约成本明细表、合同、合同负债明细表等相关资料，了解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构成，检查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是否存在逾期合同；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已完工但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减值；

（5）获取公司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在产品的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项目设备和材料尚未安装使用即已确认合同履约成本的情形、了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各期末金额较小的原因；获取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表，了解主要预付单位采购的内容，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采购和供货流程、确认预付款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在期后是否按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情况进行了供货、了解部分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送货安装的原因；

（6）查阅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与执行情况，评价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以及执行有效性；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盘点资料，复核公司存货盘点执行情况；

（7）与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以及基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披露情况；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原因、合作模式等，采购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查阅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所处行业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基本匹配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一定合理性；公司期后未结转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公司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合同履约成本周转相对较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存货分类、结构与可比公司山脉科技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和达科技、大禹节水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项目存在已完工尚未验收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受土建等前置事项进度滞后或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情形，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合同履约成本较大的情形下，原材料较小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项目设备和材料尚未安装使用即已确认合同履约成本的情形；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预付款单位可以按合同或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达到供货的及时性，未按合同约定送货安装的风险较小；

（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措施完善，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存货盘点制度执行有效；

（7）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原因具有合理性；合肥济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劳务分包，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合肥济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采购具有稳定性；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等，发表明确意见

1、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进行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1）监盘时间及监盘范围

主办券商、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库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未完工项目合同履约成本执行现场监盘及实地勘察。

（2）监盘程序

1）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①监盘前，了解各类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制定监盘计划，合理安排各人员的监盘分工，确保每位监盘人员均已熟悉监盘计划及各自分工。

②跟随盘点人员，熟悉各类存货的存放位置，向仓管人员交流了解存货的日常收发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③取得监盘日的即时库存，选取主要存货和其他大额结存存货进行抽盘，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真实性的真实性；监盘过程中，根据不同物料属性、存放特点，采用点数、称重等合适的盘点方法。

④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存货摆放是否规范、整齐，关注存货是否存在积压、呆滞和毁损的情况。

⑤将监盘结果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结存数量核对，编制存货监盘核对表。

2) 合同履约成本

受业务模式影响，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建设现场位于业主指定地点，针对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采用现场勘察方式进行监盘，并对项目现场已安装材料进行抽查，实施的监盘程序如下：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明细表，了解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构成及项目实施地点，编制相关的监盘计划，确定监盘时间、范围、人员及职责等；

②针对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的项目，进行实地监盘，查看项目施工状态，确认项目真实存在；实地查看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并关注项目期后进展情况，对于已完工的索取验收报告，确认不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

③观察项目现场存货摆放情况，确认存货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查看现场已入库未安装存货存放情况，对项目现场已安装材料进行抽查，对于存放于项目部的未安装实物存货实施监盘，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

④访谈项目现场人员，了解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业主单位、合同工期、项目变更情况、结算金额、形象进度、预期盈利状况以及回款金额等，确认项目进度，并与实地勘察项目状态比对是否匹配。

(3) 监盘比例

2023 年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重要存货进行监盘，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651.97	64.78%
库存商品	13.39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4,465.71	67.96%
合计	15,131.06	67.14%

(4) 监盘结论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监盘数据与账面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监盘结果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存货实际情况。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获取公司与采购、生产、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交易进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核查材料采购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分包结算单、发票、付款单、记账凭证等流程单据，复核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

（3）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及访谈程序，核实报告期各期末往来余额及各期采购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了解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

（4）复核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过程、收入确认及成本费用结转时点，核查收入确认以及成本费用结转是否匹配，公司的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对存货执行计价测试及截止测试，复核材料成本结转金额及结转时点的准确性；

（5）获取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了解和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详细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了解与采购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模式、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合作历史等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的注册地、主要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主要人员等基本信息，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供应商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公司交易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获取了供应商访谈提纲、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现场走访图片等资料；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供应商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访谈确认金额（万元）	12,380.34	13,284.05
采购额（万元）	19,976.83	21,166.59
访谈比例	61.97%	62.76%

（5）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核查材料采购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分包结算单、发票、付款单、记账凭证等流程单据，核查公司采购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会计师对采购循环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细节测试确认金额（万元）	14,694.93	14,242.11
采购额（万元）	19,976.83	21,166.59
核查比例	73.56%	67.29%

（6）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就采购额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会计师对采购额的函证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万元）	17,587.90	18,618.79
采购额（万元）	19,976.83	21,166.59
发函比例	88.04%	87.96%
回函金额（万元）	15,914.23	16,526.51
回函确认比例	79.66%	78.08%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未回函供应商进行替代测试，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采购金额进行确认，各期替代测试覆盖率为100.00%；

（7）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在供应商核查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异常特征情形：

①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经营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形；

②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③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④是否存在异常注销的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⑤是否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供应商；

⑥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与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存在异常特征的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获取经营资料等方式，了解供应商经营规模、业务模式、人员情况等，以核查其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真实、合理；公司与部分存在异常特征的供应商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采购业务具有真实性。

8.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108.66 万元和 8,527.4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87%和 20.18%。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计提费用 and 实际发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业务招待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异常的合作方，如成立时间较短、员工或前员工参与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异常注销等情形；（4）结合报告期内的项目数据、合同金额及销售费用列示的招投标费用及次数，列表说明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的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取得业务的核心竞争力；（5）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基本为员工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7）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8）研发费用中技术咨询费核算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9）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达科技	22.23%	11.34%
大禹节水	4.82%	4.07%
山脉科技	7.76%	12.96%
平均值	11.61%	9.46%
中水三立	8.35%	11.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04%和 8.35%，与山脉科技较为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禹节水，主要原因系大禹节水系数字水利行业龙头企业，拥有较为完整的营销网络体系，覆盖全国港澳台以外的所有省份，产品和服务涉及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较为明显，导致其销售费用率整体偏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达科技相比，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和达科技，主要受和达科技水务行业部分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调整，预算释放进度放缓，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27.10%，同时 2023 年度和达科技加大了营销体系建设的投入，销售费用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达科技	11.18%	6.05%
大禹节水	7.37%	8.74%
山脉科技	3.88%	7.46%
平均值	7.48%	7.42%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水三立	5.68%	7.7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76%和 5.68%，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内。其中，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和达科技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受部分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调整，预算释放进度放缓，2023 年度和达科技营业收入下降 27.10%，同时其引进了管理人才，管理费用增加，综合导致其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达科技	16.79%	14.42%
大禹节水	3.57%	3.20%
山脉科技	3.85%	6.98%
平均值	8.07%	8.20%
中水三立	5.98%	7.5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55%和 5.98%，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和达科技研发费用率较高，和达科技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研发投入相对较多，研发费用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达科技	-2.00%	-1.80%
大禹节水	2.72%	1.96%
山脉科技	0.31%	0.74%
平均值	0.34%	0.30%
中水三立	0.18%	0.5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52%和 0.1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

费用率平均水平接近。其中，和达科技财务费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完成上市融资，其资金流较为充裕，利息收入较多；大禹节水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其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利息费用较高。

（二）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42,264.41	30,175.87	40.06%
销售费用	3,527.49	3,330.02	5.93%
管理费用	2,399.45	2,341.92	2.46%
研发费用	2,526.40	2,278.37	10.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35%	11.04%	下降 2.69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8%	7.76%	下降 2.08 个百分点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8%	7.55%	下降 1.5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04%和 8.35%，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76%和 5.68%，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55%和 5.98%，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各项费用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费用率变动情况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1,422.02	3.36%	-2.89%	1,887.48	6.25%
售后服务费	791.26	1.87%	0.13%	527.01	1.75%
业务招待费	540.06	1.28%	0.23%	315.26	1.04%
差旅费	321.09	0.76%	0.19%	173.31	0.57%
投标服务费	193.55	0.46%	-0.27%	220.29	0.73%
业务宣传费	77.78	0.18%	-0.13%	93.42	0.31%
办公费	75.95	0.18%	0.04%	40.82	0.14%
折旧费	40.69	0.10%	0.01%	26.59	0.0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65.09	0.15%	0.002%	45.84	0.15%
合计	3,527.49	8.35%	-2.69%	3,330.02	11.04%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04%和 8.35%，2023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 2022 年下降 2.69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率下降所致。2023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率较 2022 年下降 2.8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包括固定薪资及奖金，奖金主要与当年新增订单及回款情况等相挂钩，受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影响，2023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有所下降，同时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率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费用率变动情况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1,425.02	3.37%	-1.19%	1,378.01	4.57%
办公会务费	203.84	0.48%	-0.10%	176.97	0.59%
业务招待费	179.32	0.42%	0.09%	102.16	0.34%
折旧与摊销	136.36	0.32%	-0.15%	141.45	0.47%
车辆使用费	95.36	0.23%	-0.06%	85.75	0.28%
中介服务费	82.91	0.20%	-0.27%	141.60	0.47%
保险费	69.91	0.17%	-0.03%	57.73	0.19%
通讯费	44.21	0.10%	-0.07%	53.03	0.18%
差旅费	43.01	0.10%	-0.01%	33.02	0.11%
股份支付	12.16	0.03%	-0.01%	12.16	0.04%
残疾人保障金	11.33	0.03%	-0.15%	52.06	0.17%
其他	96.02	0.23%	-0.13%	107.99	0.36%
合计	2,399.45	5.68%	-2.08%	2,341.92	7.7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 2,341.92 万元和 2,399.45 万元，总体相对稳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76%和 5.68%，2023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 2022 年下降 2.08 个百分点，主要系管理费用相对稳定，管理费用增速低于营业

收入的增速。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费用率变动情况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2,249.04	5.32%	-1.76%	2,137.25	7.08%
技术咨询费	103.32	0.24%	0.16%	26.05	0.09%
折旧与摊销	68.94	0.16%	0.01%	47.22	0.16%
材料费	43.12	0.10%	0.02%	25.79	0.09%
其他	61.98	0.15%	0.01%	42.05	0.14%
合计	2,526.40	5.98%	-1.57%	2,278.37	7.5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 2,278.37 万元和 2,526.4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7.55%和 5.98%，2023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较 2022 年下降 1.5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规模总体保持稳定，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营业收入增速快于研发投入增速。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快于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

二、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万元/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不含售后人员）	1,139.47	1,518.49
平均人数	60	62
人均薪酬	18.99	24.49

注：平均人数=公司各月对应岗位人数之和/12 取整，人均薪酬=对应费用职工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为 62 人和 60 人，基本保持稳定；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包括固定薪资及奖金，奖金主要与当年新增订单及回款情况等相挂钩，受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影响，2023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达科技	29.23	26.56
大禹节水	17.13	20.44
山脉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23.18	23.50
中水三立	18.99	24.4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销售人员数量+期末销售人员数量）/2，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下同；山脉科技未披露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2、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万元/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1,425.02	1,378.01
平均人数	69	65
人均薪酬	20.65	21.2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378.01 万元和 1,425.02 万元，公司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为 65 人和 69 人，均有所增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达科技	25.14	25.43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禹节水	18.05	22.12
山脉科技	27.47	26.25
平均值	23.55	24.60
中水三立	20.65	21.2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大禹节水较为接近；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和达科技主要系其位于浙江嘉兴，该地区的整体薪酬水平较高；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山脉科技，主要系山脉科技管理人员整体规模较小，同时中高层管理人员占管理人员比例较高。

3、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万元/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2,249.04	2,137.25
平均人数	131	123
人均薪酬	17.17	17.38

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为 123 人和 131 人，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的储备与培养，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薪酬基本保持稳定，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达科技	18.11	19.14
大禹节水	20.10	28.45
山脉科技	9.58	10.46
平均值	15.93	19.35
中水三立	17.17	17.3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处于合理区间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数量不存在重

大变动，薪酬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计提费用 and 实际发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业务招待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异常的合作方，如成立时间较短、员工或前员工参与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异常注销等情形

（一）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达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34,305.18	47,058.39
	销售人员规模（人）	154	116
	人均创收（万元/人）	222.76	405.68
大禹节水	营业收入（万元）	345,257.60	340,103.90
	销售人员规模（人）	432	307
	人均创收（万元/人）	799.21	1,107.83
山脉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31,474.42	17,889.91
	销售人员规模（人）	未披露	未披露
	人均创收（万元/人）	未披露	未披露
中水三立	营业收入（万元）	42,264.41	30,175.87
	销售人员规模（人）	60	62
	人均创收（万元/人）	704.41	486.71

注：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为月度人数加权平均后取整计算，同行业公司销售规模为期初、期末平均人数取整计算；山脉科技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销售人员数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内，但销售人员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低于和达科技主要原因系和达科技不断加大市场营销布局，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专业化营销服务网络，设有十余处销售办

事处，配备专业销售团队。经查询《和达科技招股说明书》，其申报期内（即 2018 年-2020 年）销售人员规模在 53-81 人，与公司销售人员规模大体相当。

2、大禹节水作为数字水利行业龙头企业，拥有较为完整的营销网络体系，覆盖全国港澳台以外的所有省份，产品和服务涉及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大禹节水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103.90 万元和 345,257.60 万元，因此，其销售人员规模较大。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与营收规模基本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构成，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职工薪酬		售后相关费用		业务招待费		差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2023 年 度	和达科技	4,486.74	58.83	853.18	11.19	704.82	9.24	914.08	11.98	668.17	8.76	7,626.98	100.00
	大禹节水	7,393.08	44.39	1,421.97	8.54	2,502.57	15.03	1,195.12	7.18	4,142.94	24.87	16,655.68	100.00
	山脉科技	1,161.74	47.55	508.29	20.80	278.43	11.40	244.20	10.00	250.53	10.25	2,443.21	100.00
	中水三立	1,422.02	40.31	791.26	22.43	540.06	15.31	321.09	9.10	453.06	12.84	3,527.49	100.00
2022 年 度	和达科技	3,067.48	57.46	780.72	14.62	549.42	10.29	425.44	7.97	515.49	9.66	5,338.54	100.00
	大禹节水	6,268.62	45.30	1,308.11	9.45	1,881.15	13.59	754.10	5.45	3,625.13	26.20	13,837.11	100.00
	山脉科技	1,212.57	52.30	497.64	21.47	255.99	11.04	193.72	8.36	158.46	6.83	2,318.38	100.00
	中水三立	1,887.48	56.68	527.01	15.83	315.26	9.47	173.31	5.20	426.96	12.82	3,330.0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受业务规模、具体业务类型等因素的影响，各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均有所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符合行业惯例。

（二）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计提费用 and 实际发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预提的用于数智化集成

项目验收后在质保期范围内的维修保养费用，一般情况下，在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后通常会约定一定期限的免费售后服务期，服务期限通常为 3-5 年。

公司综合考虑合同条款及历史售后服务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售后成本的预估，对当期有质保服务义务的项目收入按比例计提预计负债，计提比例根据近 3 年数智化集成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实际支出总额占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总额的平均比例确定，最终公司按照各年数智化集成服务销售收入的 1.50% 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的计提与实际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	791.26	527.01
售后服务费实际支出金额	452.96	483.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分别为 527.01 万元和 791.26 万元，售后服务费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 483.64 万元和 452.96 万元，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能够覆盖实际发生金额；由于在质保期内提供售后质保服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具有偶发性，从而导致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2023 年度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较实际支出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随着数智化集成服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当年完成验收的项目进入质保时间较短，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较少所致。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计提的售后服务费金额随之增加，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能够覆盖实际发生金额，计提费用 and 实际发生费用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和达科技	2.49%	1.66%	是
大禹节水	0.41%	0.38%	是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山脉科技	1.61%	2.78%	否
平均值	1.50%	1.61%	—
中水三立	1.87%	1.75%	是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和 1.8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较为接近，且处于合理区间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免费维修服务系在承诺的质保期间内对已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符合行业标准或规范做出的质量保证，主要目的是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质量标准，不存在向客户额外提供服务的情形，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以往的售后服务经验，按照数智化集成服务销售收入的 1.5%计提售后服务费，并相应计入预计负债，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冲减预计负债。公司售后服务费用按项目预提，部分项目质保期内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超过预提金额，则超出部分在发生当期予以补提，若质保期满项目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未超出预提金额，则在质保期满后对该项目预计负债剩余金额予以冲回。

综上所述，公司对售后服务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业务招待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异常的合作方，如成立时间较短、员工或前员工参与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异常注销等情形

1、业务招待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315.26 万元和 540.06 万元，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为开展各类业务经营和接待联络单位活动需要而列支的接待费、餐饮、住宿及招待用品等费用，主要为公司销售部门为开发和维护客户发生的招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业务招待费	占营业收入比重
和达科技	704.82	2.05%	549.42	1.17%
大禹节水	2,502.57	0.72%	1,881.15	0.55%
山脉科技	278.43	0.88%	255.99	1.43%
平均值	1,161.94	1.22%	895.52	1.05%
中水三立	540.06	1.28%	315.26	1.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315.26 万元和 540.06 万元，受业务规模、销售团队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招待费的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和 1.2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招待费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2、是否存在异常的合作方，如成立时间较短、员工或前员工参与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异常注销等情形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接待费、餐饮、住宿及招待用品等费用，招待用品主要通过商贸公司及商超等渠道进行采购。

经核查，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合作方中合肥鹭浦居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该公司与 2017 年成立的合肥星润霞商贸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其内部业务安排调整，自 2022 年起将公司采购业务陆续转至合肥鹭浦居商贸有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合作方不存在异常情形。

四、结合报告期内的项目数据、合同金额及销售费用列示的招投标费用及次数，列表说明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的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取得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合同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9,733.69	94.01%	25,695.22	85.15%
商务谈判及其他	2,530.72	5.99%	4,480.65	14.85%
合计	42,264.41	100.00%	30,175.8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95.22 万元和 39,733.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5%和 94.01%。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该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数据、合同金额及销售费用列示的招投标费用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金额（a）	38,306.95	26,599.57
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金额（b）	37,778.76	24,187.04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占比（c=b/a）	98.62%	90.93%
确认收入的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数量（d）	51	56
单个项目平均收入金额（e=a/d）	751.12	474.99
销售费用——投标服务费（f）	193.55	220.29
新增数智化集成项目合同数量（g）	44	5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且单个数智化集成项目金额较高。招投标是一种公开、透明的竞争性采购方式，它要求参与方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项目管理经验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资质。

以“霍山县城城乡供水改造提升及管网延伸工程（霍山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智慧供水平台）项目”为例，其主要招标条件及评审标准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招标条件	资质要求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须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至少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		具体情况
	人员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证书），并同时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投标处理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在本项目中确认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标准		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 42 分、技术 34 分、投标人业绩 10 分、项目主要人员能力 8 分、投标人信用 6 分

由上表可知，招投标有着严格公开的招标条件以及评审标准，企业只有具备相应的条件才能在公平竞争中获取项目或合同。公司在技术、资质、经验、人才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依托核心竞争力持续获取业务。

五、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基本为员工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

公司是一家面向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商，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278.37 万元和 2,526.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和 5.98%，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围绕上述主营业务展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相关项目的技术创新情况、产品储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	主要应用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面向数字水利工程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研究	97.76	30.10	(1) 基于 Net 平台实现基于 MODBUS 协议的 PLC 设备的 I/O 驱动软件, 实现与 PLC 设备的数据通信; (2) 建立单一闸门开度流量关系模型, 设计灌区闸门出口流量智能控制算法, 实现在规定时间内排出期望体积水量的功能; (3) 采用机器学习的方法, 实现水泵机组的适用性进行评分的功能, 优先推荐分值高者投入运行; (4) 将人工智能算法应用于水质预测场景, 建立水质预测模型。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2	水质在线监测运维管理平台(运维管理软件平台开发)	66.43	25.71	通过水质相关设备提供的信息化服务和数字化技术支持, 提升运维管理平台的数智化水平。	智慧水环境数智化软件等
3	管道水锤压力在线安全监测系统	40.33	60.07	(1) 实现管道压力异常变化实时监测并分析判断压力波动或水锤事件; (2) 根据压力波动事件, 结合管道内压力坡降算法, 实现水锤事件分析; (3) 根据水锤事件压力波形的相似性, 计算爆管水锤发生的位置。	智慧水务数智化软件等
4	水联网监管平台 V1.0	111.49	-	(1) 集成防洪、水资源、水生态和智慧管理四大方面业务应用; (2) 实现水联网监管平台业务应用体系灵活扩展, 支持标准化配置与自定义定制。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5	智慧水利 V3.0	234.62	-	(1) 解决跨多应用系统、多数据资源的接入展示问题, 实现系统集成与调用; (2) 运用 U3D 引擎, 融合流域 L1、L2、L3 级数据底板, 虚拟化工程真实场景, 实时动态展示流域相关信息和工程运行状况; (3) 支持标准化配置与自定义定制, 将各类业务应用系统中所需的业务处理功能通盘考虑, 避免重复开发, 有效保障系统的完整性、规范性与开放性, 减少技术风险。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6	三立模型平台 V1.0	260.84	-	(1) 采用“1+1+N”架构, 即由 1 套模型管理平台、1 套模型构建工具和 N 个模型算法组成, 做到模型算法的组件化, 从而实现模型从构建到应用的一体化; (2) 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地形结构快速识别, 运用深度学习图像切割算法, 实现对山体与水体的地形结构的快速识别。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7	管控一体化平台 V2.0	91.86	-	(1) 实现了辅机设备的数据接入以及远程控制; (2) 通过运行趋势的预测展示设备运行状态并进行预测告警; (3) 通过设备的历年运行状态和劣化情况, 预测未来设备劣化趋势并判断设备的健康状态。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8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V2.0	102.55	-	(1) 实现局、所、站三级数据贯通, 全面覆盖水利工程运维管理; (2) 工单分类分配、进度全过程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	主要应用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跟踪，提高工作效率和协同办公水平；（3）数字孪生运维辅助决策，实现 L1\L2\L3 数字孪生泵站的模拟仿真和预警。	件等
9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2.0	194.38	22.63	（1）通过拖拽的形式将数据汇聚任务及数据治理规则配置可视化呈现，实现可视化数据汇聚任务及数据治理规则配置；（2）通过搭建 WEB 端数据模型设计器，实现便捷化数据建模，实现 WEB 端数据模型设计器建设。	适用于各类数智化软件
10	通用平台 V4.0	131.17	-	（1）基于开源框架研发构建了一套具有高度灵活性和可定制性的流程引擎；（2）基于 VForm 框架研发构建了一套具有简单易用的界面和丰富多样的表单元素创新解决方案。	适用于各类数智化软件
11	项目管理系统	10.76	-	（1）表单引擎使用 V-form 作为表单组件的基础，并对其底层架构设计进行了重构；（2）工作流引擎采用 Flowable 作为后端的 Java 流程引擎，并进行了以下优化和扩展；（3）数据流采用 LiteFlow 作为后端的流程执行引擎。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12	智能一体化闸门控制器	23.90	6.65	（1）实现对闸门上下游水位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对通过闸门的流量进行精确计量；（2）闸门精确计量控制算法创新，使得闸门能够自主规划运行方式，实现在规定时间内排出期望体积水量的功能；（3）采用控制算法模块及相关的通信技术，实现对现地闸门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以及控制指令下发和控制状态上传的功能。	智慧水利硬件产品等
13	大坝安全监测采集终端	42.51	7.00	（1）系统采用 BD/GPS 多模定位和授时系统，可以实现高精度定位和授时；（2）软件降功耗设计。	智慧水利硬件产品等
14	视频遥测终端机	16.66	9.57	（1）采用 AI 深度视频解析技术，提高了监控的智能化程度；（2）采用边缘计算技术，实现快速响应和数据本地化处理；（3）采用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增强了监控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智慧水利硬件产品等
15	智慧水利一站通	32.93	16.86	（1）集成了多要素采集、数据传输、远程升级、实时查看为一体；（2）能够提供全要素水文数据采集、多种网络传输手段、多种主流协议，且具有边缘计算及视觉联动监测能力。	智慧水利硬件产品等
16	北斗三代短报文通信应用	12.83	1.18	（1）基于北斗三代实现终端通信；（2）采用高效的编码算法和压缩技术，提高了数据传输的效率。	智慧水利硬件产品等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	主要应用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7	大坝安全监测采集软件	44.18	5.47	(1) 采用 B/S+C/S 混合架构, 两者结合保证了优秀的数据展示效果和数据传输的稳定、高效;(2) 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数据交互, 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稳定和高效。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18	水文监测终端机	-	26.83	(1) 采用超低功耗设计, 支持多种低功耗模式及唤醒方式, 可根据具体应用进行配置, 最大程度降低设备功耗;(2) 支持 4G/5G、北斗及 SMS 多种通信方式, 北斗与 4G 互为主备信道, 可覆盖无移动网络信号的偏远地区应用。	智慧水利硬件产品等
19	源水净化系统	36.79	20.46	(1) 采用多种净水技术;(2) 创新管路循环设计, 降低了后期的维护成本。	智慧水环境数智化软件等
20	水锤压力在线安全监测终端	33.76	52.20	(1) 采用实时数据处理技术, 有效捕捉水锤信号;(2) 环境适应性优化, 提高其运行的稳定性。	智慧水务数智化软件等
21	水位测试平台	93.33	-	(1) 采用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技术, 能够对大量水文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和预测;(2) 采用自动化控制技术, 水位监测平台能够自动完成数据的采集、处理和传输。	智慧水利测试平台等
22	北斗三代一体化终端	107.29	-	(1) 采用一体式设计, 集成了通信、采集传输等模块于一体, 简化了建站复杂度;(2) 采用多网融合技术, 保障了极端环境下数据传输的可靠性和及时性, 同时也能通过本地自组网实现传感器数据上报;(3) 实现高精度北斗定位功能,可实时查看测站位置,便于管理。	智慧水利硬件产品等
23	地下水水位水温水质检测仪	54.16	-	(1) 采用干电池与锂电池的兼容式设计;(2) 实现地下水水质电导率的监测功能;(3) 支持一键唤醒和自动采集;(4) 采用 OLED 耐低温屏幕。	智慧水利硬件产品等
24	水环境智能测控管理平台	180.16	171.82	基于水环境模型实现了湖泊和河流的水质目标管控计算, 能够为水环境治理提供数据支持。	智慧水环境数智化软件等
25	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泵站动态运行仿真系统 V1.0)	63.93	21.44	(1) 采用 3Dmax 技术, 实现泵站机组的动态演示;(2) 实现智慧诊断和智能统计功能。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26	船闸计算机监控系统软	56.53	33.67	(1) 采用 3Dmax 模拟技术, 实现船闸运行过程的动态演示;(2) 根据船闸运行工况, 自动联动显示	智慧水运数智化软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	主要应用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件(船闸动态运行仿真系统 V1.0)			相应位置视频图像。	件等
27	智能泵站研究报告编制	-	75.51	实现泵站智能化运行管理,达到“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管理目标,推动大型泵站自动化、信息化的发展与应用。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28	基于遥感智能计算的河湖水质监测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	50.45	(1)针对遥感数据来源异构的问题,提出面向遥感水质反演的“时-空-谱”融合方法,有效弥补高精度遥感影像光谱不足的问题,为高精度水体提取和水质反演提供了更加丰富的遥感数据;(2)针对遥感水质反演精度低、泛化能力差的问题,构建基于进化深度学习的高精度低复杂度遥感水质反演模型,实现高精度水质指标反演。	智慧水环境数智化软件等
29	智慧水厂监控一体化平台	-	77.03	(1)实现水厂自动化系统与信息化系统的融合;(2)基于水厂业务的优化调度功能,实现经济运行模式;(3)实现 IT 与 OT 系统融合过程中的指令加密传输。	智慧水务数智化软件等
30	智慧水利平台 V2.0	-	97.97	(1)运用 U3D 引擎,完成数字孪生工程仿真平台搭建;(2)解决跨多应用系统、多数据资源的接入展示问题,实现系统集成与调用。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31	智慧水务平台(农饮)V2.0	-	101.49	通过对水压、水量、水质目标的精细化管理,制定对应报警级别及报警方案,从而达到精细化管理的目标。	智慧水务数智化软件等
32	图像识别技术研究 V1.0	-	69.52	(1)采用数据增强技术,丰富样本集,提高后续模型性能;(2)设计新的卷积网络结构替换部分源模型网络,有效提高了识别性能。	适用于各类数智化软件
33	水利风景区管理信息平台 V1.0	-	48.56	(1)采用物联网平台技术,对水利风景区的监测感知设备进行统一管理、接入、分析以及提供数据服务;(2)采用数据处理技术,对水利风景区上报的动态数据进行评价和管理评估。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34	城市水安全监管平台	-	39.18	(1)采用网格化精细降雨预报模型技术,分析降雨积水区分布规律,实现最优工程监测点的选择;(2)通过气象卫星、激光雷达数据实时动态接入,提早预知网格化布点区域降雨等级。	智慧水务数智化软件等
35	面向水利工程数字孪生的全景展示系统 V1.0	-	41.02	(1)采用三维场景可视化技术,实现泵站上下游以及泵站内部的场景搭建,真实还原泵站全景;(2)三维场景融合视频、实时工情数据,实现虚拟巡检。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	主要应用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6	智能移动巡检系统 V1.0	-	25.65	通过本地缓存的方式，解决泵站无网络环境巡检问题。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37	精细化管理平台 V1.0	-	47.54	（1）在文件流转、考核、安全评审等环节采用流程引擎技术，促进水利工程规范化、精细化和智能化；（2）基于流域调度规则，系统自动识别流域内水位数据，实现智能预警并输出调度建议。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38	标准化平台 V1.0	-	35.01	采用 NFC 射频识别技术，解决了泵站、管廊、地下等无 GPS 信号的问题，适应各种巡检场景。	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等
39	灌区信息化 V4.0	-	79.57	（1）对灌区内引水、提水、蓄水、输配水以及田间工程实现信息配置管理；（2）将采集信息与水利物联网平台融合，对灌区内监测站点实现信息管理及接入配置。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40	智慧水环境综合治理平台 V3.0	-	63.81	（1）通过污染物通量贡献率核算，实现流域网格内污染物通量占比核算及需要削减的污染物通量计算；（2）采用预测模型技术，实现流域内蓝藻水华的动态监测；（3）农业面源网格化管控，实现流域内农业面源网格化来源和占比分析。	智慧水环境数智化软件等
41	物联网应用平台 V2.0	-	46.90	（1）运用物模型配置，实现设备数字化；（2）支持多种协议，实现信息网络化；（3）引入规则引擎，实现管理智能化；（4）使用大数据存储架构，提升数据交互效率。	适用于各类数智化软件
42	管控一体化平台产品	-	63.53	（1）采用视频识别技术，实现人员入侵识别；（2）采用工作流和组件化技术，实现自定义控制流程配置。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43	通用平台三期	-	96.10	（1）实现后端低代码引擎开发；（2）提升前后端功能组件化构建能力。	适用于各类数智化软件
44	梯级泵站模型技术研究 V2.0	-	29.20	通过级间优化模型、站内优化模型进行滚动修正，实现梯级泵站实时流量以及站内的开机组合方式的优化调节。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45	一二维水动力模型 V1.0	-	50.57	实现水文模型和水力学模型的耦合，为洪水预报提供更精细化预报结果。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46	三维虚拟仿真系统 V1.0	-	60.79	通过将遥感影像（DOM）数据、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及 BIM 模型数据进行融合处理，构建基于	适用于各类数智化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	主要应用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IM 与 GIS 技术相结合的工程区域数据底板，并根据业务需要将其集成于地理空间数据中。	软件
47	三维地理信息平台 1.0	-	46.62	基于 SuperMapiClient3DforWebGL+VUE 平台，实现地理数据与 BIM 和倾斜摄影的融合，并且针对不同的数据源，实现相关的分析功能。	适用于各类数智化软件
48	智能泵站运管一体化平台 V2.0 完善	-	76.42	（1）实现泵站、闸泵的辅机设备自动化控制；（2）能够判断当前设备运行的健康状态；（3）结合设备运行变化趋势，诊断设备的劣化程度。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49	智能水闸研究 2.0	-	101.57	实时对水闸内需要监控的设备进行集中监测与管理，可将每天的维护信息进行管理，针对报警信息进行统一的标准化，提高水闸日常管理工作的水平和工作效率。	智慧水运数智化软件等
50	第二代遥测终端机	-	1.66	（1）采用超低功耗设计；（2）支持专有的 FTP 远程固件程序升级，无需进入现场即可应对系统设计需求的变化。	智慧水利硬件产品等
51	第三代地下水数据传输装置	-	12.79	（1）支持一键唤醒和自动采集；（2）采用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要自由选配；（3）采用超低功耗设计。	智慧水利硬件产品等
52	第二代电池供电型水文 RTU	-	22.29	（1）采用集成化设计，实现自动采集、传输及上传功能；（2）支持一键唤醒、一键采集及上传，方便设备调试和巡检。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53	压力式水位计	-	48.75	（1）优化电路系统设计，延长电池寿命；（2）压力传感器采用数字输出接口，简化了嵌入式硬件系统设计。	智慧水利硬件产品等
54	基于 5G 通讯的智能测控终端	-	5.88	（1）完成基于 5G 通信的终端设备在水文监测系统的开发和应用试点，包括 5G 天线应用设计、低功耗硬件设计及硬件抗干扰设计；（2）完成基于 5G 增强型移动宽带和超高可靠低时延通信技术在视频监测终端一体化设计的应用开发。	智慧水利硬件产品等
55	RTU 配置管理 APP（andriod 版）	-	2.02	（1）使用多种方式进行数据交互，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稳定和高效；（2）采用混合模块，两个模块之间没有关联且不会相互影响，两者结合保证了优秀的数据展示效果和数据传输的稳定、高效。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56	数据采集接收软件	-	1.12	（1）采用低时延技术，有效缩短了接收时间、回执时间以及数据刷新时间；（2）采用 B/S+C/S 混合架构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交互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稳定和高效。	智慧水利数智化软件等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	主要应用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57	简易型遥测终端机	-	13.44	(1) 实现小型化设计, 满足水文监测的应用需求;(2) 支持一键唤醒功能。	智慧水利硬件产品等
58	压力水位计测试软件	-	19.57	(1) 该软件对压力式水位计的各个功能起到测试的作用, 并且对压力式水位计进行参数设置、数据校正以及数据的读取;(2) 提供较优的用户交互界面。	智慧水利硬件产品等
59	低功耗水雨情遥测终端机	32.63	25.69	(1) 基于蓝牙通信的人机交互设计;(2) 超低功耗设计, 延长电池使用寿命;(3) 4G+北斗主备通信设计, 主信道通信失败时自动切换到备用信道, 保障站点的数据上传稳定性。	智慧水利硬件产品等
60	液压启闭机闸门 PLC 控制柜	30.76	25.08	(1) 采用全自动启闭闸程序以及远距离集中控制技术, 提升了闸门控制的自动化水平;(2) 整体进行了系统设计, 具备抗干扰能力强、工作可靠性高、平均无故障等特点。	智慧水利硬件产品等
61	一体化地下水监测设备	31.21	-	(1) 基于蓝牙通信的人机交互设计, 能够实现参数配置和设备调试, 提升设备应用便利性;(2) 采用自动补报技术, 通信故障恢复后, 实现存储数据的自动检测、补发, 确保数据接收完整性。	智慧水利硬件产品等
62	提升大型泵站机电设备设施使用效能的研发	50.61	48.56	能够从设备本身改造提高设备的整体性能, 同时对泵站运行提供基础性保障。	运维服务的服方法
63	水利工程设施—泵站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管服务系统	37.76	32.96	(1) 实现泵站运行状态的网络化监视;(2) 具有完善的安全策略, 可以确保泵站实时监控系统、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数据库的安全等。	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等
64	泵站自动化数据监测管理系统	28.56	-	(1) 实现泵站运行信息的线上化, 并可以对设备实施远程人工干预;(2) 能够对泵站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中的各种数据进行记录和管理, 有助于进行事件追踪、历史数据分析, 以及泵站的运行优化和管理优化等。	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等
65	管网 RTU	-	29.20	(1) 优化了设备运行功耗的软件, 有效降低功耗;(2) 解决了数据传输不稳定的问题。	智慧水环境硬件产品等
66	运维管理软件平台	33.33	31.72	(1) 利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 平台能够自动识别数据中的异常模式和设备异常状态, 及时发出报警并推送至相关人员;(2) 通过数字化运维流程和模板化的故障处理指南, 降低对专业知识的依	智慧水环境数智化软件等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	主要应用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赖，减少人为错误，确保运维工作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67	氨氮水质监测仪 V2.0	62.78	21.98	（1）优化监测过程，监测结果可信度更高；（2）通过模块化的软件架构，允许系统定期获得功能升级和性能提升。	智慧水环境硬件产品等
68	总磷水质自动监测仪研发	37.84	-	（1）开发了试剂精确定量进样方法和计量系统，解决了从微升到毫升大跨度高精度进样及计量的难点；（2）开发了加长光程的自动消解装置，提升了复杂实际水环境的适应性、提高了实际水样的检出限和精密度；（3）开发了基于双波长、双光程的浓度测量装置，提升了实际水样测试的抗干扰能力。	智慧水环境硬件产品等
69	总氮水质自动监测仪研发	39.77	-	（1）基于 ARMLinuxQt 系统的应用开发，提供良好的软硬件资源，可以实现超长时间的系统生命周期和可扩展软件功能；（2）提供直观易用的人机界面以及良好的数据整合和展示效果。	智慧水环境硬件产品等
合计		2,526.40	2,278.37	—	—

公司研发投入系以现有产品和技术为基础，匹配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及战略规划对于研发的需求。具体来看，公司一方面围绕涉水行业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对现有产品结构和服务流程不断进行提升；另一方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把握市场先机。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构成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1	15.00%	16	12.03%
本科	109	77.86%	106	79.70%
专科及以下	10	7.14%	11	8.27%
合计	140	100.00%	1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分别为 91.73%和 92.86%，研发人员在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研发活动对于研发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人员学历构成基本匹配。

3、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围绕智慧水利、智慧水运、智慧水务、智慧水环境等涉水基础设施数智服务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开展，取得了多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内的研发成果，形成了“物联网数据采集及处理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 AI 图像识别技术”“水文模型”等多项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活动形成的研发成果丰富了公司的服务和产品类别，提升了服务和产品的品质，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服务和生产中，研发活动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产生了较高的贡献。

（二）研发费用基本为员工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49.04	89.02%	2,137.25	93.81%
技术咨询费	103.32	4.09%	26.05	1.14%
折旧与摊销	68.94	2.73%	47.22	2.07%
材料费	43.12	1.71%	25.79	1.13%
其他	61.98	2.45%	42.05	1.85%
合计	2,526.40	100.00%	2,278.3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93.81%和 89.02%,研发费用基本为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的研发投入方向主要为软件研发项目投入,而软件研发项目主要依靠软件开发人员实施。因此,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基本为员工薪酬具备合理性,且符合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达科技	89.45%	88.01%
大禹节水	38.77%	38.17%
山脉科技	85.49%	86.15%
平均值	71.24%	70.78%
中水三立	89.02%	93.8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81%和 89.0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达科技、山脉科技较为接近;大禹节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大禹节水硬件研发项目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其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相对较高,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基本为员工薪酬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六、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0	133
员工总数（人）	440	4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1.82%	30.37%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33 人和 140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重分别为 30.37%和 31.82%，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主要从事水利行业数智集成业务，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专职研发人员研发活动工时均为 100%，同时将直接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中研发活动工时占比高于 50%的人员认定为兼职研发人员，其从事的工作内容主要为研发活动；将参与研发活动，但不以研究开发活动为主要内容且研发活动工时占比不超过 50%的员工未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以专职人员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区分标准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专 职 研 发 人 员	全时研发人员，即研发活动工时 100%的研发人员	98	70.00%	93	69.92%
兼 职 研 发 人 员	非全时研发人员，即研发活动工时超过 50%的研发人员且从事项目执行等工作	42	30.00%	40	30.08%
合 计	——	140	100.00%	13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93 人和 98 人，占研发人员的比例分别为 69.92%和 70.00%，占比较为稳定。因此，公司研发人员以专职研发人员为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1）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人）	占比
学历	硕士及以上	21	15.00%
	本科	109	77.86%
	大专及以下	10	7.14%
	合计	140	100.00%
年龄	30 岁及以下	75	53.57%
	30-40 岁（含 40 岁）	55	39.29%
	40 岁以上	10	7.14%
	合计	140	100.00%

由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达到 92.86%，具有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背景；公司 40 岁及以下的研发人员占比达 92.86%，年龄结构上以中青年为主，形成了可持续的研发人才梯队。因此，研发人员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研发活动的要求，研发人员与公司的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

（2）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入职年限构成情况如下：

入职年限	人数（人）	占比
1 年以内	27	19.29%
1-2 年	24	17.14%
2 年以上	89	63.57%
合计	14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人员的入职年限主要在 2 年以上，入职年限在 2 年以上的比例为 63.57%，公司研发团队整体较为稳定。

（3）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延展包括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内的新兴技术，与涉水行业的产业进行深度融合。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和实操经验的专业研发团队，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达到 92.86%，且主要为计算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等相关专业，主要研发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开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研发人员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研发人员能力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匹配。

3、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达科技	研发费用	5,759.37	6,785.34
	研发费用率	16.79%	14.42%
大禹节水	研发费用	12,337.55	10,880.69
	研发费用率	3.57%	3.20%
山脉科技	研发费用	1,210.29	1,249.30
	研发费用率	3.85%	6.98%
平均值	研发费用	6,435.74	6,305.11
	研发费用率	8.07%	8.20%
中水三立	研发费用	2,526.40	2,278.37
	研发费用率	5.98%	7.55%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78.37 万元和 2,526.40 万元,低于和达科技和大禹节水,高于山脉科技,主要系和达科技和大禹节水等上市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相对较大,资金较为充裕,在对新技术、新算法、新模块及新系统等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亦对未来规划的硬件或其他产品进行前瞻性布局,故研发支出较大;在研发费用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55%和 5.9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支出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二）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1、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情形,亦存在项目实施人员（技术人员）参与开发活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区分标准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专职研发人员（人）	全时研发人员,即研发活动工时 100%的研发人员	98	93
兼职研发人员（人）	非全时研发人员,即研发活动工时超过 50%的研发人员且从事项目执行等相关工作	42	40
技术人员（人）	研发活动工时未超过 50%的技术人员	24	13

报告期内,公司兼职研发人员除主要参与研发工作外,还参与部分数智化软件开发项目及数智化集成服务中软件模块的实施,以满足项目实施的技术创新需求。此外,部分专业能力强、对市场及客户需求熟悉的技术人员亦会根据研发项目具体需求参与研发项目,为研发工作提供更充分的实践经验,以推进技术研究的转化应用,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按部门及项目对项目实施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考勤,人力资源部每月依据项目实施部门及研发部门提交的《研发人员考勤表》汇总员工参与的项目实施活动、研发活动及对应工时并编制薪酬分配表,财务部根据经审批后的考勤记录及薪酬分配表按照具体项目分别计入成本中的直接人工费和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等明

细科目，符合基于成本费用与获取经济资源（服务）相配比的会计原则，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研发人员具体信息，进一步查询近年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及拟上市公司研发人员信息，中控信息（创业板，在审）、索辰科技（688507.SH）等公司均存在研发人员兼职管理或项目技术实施工作的情形，并根据研发人员工时将非全职开展研发工作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的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存在兼职研发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在报告期内的薪酬归集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薪资归集科目	薪资分配比例		分摊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李静	董事长	管理费用	100.00%	83.33%	考勤工时
		销售费用	-	16.67%	考勤工时
李兵	副董事长、总裁	管理费用	82.98%	81.41%	考勤工时
		研发费用	17.02%	18.59%	考勤工时
任传胜	董事	研发费用	100.00%	100.00%	考勤工时
蒋厚祥	董事、副总裁	管理费用	80.00%	80.00%	考勤工时
		销售费用	4.00%	3.20%	考勤工时
		合同履约成本	16.00%	16.80%	考勤工时
成银	董事、副总裁	销售费用	80.00%	80.00%	考勤工时
		管理费用	20.00%	20.00%	考勤工时
王多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费用	100.00%	100.00%	考勤工时
朱小霞	监事会主席	合同履约成本	80.76%	84.18%	考勤工时
		销售费用	19.24%	15.82%	考勤工时
常大海	监事	销售费用	100.00%	100.00%	考勤工时
刘芳	职工代表监事	管理费用	100.00%	100.00%	考勤工时
廖丽霞	副总裁	管理费用	30.00%	40.00%	考勤工时
		销售费用	70.00%	60.00%	考勤工时
常仁凯	副总裁	研发费用	85.20%	90.65%	考勤工时
		管理费用	14.80%	9.35%	考勤工时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中任传胜薪酬全部计入

研发费用，李兵、常仁凯根据其参与研发工作的工时投入情况将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人员薪酬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李兵系公司总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主要负责公司日常工作，因深耕水利、水务、水环境领域的关键技术多年，日常为公司研发创新活动提供技术及方向指导，其薪酬按工时比例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之间分摊；任传胜系公司董事、研发部副主任，常仁凯系公司副总裁、研发部主任，二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中，任传胜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常仁凯还兼顾部分日常管理工作，其薪酬按工时比例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之间分摊。上述人员均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研发经验丰富。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合理，李兵、任传胜及常仁凯等人参与研发工作，其薪酬全部或部分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七、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研发流程，全面覆盖产品及技术研发的各个阶段，包括需求调研/分析、研发立项、研发过程管控、研发成果评审、项目结项等，对研发部门的工作流程及职责分工、工时记录及研发费用的核算进行了规定，确保各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质量、风险和成本得到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为研发活动而发生的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技术咨询费和其他费用等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研发费用均按照研发项目归属划分单独核算归集；公司成本按照实施项目归集，主要为项目实施部门发生的与合同实施相关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购服务和其他成本。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可以明确区分，研发费用与成本可以准确划分，划分依据合理。

成本中直接人工费主要系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所对应的人工薪酬，核算时对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的薪酬按其执行不同项目的工时比例分配计入不同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相关依据为员工工时统计表及项目薪酬分配表。

公司已制定了《研发管理流程》《考勤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员工工时考勤的管理，公司按部门及项目对项目实施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考勤，人力资源部每月依据项目实施部门及研发部门提交的《研发人员考勤表》汇总员工参与的项目实施活动、研发活动及对应工时并编制薪酬分配表，财务部根据经审批后的考勤记录及薪酬分配表按照具体项目分别计入成本中的直接人工费和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等明细科目。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归集与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区分研发费用及项目实施成本，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与核算准确。

八、研发费用中技术咨询费核算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咨询费主要系公司研发过程中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委托开发及咨询服务费，包括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服务、产品外观设计等外包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等，研发费用技术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26.05 万元和 103.3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4%和 4.09%，占比较小。其中，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咨询费发生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就面向数字水利工程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研究项目中 PLC 数据通信采集平台等关键课题进行研究开发，由此产生技术咨询费。公司通过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其人才、理论、数据和研发平台等优势，对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关键技术根据公司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可进一步提高项目研发效率。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技术咨询费用，计入当期研发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科目，各项费用均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其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费用中未披露与公司技术咨询费类似的相关费用；根据大禹节水、和达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信息，上述公司均与高等院校等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研发业务，公司研发费用中存在技术咨询费符合行业惯例。

九、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与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a	2,526.40	2,278.37
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中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b	2,503.62	2,274.69
差异 c=b-a	-22.78	-3.68
差异率 d=c/a	-0.90%	-0.16%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进行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均已经过主管税务机关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中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率分别为-0.16%和-0.90%，差异率较小，差异原因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具体规定，将不符合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房屋及建筑物累计折旧、委托开发费等相关费用按相应比例剔除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均已经过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与财务报表口径的研发费用存在一定差异，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分析与公司期间费用差异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情况，分析公司员工薪酬波动的合理性；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薪酬情况，分析与公司薪酬情况差异的合理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花名册及销售费用明细表，计算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查阅主要业务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服务的相关约定，评价售后服务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售后服务费明细账，了解公司售后服务费的实际发生情况和计提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情况，复核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明细表，了解业务招待费核算的具体内容，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比的合理性；检查业务招待费的报销单据，核查业务招待费合作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核实业务招待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4、查阅公司历次招投标的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获取投标服务费明细账与合同台账；查阅招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条件以及评审标准，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分析公司持续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5、获取研发项目相关资料、专利及软著等相关资料、研发人员简历等资料，了解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等情况，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等情况，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研发费用基本为员工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花名册以及专职及兼职研发人员的明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了解公司研发人员年龄、学历、入职年限等分布情况，分析公司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匹配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的差异情况；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职工薪酬核算相关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工时记录表及薪酬分配表，检查记录及审批情况，复核职工薪酬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其他期间费用间归集的合理性；

8.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咨询费明细表，了解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技术咨询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技术咨询费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汇算清缴报告及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查阅并对照相关规定，复核公司研发费用扣除范围的适当性及准确性；

10、抽取样本检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对应的记账凭证以及合同、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确认期间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公司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确定相关交易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复核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具体归集和核算办法，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快于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数量不存在重大变动，薪酬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与营收规模基本匹配，销售费用占比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对负有质保服务义务的项目收入按比例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费用 and 实际发生费用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充分、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除合肥鹭浦居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外，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合作方不存在其他

异常情形，公司向合肥鹭浦居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在技术、资质、经验、人才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依托核心竞争力持续获取业务；

5、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产生了较高的贡献；研发费用基本为员工薪酬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研发人员认定合理，研发团队整体保持稳定，研发人员能力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公司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情形，亦存在项目实施人员（技术人员）参与开发活动的情况，费用与成本划分与核算准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合理，李兵、任传胜及常仁凯等人参与研发工作，其薪酬全部或部分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7、公司研发费用归集与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区分研发费用及项目实施成本，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与核算准确；

8、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咨询费主要系公司研发过程中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委托开发及咨询服务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

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均已经过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中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1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归集真实、准确、完整，期间费用分摊合理。

9.关于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7,361.76 万元和 23,741.78 万元，主要为预收项目款。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3）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是否与公司产品的开发周期、交付周期、验收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

（一）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项目预收款，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7,361.76 万元和 23,741.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11%和 50.37%，合同负债规模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特点

公司是一家面向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商，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其中，数智化集成业务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该类业务存在一定执行周期。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投标或与客户签署合同时，已经约定了主要的收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分段进行价款的结算，在客户对项目进行验收之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将其收到的客

户结算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中核算。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合同/订单。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86,918.67 万元和 64,915.34 万元，与合同负债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负债	23,741.78	27,361.76
期末在手订单合同金额	64,915.34	86,918.67
合同负债/期末在手订单合同金额	36.57%	31.4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与期末在手订单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8% 和 36.57%，整体较为稳定，期末合同负债与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具有一定匹配性。

3、收款政策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公司对客户通常采用“预收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分阶段的结算收款政策，其中，“预收款”在销售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30%；“进度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并经客户确认后收取，“验收款”在项目验收后收取，项目验收时点累计收款比例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95%；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不同项目的结算时间及付款比例具体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参考客户招投标要求或经与客户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占比在 90%左右，并采用时点法于项目验收时确认收入，因此在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前，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到的合同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待项目完成验收后结转，由于项目通常需要一定的执行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大。

4、公司议价能力

公司获取订单主要以招投标形式为主，公司综合客户需求、项目复杂情况、市场竞争等因素评估投标可行性，投标价格基于综合成本及预期的合理利润。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参与了我国众多涉水重点项目的建设，累计参建项目千余项，已成为国

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集成服务提供商之一。通过成功实施多个行业标杆项目，公司现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与公司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匹配，原因具有合理性。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和达科技	6,935.53	2,600.38
大禹节水	15,267.30	22,562.52
山脉科技	5,332.97	5,723.20
中水三立	23,741.78	27,361.76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和达科技	10,833.30	9,938.66
大禹节水	36,745.98	38,774.02
山脉科技	2,248.75	2,379.08
中水三立	22,535.88	28,856.06
公司名称	合同负债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和达科技	64.02%	26.16%
大禹节水	41.55%	58.19%
山脉科技	237.15%	240.56%
平均值	114.24%	108.31%
中水三立	105.35%	94.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2%和 105.35%，其中，公司合同负债占存货余额的比例高于和达科技、大禹节水，主要系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占比在 90%左右，并采用时点法于项目验收时确认收入，导致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达科

技、大禹节水同类集成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在 40%左右和 15%左右，因此，相较于存货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达科技、大禹节水的合同负债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低于山脉科技，主要系收入确认方法不同，山脉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集成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5%左右，但其采用时段法确认销售收入，导致其存货规模相对较小，且合同负债中已结算未完工资资产规模较大，综合导致合同负债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在业务结构、收入确认方法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结构、收入确认方法等角度，进一步选取中控信息（创业板，在审）和云星宇（873806.BJ）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近期上市或申报上市企业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结构	收入确认方法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商，主要为城市交通、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水环境、建筑智能体等基础设施领域提供涵盖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和商品销售的数智化解决方案。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系统集成收入金额分别为 303,801.31 万元和 292,575.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6% 和 91.85%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在集成系统满足客户使用要求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云星宇	公司是一家智慧交通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业务和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	2022 年度及 2023 年，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收入金额分别为 183,922.76 万元和 145,743.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2%和 66.18%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A、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公司向客户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公司工程人员连同客户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通过后，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交工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证书时，确认相关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收入。 B、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公司已向客户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若由于客户原因，不能及时开展交工验收工作，公司自该项目试运行期满后，确认相关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上述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负债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控信息	73.68%	79.71%
云星宇	102.82%	77.18%
中水三立	105.35%	94.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中控信息、云星宇的合同负债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负债金额	占期末合同负债比例	合同金额	项目执行周期是否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项目状态	项目进度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已期后验收
1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引江济巢段和江淮沟通段水利部分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2,576.49	10.85%	5,822.93	否	在建	否	否
2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水北送段亳州加压站、输水管道及调蓄水库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标	1,351.54	5.69%	2,050.13	是	已完工待验收	否	否
3	颍东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颍东区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提升暨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二期）自动化采购及安装标	1,281.53	5.40%	2,055.60	否	已完工待验收	否	是
4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自动化调度运行管理系统第 I 标段调度控制系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176.13	4.95%	3,081.98	否	在建	否	否
5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	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	1,083.89	4.57%	4,182.67	否	在建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负债金额	占期末合同负债比例	合同金额	项目执行周期是否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项目状态	项目进度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已期后验收
	限公司	调度运行管理系统工程							
6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机电设备采购3标	1,056.55	4.45%	1,724.46	是	在建	否	否
7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控股发展公司	姚江上游西排工程数字化平台	1,051.68	4.43%	2,083.19	是	已完工待验收	否	是
8	青阳县童埠智慧泵站工程建设管理处	青阳县童埠智慧泵站建设工程电气设备及自动化标	885.78	3.73%	1,112.15	是	在建	否	否
9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文设备及水量自动监测系统采购及安装	826.68	3.48%	1,711.20	是	在建	否	否
10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引江济淮工程远程集中监控及安全监测系统	732.78	3.09%	1,310.00	否	在建	否	否
合计			12,023.05	50.64%	25,134.31	—	—	—	—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现有预收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情形，由于公司数智化集成项目一般属于客户主体设施的配套工程，项目进度受客户整体建设进度影响较为明显，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通常会因为土建进度等前置事项进度滞后、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工期延长，公司现有预收项目中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受土建进度等前置事项影响，项目现场不具备相关实施条件；（2）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3）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需待工程整体完工后办理合同验收，导致项目未达到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预收项目存在实际执行周期存在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情形，该情形系由项目客观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实际执行周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导致的违约情形。公司现有预收项目均在正常履约中，项目进度不存在异常，不存在无法验收或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

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取合同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具体预收政策受项目规模、实施周期、交付实施难度、客户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因项目而异。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3、收款政策”的相关内容。

2、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负债 余额	以预收款项 方式的收款 比例	收款政策	是否与销售 合同约定情 况相符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引江济巢段和江淮沟通段水利部分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22.93	2,576.49	50.42%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交货款：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75%；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85%；3.验收款：收到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支付合同价格的 95%。 4.结清款：收到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基本相符，按实施进度支付进度款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水北送段亳州加压站、输水管道及调蓄水库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标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2,050.13	1,351.54	74.44%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作为预付款。2.产品（设备）制造完毕，并已运到工地买方指定地点，经工地交接验收合格，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对应合同价款的 80%，并扣回全部预付款。3.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水北送段施工标（一标段）亳州城市供水工程土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合同价格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基本相符，按实施进度付款
颍东区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提升暨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二期）自动化采购及安装标	颍东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055.60	1,281.53	70.45%	1.合同生效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2.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并经验收后，支付相应设备合同价格的 90%。3.全部设备到货并经调试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4.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基本相符，按实施进度付款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自动化调度运行管理系统第 I 标段调度控制系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081.98	1,176.13	43.12%	1.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0%；2.工程费：按交货、安装及实施进度，分期分批进行支付；承包人完成了全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检测和系统集成等工作，且试运行期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完成合同工程完工结算审核，通过（专项）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预留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基本相符，按实施进度付款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负债余额	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	收款政策	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相符
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调度运行管理系统工程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4,182.67	1,083.89	29.28%	1.协议生效后，支付签约协议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30%作为预付款。2.交付硬件系统并经验收后，支付相应硬件系统协议价格的70%。3.全部设备到货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至协议价格的97%，3%作为质量保证金。	基本相符，支付30%预付款

注：1、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2、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合同负债含税金额/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

（2）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负债余额	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	收款政策	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相符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引江济巢段和江淮沟通段水利部分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22.93	2,287.55	44.38%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2.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75%；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85%。3.验收款：收到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95%。4.结清款：收到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基本相符，按实施进度付款
新疆引额供水二期输水工程喀双段调度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实体环境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新疆额尔齐斯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52.09	2,215.53	61.88%	1.预付10%进度款；2.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的70%，验收合格后支付竣工结算金额的70%，质保期满最终验收后支付27%剩余款项（硬件设备质保期3年，软件质保期1年），剩余3%审计保留金。	基本相符，按实施进度付款
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第19标段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84.04	2,010.81	63.71%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进度款按实施进度进行逐步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已交付合同设备价款的90%；安装调试费按实际安装调试进度的90%结算；分部验收后支付97%，	基本相符，按实施进度付款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负债余额	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	收款政策	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相符
					完成竣工验收和现场培训后，提交 3% 银行保证金，申请结算剩余合同价款的 3%。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运部分船闸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88.09	1,798.00	39.15%	合同签约后支付 30% 预付款，交货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70%，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	基本相符，按实施进度付款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安全监测工程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1,754.32	1,356.52	86.27%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 预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支付，完成合同并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质保金剩余款项。	基本相符，实施进度付款

注：1、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2、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合同负债含税金额/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收取款项，预收款项的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

3、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其预收政策以及收款比例如下：

公司	预收政策以及收款比例
和达科技	公司系统集成类业务的实际结算周期一般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客户支付合同款项的 20%-30%。合同签订后根据不同项目具体条款支付进度款，项目验收后，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95%。剩余 5%-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取。
大禹节水	公司中标的项目与客户结算通常采用预付款、进度结算款、质保金的方式来结算的，有预付款约定的项目合同签订后先按合同支付预付款，公司组织备货、施工，后期按照施工进度与业主进行结算，业主扣除质保金后支付我公司货款，具体付款时点和比例由双方在一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山脉科技	公司和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结算通常约定：预付 10%-40%，设备验收或工程完工付 40%-50%，验收合格付 15%-20%，质保结束付 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收政策及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	23,741.78	27,361.76
期后结转金额	7,466.06	20,343.68
期后结转比例	31.45%	74.35%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金额分别为 20,343.68 万元和 7,466.06 万元，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74.35%和 31.45%，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执行周期较长，部分项目尚在执行过程中，相关合同负债尚未结转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符合公司预收政策，整体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是否与公司产品的开发周期、交付周期、验收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

（一）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是否与公司产品的开发周期、交付周期、验收周期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489.33	61.03%	17,336.13	63.36%
1-2 年	6,475.87	27.28%	5,923.72	21.65%
2 年以上	2,776.58	11.69%	4,101.91	14.99%
合计	23,741.78	100.00%	27,361.7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客户预付的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的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5.01%和 88.31%。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从进场施工、安装调试到最终验收的整个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实施周期通常在 2 年以内，受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现场实施难度以及客户建设计划安排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的实施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验收流程通常由业主单位主导，验收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龄结构以 2 年内为主，与公司项目实施周期、验收周期基本匹配。

（二）是否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23,741.78 万元，其中两年以上合同负债金额为 2,776.58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负债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原因	期后是否验收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水北送段亳州加压站、输水管道及调蓄水库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标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1,351.54	-	-	1,351.54	该项目受项目主体工程验收进程、项目规模较大等影响，业主单位验收流程较为复杂，导致该项目仍处于验收中	否
姚江上游西排工程数字化平台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控股发展公司	1,051.68	-	78.69	972.99	该项目受前期土建进度滞后以及业主部分需求变更等影响，导致项目执行周期较长	是
合计	—	2,403.22	-	78.69	2,324.53	—	—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27,361.76 万元，其中两年以上合同负债金额为 4,101.91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负债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原因	期后是否验收
新疆引额供水二期输水工程喀双段调度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实体环境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新疆额尔齐斯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15.53	160.24	795.32	1,041.86	因业主调度室装修方案未定，导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影响公司项目实施进度	是
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第 19 标段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81	-	1,069.24	941.57	该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 36 个月，截至 2022 年末，项目仍处于合同约定工期内正常施工	是
姚江上游西排工程数字化平台标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控股发展公司	1,051.68	78.69	182.88	790.12	该项目受前期土建进度滞后以及业主部分需求变更等影响，导致项目执行周期较长	是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水北送段亳州加压站、输水管道及调蓄水库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标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1,351.54	-	833.41	518.13	该项目已基本完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需待项目土建合同工程完工后办理整体验收。截至 2022 年末，土建工程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否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安全监测工程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1,356.52	632.38	230.14	179.51	该项目前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进度滞后，影响公司项目实施进度	是
合计	—	7,986.08	871.31	3,110.99	4,003.80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主要系：①因土建或前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进度滞后、客户实施方案调整等影响公司项目实施进度，导致项目执行周期较长；②配套土建工程等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导致项目验收周期较长。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负债账龄结构与公司项目实施周期、验收周期基本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特点、订单获取情况、收款政策及议价能力等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分析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合同负债明细表，查看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项目，了解相关项目的合同签订、执行和验收情况，核查主要项目预收款项情况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相符；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预收政策等情况；

3、获取公司合同负债账龄明细表，复核合同负债账龄分布情况，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产品的开发周期、交付周期、验收周期等情况，分析合同负债账龄分布与项目实施周期是否匹配；对于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项目，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判断其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4、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合同负债客户的销售合同，判断公司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和合同负债

情况；对报告期末主要在建项目进行实地勘察，核实项目执行进度；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分析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与公司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匹配，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公司现有预收项目均在正常履约中，项目进度不存在异常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基本相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执行周期较长，部分项目尚在执行过程中，相关合同负债尚未结转所致；

3、公司合同负债账龄结构与公司项目实施周期、验收周期基本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公司结转收入时点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10.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47%和 73.16%，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和 1.2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 倍和 0.76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454.76 万元和 5,004.57 万元。请公司说明：（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报告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是否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结合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合同负债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报告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报告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一）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借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16%	78.47%
流动比率（倍）	1.23	1.1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	0.76	0.59
借款余额（万元）	5,004.57	4,454.76

注：借款余额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三项之和。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下同）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47%和 73.16%，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和 1.2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 倍和 0.76 倍，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占比在 90%左右，该类业务主要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在不同节点收取预付款或进度款，并采用时点法于项目验收时确认收入，因此在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前，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到的合同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待项目完成验收后结转，由于项目通常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大，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11%和 50.37%，从而导致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和达科技	29.59%	23.63%
大禹节水	71.25%	66.07%
山脉科技	57.58%	56.61%
平均值	52.80%	48.77%
中水三立	73.16%	78.47%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和达科技	2.90	3.77
大禹节水	1.39	1.45

山脉科技	1.79	1.74
平均值	2.02	2.32
中水三立	1.23	1.17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和达科技	2.53	3.32
大禹节水	1.29	1.33
山脉科技	1.69	1.63
平均值	1.84	2.09
中水三立	0.76	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①在业务结构、收入确认政策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占比在 90%左右，并采用时点法于项目验收时确认收入，导致公司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和达科技、大禹节水同类集成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在 40%左右和 15%左右，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相对较低；山脉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集成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5%左右，但其采用时段法确认销售收入，导致其合同负债规模相对较小。②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

剔除合同负债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剔除合同负债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和达科技	22.65%	20.99%
大禹节水	69.33%	62.82%
山脉科技	45.18%	41.32%
平均值	45.72%	41.71%
中水三立	37.55%	36.21%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剔除合同负债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和达科技	3.88	4.28

大禹节水	1.44	1.56
山脉科技	2.33	2.44
平均值	2.55	2.76
中水三立	2.48	2.61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剔除合同负债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和达科技	3.32	3.71
大禹节水	1.10	1.23
山脉科技	1.42	1.63
平均值	1.95	2.19
中水三立	1.44	1.29

注：剔除合同负债后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合同负债）/资产总计；剔除合同负债后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合同负债）；剔除合同负债后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合同负债）。

由上表可知，剔除合同负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内。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和达科技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和达科技 2021 年 7 月完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权益融资规模较大所致。

（2）借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4,454.76 万元和 5,004.57 万元，主要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满足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通过借款方式借入短期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合理性。公司借款余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借款余额（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和达科技	1,540.28	401.34
大禹节水	186,026.48	135,476.78
山脉科技	3,693.05	2,369.82
中水三立	5,004.57	4,454.76
公司名称	负债总额（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和达科技	29,566.68	23,295.14

大禹节水	566,702.88	459,284.27
山脉科技	24,768.58	21,186.02
中水三立	48,774.77	50,811.18
公司名称	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和达科技	5.21%	1.72%
大禹节水	32.83%	29.50%
山脉科技	14.91%	11.19%
平均值	17.65%	14.14%
中水三立	10.26%	8.7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规模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借款余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偿债进度
1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经营周转	2022/1/26	2023/1/26	已偿还
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经营周转	2022/2/28	2023/2/28	已偿还
3	建设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300.00	经营周转	2022/6/16	2023/6/15	已偿还
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经营周转	2022/6/24	2023/6/17	已偿还
5	建设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650.00	经营周转	2022/8/11	2023/6/15	已偿还
6	招商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500.00	经营周转	2022/8/23	2023/8/23	已偿还
7	招商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500.00	经营周转	2022/8/30	2023/8/29	已偿还
8	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2,000.00	支付货款	2023/3/31	2024/3/6	期后已偿还
9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经营周转	2023/6/14	2024/6/7	期后已偿还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偿债进度
1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经营周转	2023/8/9	2024/8/9	尚未到期

注：期后还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和日常经营周转，根据现有资金水平和未来的资金使用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借款和利息；公司到期借款均已偿还，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5.87 万元和 42,264.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49.15 万元和 3,934.65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呈上升的趋势，盈利能力较好，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资信较好的客户，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8,404.99 万元和 35,060.27 万元，较强的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818.11 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72.53 万元，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非付息负债，公司需要按期支出的利息费用较少，本息偿还压力较小，公司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四）说明报告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4,627.11	527.60	2,718.18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25	73.16	78.47
流动比率（倍）	1.27	1.23	1.17
速动比率（倍）	0.74	0.76	0.59

注：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72.25%、1.27和0.74，财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下游客户回款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销售回款相对较少，而人员相关的成本及费用等现金支出在一年中相对平稳发生所致。

二、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是否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47%和73.16%，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7倍、1.2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9倍、0.76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流动比例、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在业务结构、收入确认政策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合同负债占负债的比例较高；另一方面，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结构、收入确认方法等角度，进一步选取中控信息（创业板，在审）和云星宇（873806.BJ）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近期上市或申报上市企业进行比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上述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例（倍）	中控信息	1.29	1.25
	云星宇	1.29	1.19
	平均数	1.29	1.22
	中水三立	1.23	1.17
速动比例（倍）	中控信息	0.86	0.79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云星宇	1.05	0.77
	平均数	0.95	0.78
	中水三立	0.76	0.59
资产负债率	中控信息	71.43%	73.98%
	云星宇	66.78%	74.85%
	平均数	69.11%	74.41%
	中水三立	73.16%	78.4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与中控信息、云星宇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偿债指标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合同负债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报告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结合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合同负债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报告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合同负债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合同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004.57	4,454.76
货币资金	11,818.11	11,936.66
合同负债	23,741.78	27,361.76

（1）借款余额

公司对外借款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

为 4,454.76 万元和 5,004.57 万元，不存在借款已到期未偿还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期后已偿银行贷款本金 4,000.00 万元，均按期还本付息，公司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2) 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7	0.09
银行存款	11,645.51	11,658.13
其他货币资金	172.53	278.43
合计	11,818.11	11,93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936.66 万元和 11,818.11 万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658.23 万元和 11,645.58 万元，可供支配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3) 合同负债余额

公司是一家面向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商，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其中，数智化集成业务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该类业务主要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在不同节点收取预付款或进度款，并采用时点法于项目验收时确认收入，因此在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前，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到的合同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待项目完成验收后结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7,361.76 万元和 23,741.78 万元，均系预收项目款，合同负债在对应项目经客户验收后，将一并结转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形成公司的经营利润，与其他经营负债有所区别，合同负债在未来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出的情况，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2、购销结算模式

(1) 公司销售相关结算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公司对客户通常采用“预收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分阶段的结算收款政策，其中，“预收款”在销售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30%；“进度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并经客户确认后收取，“验收款”在项目验收后收取，项目验收时点累计收款比例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95%；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不同项目的结算时间及付款比例具体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参考客户招投标要求或经与客户协商确定。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084.98 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5,829.99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25.25%，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等，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

(2) 公司采购相关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物资采购主要包括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和材料采购等，通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部分供应商会预收部分或全部货款后再发货，公司采购的硬件设备、材料等到货验收后，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并给予公司一定信用期；服务采购包括劳务分包、工程分包、技术服务等，通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或工作量进行结算。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供应商体系，并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3,385.18 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3、现金活动及期后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8,779.11	42,231.6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60.27	38,40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8,251.50	39,51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61	2,718.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8,404.99 万元和 35,060.27 万元，较强的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8.18 万元和 527.6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同时受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下游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资金预算等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但该类客户信用风险较低，未来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27.11 万元（未经审计），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销售回款相对较少，而人员相关的成本及费用等现金支出在一年中相对平稳发生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偿债风险并提高偿债能力，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制定各项目的月/季度催款计划，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并组织专人负责跟进回款工作，缩短回款周期；

2、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力度，合理优化相关支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3、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紧跟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研发效率。公司在深耕华东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推进全国市场布局，拓展优质客户，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4、保持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获取授信额度，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偿债风险、提高偿债能力，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有效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与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了解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和还款资金来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比较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借款规模、合同负债规模等；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银行流水，获取公司还款凭证，并执行银行函证程序，核查公司借款情况及是否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形；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财务报表，计算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偿债能力分析指标，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分析是否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获取并查阅公司借款协议、银行流水及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公司历史信用状况，包括是否有逾期记录、欠款情况；获取公司短期借款台账、银行对账单，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包括期末余额、银行贷款、受限情况等信息，核查公司是否按时偿还银行短期借款以及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况；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查阅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业务模式、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购销结算模式等，核查主要项目预收款项情况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相符；获取公司合同负债明细表，分析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了解主要合同负债项目期后项目进展、期后结转情况；获取公司财务报表，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采用的现金流的改善措施，分析改善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和日常经营周转，根据现有资金水平和未来的资金使用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借款和利息；公司到期借款均已偿还，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根据当前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偿债能力较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不断增强；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相关措施，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有效性。

11.其他问题

(1) 关于二次申报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公司摘牌时的异议股东情况，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异议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④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③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④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⑤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2016 年 3 月 31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7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水三立，证券代码：837116。2020

年7月14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775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7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前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8月，前次挂牌期间为2016年4月22日至2020年7月17日；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报告期		前次挂牌申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8月； 挂牌期间：2015年至2019年间年度、半年度	2022年度、2023年度	按照最新的报告期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技术发展快、产品被替代的风险、项目和客户管理风险、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大股东控制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业务获取的相关风险、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研发创新失败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收入呈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根据最新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前次挂牌申报：5,000.00万元	5,450.00万元	根据最新股本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最新分类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经营范围	闸门、泵站、水电站、水利枢纽及长距离调（供）水工程设计、集成；自动化系统设计、安装；水利信息化系统及软件；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运用；水务行业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成套工程；环保工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研发与集成；工业产品、仪器仪	闸门、泵站、水电站、水利枢纽及长距离调（供）水工程设计、集成；自动化系统设计、安装；水利信息化系统及软件；地 下水监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运用；水务行业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水利 工程管理；水务工程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智慧水务工程设计与建造；污水处理设备	根据最新经营范围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表研制、生产及销售；安防视频系统、楼宇自动化、供水及水处理自动化系统设计、集成；高低压配电系统、电气成套产品销售及集成；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的维护与安装；通信工程的施工；通信器材的销售；通信业务代理；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及水下机器人研发、制造与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成套工程；环保工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研发与集成；工业产品、仪器仪表研制、生产及销售；安防视频系统、楼宇自动化、供水及水处理自动化系统设计、集成；高低压配电系统、电气成套产品销售及集成；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的维护与安装；通信工程的施工；通信器材的销售；通信业务代理；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前次挂牌申报：披露 2015 年 12 月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挂牌期间：披露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9 年末前十名股东情况，披露 2017 年末、2018 年末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披露 2024 年 6 月的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根据最新股东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披露公司设立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披露公司设立以来至 2024 年 6 月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披露 2015 年 12 月及 2015 年至 2019 年间年末、半年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披露 2024 年 6 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最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情况	前次挂牌申报：披露 2015 年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参与股权激励情况 挂牌期间：披露 2020 年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披露 2015 年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参与股权激励情况，披露 2020 年、2022 年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实际激励情况、员工持股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业务	公司的业务情况	前次挂牌申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生产、服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收入构成、商业模式、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等； 挂牌期间：披露 2015 年至 2019 年间年度、半年度公司的业务概要、经营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等	披露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收入构成、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经营合规性、商业模式、创新特征等	根据最新的经营业务情况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行业及竞争	披露行业概况、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公司	披露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最新的行业情况和信息披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情况	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等信息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信息	露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	公司治理及董监高情况	前次挂牌申报：披露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公司权益是否被占用情况以及董监高持股、变动和其他情况 挂牌期间：披露公司治理情况、董监高持股情况及变动情况等信息	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控实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处罚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情况、公司资源是否存在被占用的情况、董事监高的具体情况及报告期变动情况	根据最新的公司治理情况、董监高情况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	合并范围	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未将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原名称为“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挂牌申报将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出资设立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社会组织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从事水务自动化研究，技术培训、咨询，相关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满足控制的定义，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财务情况及分析	前次挂牌申报：披露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情况、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分析等 挂牌期间：披露 2015 年至 2019 年间公司年度、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情况、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	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情况、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分析等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收入确认政策	集成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公司将产品移交给购买方，交付并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根据与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签订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收入 硬件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	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硬件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集成服务收入确认政策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够可靠地计量。		
	关联方、关联交易	前次挂牌申报：披露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挂牌期间：披露 2015 年至 2019 年间公司年度、半年度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方、关联交易最新情况及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知识产权		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披露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根据最新的知识产权进行更新披露
重大合同		披露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重大合同	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最新的重大合同进行更新披露
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		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披露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本次挂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系所属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和信息披露要求均发生了变化所致。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除集成服务收入确认政策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外，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摘牌时的异议股东情况，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异议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一）公司摘牌时的异议股东情况

公司曾于 2016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会议以 50,07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终止挂牌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有 3 名股东未参会，所持股数为 19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份

数的 3.6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恒丰汇富	1,000,000	1.92
2	万霞	850,000	1.64
3	金晓亮	50,000	0.10
合计		1,900,000	3.66

（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

1、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协调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明确说明并公告了公司为了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制定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事项	具体内容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回购有效期限	1、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申请的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后续执行情况

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对摘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公司对未参加表决的 3 名股东，通过电话方式与股东进行了联系，了解其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原因，向其确认是否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取得一致意见，上述股东均表示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同时，上述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对公司摘牌事项无异议，均不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

3、异议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本次摘牌不存在因异议股东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回购请求而产生的股权转让，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三、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

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摘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0 年 7 月，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7 月 18 日，万霞与曹明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作价 180 万元转让给曹明明；万霞与唐伟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15.85 万股股份作价 142.65 万元转让给唐伟虹，转让价格均为 9 元/股。

2、2020 年 9 月，摘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2 日，李静与李兵签订《股份赠与协议》，约定李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56.5 万股股份赠与其弟李兵。2020 年 9 月 2 日，李静与李薇签订《股份赠与协议》，约定李静将其持有的中水三立 50 万股股份赠与其配偶李薇。

2020 年 9 月 7 日，中水三立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197 万元增加至 5,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3 万元由合肥京水认缴 43 万元；廖丽霞认缴 10 万元；徽元基金认缴 200 万元。2020 年 9 月 8 日，合肥京水、廖丽霞、徽元基金分别与中水三立签订《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 12.8 元/股。

2020 年 9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9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20 年 9 月 17 日，中水三立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22 年 12 月，摘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2 月 13 日，唐伟虹与合肥润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伟虹将其持有的公司 15.85 万股股份作价 202.88 万元转让给合肥润水，转让价格为 12.8 元/股。

2022 年 12 月 16 日，曹明明与合肥润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作价 128 万元转让给合肥润水，转让价格为 12.8 元/股。

4、2024 年 6 月，摘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 3 日，万霞与李兵、成银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霞将持有的公司 43 万股股份作价 550.40 万元转让给李兵，将持有的公司 6.15 万股作价 78.72 万元转让给成银，转让价格均为 12.8 元/股。

2024 年 6 月 3 日，曹明明与王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作价 128 万元转让给王鹏，转让价格为 12.8 元/股。

2024 年 6 月 1 日，金晓亮与常仁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晓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作价 64 万元转让给常仁凯，转让价格为 12.8 元/股。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中水三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静	1,902.04	34.90
2	李兵	1,894.14	34.75
3	任传胜	436.82	8.02
4	三达投资	250.00	4.59
5	火花创投	250.00	4.59
6	徽元基金	200.00	3.67
7	合肥拉法	197.00	3.61
8	恒丰汇富	100.00	1.83
9	许静	50.00	0.92
10	李薇	50.00	0.92
11	合肥京水	43.00	0.79
12	合肥润水	25.85	0.47
13	廖丽霞	20.00	0.37
14	王鹏	10.00	0.18
15	周传敏	10.00	0.18
16	成银	6.15	0.11
17	常仁凯	5.00	0.09
合计		5,450.00	100.00

四、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及前次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申报挂牌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全套申请材料、挂牌期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公告、临时公告等文件，本次申报挂牌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材料，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差异情况；

2、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集成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系所属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和信息披露要求均发生了变化所致。本次申报挂牌，除集成服务收入确认政策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外，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摘牌时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名册，核查是否存在异议股东；

2、查阅公司摘牌时适用的章程、披露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等材料，核查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前次摘牌时，公司制定并披露了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且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三、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一）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股东的适格性和股权清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适格	股权是否清晰
1	李静	19,020,400	34.90%	是	是
2	李兵	18,941,400	34.75%	是	是
3	任传胜	4,368,200	8.02%	是	是
4	三达投资	2,500,000	4.59%	是	是
5	火花创投（SS）	2,500,000	4.59%	是	是
6	徽元基金	2,000,000	3.67%	是	是
7	合肥拉法	1,970,000	3.61%	是	是
8	恒丰汇富	1,000,000	1.83%	是	是
9	李薇	500,000	0.92%	是	是
10	许静	500,000	0.92%	是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适格	股权是否清晰
11	合肥京水	430,000	0.79%	是	是
12	合肥润水	258,500	0.47%	是	是
13	廖丽霞	200,000	0.37%	是	是
14	王鹏	100,000	0.18%	是	是
15	周传敏	100,000	0.18%	是	是
16	成银	61,500	0.11%	是	是
17	常仁凯	50,000	0.09%	是	是
合计		5,45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均已通过访谈或书面形式确认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公司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性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2）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前次终止挂牌至今，公司的新增股东为曹明明、唐伟虹、李薇、徽元基金、合肥京水、合肥润水、成银、王鹏、常仁凯。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曹明明、唐伟虹已将其所持有股份转让。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中进行披露。

（3）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摘牌期间，公司不存在股权托管的情况，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针对公司股东股权的确权事宜，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1、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通过本问题回复之“（三）/1、核查程序”所列示的核查程序对公司股东所持有股权的确权核查有效。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核查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2）查阅公司摘牌后的股东名册及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股东进行访谈、核实股东身份、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了解公司股东就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3）获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性，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的股东适格，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完整披露。摘牌期间，公司不存在股权托管的情况，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主办券商、律师针对公司的股东及其持有的股权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有效。

四、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登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宜；

2、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获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况。

(2) 关于董事任职

请公司说明：①董事任传胜 199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其任职期间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其任职期间科研成果的归属情况，区分相关科研成果系在公司而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职务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潜在争议；②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任传胜 199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其任职期间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其任职期间科研成果的归属情况，区分相关科研成果系在公司而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职务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潜在争议

(一) 董事任传胜 199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其任职期间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第二项规定：“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董事任传胜 199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担任中科大副教授，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部出具的《确认函》及《情况说明》，任传胜原系中科大在编教职工（副教授职称），无行政职务，不属于中科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干

部；任传胜在中科大任职期间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需要履行中科大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并已履行完备，不违反中科大内部相关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任传胜在中科大任职期间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需要履行中科大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并已履行完备，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

（二）其任职期间科研成果的归属情况，区分相关科研成果系在公司而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职务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潜在争议

经核查并经任传胜本人确认，任传胜在中科大任职期间，与其在中科大的本职工作相关或由中科大安排的工作任务所形成的科研成果均归中科大所有；其任职期间，存在部分科研成果归属于中水三立或授权给中水三立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公司曾申请或使用三项与任传胜相关的专利，任传胜系其中两项的发明人之一、系剩余一项的申请人之一，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仅有一项专利为授权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发明人
1	实用新型	闸门荷重开度测控仪	ZL200620074497.2	2006.6.24	李兵、任传胜、于文军	专利权终止	任传胜、于文军
2	实用新型	起重限制器	ZL201320270785.5	2013.5.17	中水三立	避免重复授权 放弃专利权	褚铭、任传胜
3	发明	起重限制器	ZL201310183643.X	2013.5.17	中水三立	专利权授权	李兵、褚铭、任传胜、丁云生、常忠、陈腊武

注：上表第1项专利为李兵、任传胜、于文军（原公司员工，已离职）共同申请，并经专利授权后交由公司使用（许可备案日期：2010年4月13日，许可期限：5年），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已处于专利权终止状态。

2、研发项目

任传胜参与过公司组织的部分项目的研发，如“大中型泵站（群）综合自动化系统”项目、“黄山风景区提水供水生态消防系统工程”项目等。

3、前述科研成果不属于任传胜在中科大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规定，上述科研成果不属于任传胜在中科大的职务发明，具体原因如下：（1）上述科研成果的研发由任传胜与中水三立其他员工共同开展，专利权形成及项目研发过程中，任传胜的实际工作均于中水三立开展，依托于中水三立积累的相关项目经验及过往形成的技术成果，并有效利用了中水三立的资金、设备、零部件、技术资料等相关物质条件；（2）上述科研成果的形成与任传胜在中科大的本职工作或中科大交付的除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无关，研发行为未利用中科大的相关物质技术条件，任传胜、中水三立未曾因上述科研成果的形成、行使及收益与中科大存在任何纠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部已出具《情况说明》：“任传胜在我校任职期间无职务发明，其在校职务作品或科研成果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水三立”）的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任何关系，中水三立、任传胜与我校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科研成果、无形资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任传胜上述科研成果归属于中水三立或授权给中水三立使用，具有事实依据及合理性；任传胜、中水三立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潜在争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021年11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熊焰、艾萍、潘茂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2024年4月，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原独立董事熊焰、潘茂权由于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鉴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尚未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江激宇、姚国光增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设立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艾萍、姚国光、

江激宇，其中，姚国光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及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调查表等，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是
2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3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姚国光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五年以上的全职工作经验。	是
4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本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是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5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是
6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艾萍自2021年11月27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姚国光和江激宇自2024年4月6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均未满六年。	是
7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5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是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中科大官网检索关于教职工在外任职及投资的相关规章制度，核查任传胜在外任职及投资是否需履行中科大内部审批程序，取得并查阅中国科学技

术大学科研部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函》;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检索并对任传胜进行访谈,了解其在中科大任职期间相关科研成果的获取及归属情况;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检索,核查任传胜、中水三立与中科大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4、查阅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5、查阅公司独立董事调查表、无犯罪证明文件、征信报告等相关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调查独立董事均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公司法》所规定的不良记录;网络查询上述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任传胜在中科大任职期间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需要履行中科大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并已履行完备,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任传胜任职期间的部分科研成果归属于中水三立或授权给中水三立使用,具有事实依据及合理性;任传胜、中水三立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潜在争议;

2、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3) 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4.04 万元和 2,494.3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公司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周期、现有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项

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②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进度、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归集的内容，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内容，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周期、现有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	94.04	2,400.26	-	2,494.3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	-	94.04	-	94.04

公司为适应市场发展与需求变化，进一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自研设备生产制造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大对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4 万元和 2,494.30 万元，随着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的不断投入，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较多，相关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周期、现有产能利用率等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和项目周期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包括研发中心项目、水利智能感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上述项目均在公司自有土地进行建设，拟建设总投资额为 3,921.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 2,494.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拟投资额 (万元)	建筑面积 (m²)	项目建设 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	3,921.09	27,606.19	24 个月	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包括软件与设备研发办公室、会议室、备料库等；水利智能感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实验场地、测试场地、实验室、原材料半成品及小型仪表成品库、原材料半成品及仪表成品库、实验老化区等

（二）现有产能利用率

公司是一家面向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商，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以及运维服务等业务主要系根据客户自身需求提供的定制化服务，不同客户的需求有所不同，因此，无法量化上述产品或服务的产能利用率；公司硬件销售业务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经委外加工后自主组装测试，其产品类别、规格及型号差异较大，且公司不具有生产相关硬件的机器设备，因此，无法量化硬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泉，高素质研发团队是技术研发和创新的基本依托。公司只有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持续保证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实力，才能保证公司能够应对涉水行业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及增强现有的竞争优势。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发展深入，公司对于相关领域高端技术人才需求将更加旺盛。公司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人才，提升研发团队实力，为公司开发更多具有市场竞

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促进提升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效率，最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水利智能感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近年来，政府部门陆续出台《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等多项政策，推进下游涉水基础设施行业信息化、数智化升级，下游市场需求保持增长。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40.06%，主要来源于数智化集成业务的增长，其中，该类业务配套的硬件设备、配件等基本来源于对外采购。

“水利智能感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立足于公司在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多年的积累，并结合行业发展的趋势对现有硬件产品体系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张，主要用于研发生产遥测终端机、地下水位监控仪、闸门开度荷重仪等智能感知设备，一方面，有利于丰富公司现有产品体系，拓宽业务覆盖面，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水利智能感知设备可以应用于数智化集成业务，形成业务协同机制，从而提升公司项目整体交付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在建工程与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主要系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自研设备生产能力，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报告期公司新增在建工程余额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进度、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归集的内容，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内容，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进度、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预算	累计投入	项目建设进度	预计转固时间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	3,921.09	2,494.30	63.61%	2025 年 3 月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2,494.30 万元，项目建设进度为 63.61%。该项目于 2022 年开始初步勘探和项目设计，2023 年正式开始动工，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地下工程、大楼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剩余墙体砌筑、幕墙工程、室外道排及照明工程等尚未完工，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预计 2025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满足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条件，不存在延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归集的内容，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归集内容	金额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	建筑施工及安装费	2,309.03
	工程设计费	48.88
	税费	47.03
	工程监理费	26.82
	其他费用 ^注	62.53
	合计	2,494.30

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咨询费、工程测绘费等工程相关费用。

公司在建工程按照各自项目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依据各项目在建期间发生的实际工程支出归集在建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及安装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相关税费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相关支出，不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内容。

（三）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经初步估算，公司将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3,921.09 万元，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经测算，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约 176.45 万

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53.82 万元，占 2023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4.27%，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及安装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相关税费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归集内容	金额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	建筑施工及安装费	2,309.03
	工程设计费	48.88
	税费	47.03
	工程监理费	26.82
	其他费用 ^注	62.53
	合计	2,494.30

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咨询费、工程测绘费等工程相关费用。

（二）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采购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 202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施工及安装费	-	2,109.74	2,109.74	84.58%	否
安徽永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及安装费	-	163.81	163.81	6.57%	否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费	42.92	-	42.92	1.72%	否
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	26.82	26.82	1.08%	否
合计	—	42.92	2,300.37	2,343.29	93.95%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及安装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相关税费等，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在建工程等资产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通过公开询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情况、设备质量或工程服务质量、报价情况和施工周期等多项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向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建筑施工及安装费等，占 202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的 84.58%，与最终参与竞价的其他供应商比较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工程资质	报价情况 (万元)
1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30,1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2,871.01
2	安徽柘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0,00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	3,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工程资质和报价情况等因素后，选择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方，采购定价以工程预算及市场价格为标准，定价公允。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供应商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0	2004-5	吴晓东	安徽卓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3%)	吴晓东、李根、赵育、陈洁	否
安徽永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60.00	2013-5	叶纯志	叶纯志 (70.00%)	叶纯志、陆凤卫	否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12,905.00	2007-1	项炳泉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项炳泉、安东兵、陈传文、陈刚、陈修翔、郭杨、赵作平、汪婷	否
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62.00	1998-11	宋执新	宋执新 (42.26%)	宋执新、宛安农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并访谈了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 2、检查在建工程增加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单等资料，对在建工程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以验证在建工程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
- 3、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分析新增在建工程归集内容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的支出，核实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获取在建工程验收资料等支持性文件，关注其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点是否准确；
- 5、对重要在建工程进行实物监盘，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是否闲置；主办券商、会计师对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具体执行的监盘程序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
监盘范围	在建工程
监盘方法	实地查看工程实体建造完工进度，了解在建工程的用途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展情况
盘点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小蜀山西路与金水湾路交口东北角
监盘程序	（1）监盘前取得公司的盘点计划、在建工程盘点表，与在建工程明细账核对是否相符，确定在建工程放置地点、在建工程监盘范围、监盘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既定的监盘计划监盘在建工程，对照公司的在建工程盘点表中资产名称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重点关注本年新增的在建工程；监盘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监盘过程中形成书面记录，做好监盘核对工作； (3) 核对在建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相关信息、观察在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与状态； (4) 监盘结束后，对监盘结果进行汇总。
监盘比例	100.00%
监盘结果	在建工程项目真实存在，资产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未发生盘点差异，不存在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而延期转固的情况。

注：2022 年末因未开展申报工作，故未执行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获取 2022 年在建工程明细表、2022 年在建工程的盘点计划及盘点结果，并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在建工程与实际经营业务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满足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条件，不存在延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按照各自项目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依据各项目在建期间发生的实际工程支出归集在建工程成本，不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内容；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约 176.45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53.82 万元，占 2023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4.27%，影响较小；

3、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采购定价以工程预算及市场价格为标准，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真实存在，资产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

(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说明：①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结合预付款项中存在 1 年以上预付款的内容，并结合对应的工程合同，说明其预付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递

延所得税资产中收入税会差异的原因，核算金额的准确性，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说明递延所得税确认的谨慎性；④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标准	列报项目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100.00	-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奖补资金	100.00	-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首版次软件综合险保费补贴	79.60	-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战新贷贷款贴息补贴	22.51	8.58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	财务费用 注
2023 年省级制造强省（工业软件政策）奖补	20.00	-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成果转化与技术合同奖励	20.00	-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0.12	18.34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2023 年安徽省省级大数据企业认定奖补	10.00	-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3.12	-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2.37	0.95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中国环境谷”十大应用场景评选奖补	1.00	-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服务处报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	0.15	-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20	1.30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市“三重一创”创新平台奖励	-	50.00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2022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奖补	-	304.80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2021 年先进制造业（领军型企业）奖补		45.48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奖补		45.48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成果转化与技术合同交易补助	-	10.00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合肥市市长质量奖银奖奖励	-	20.00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奖励	-	0.15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2021 年合肥市标准化项目奖补	-	4.80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免申即享”项目补助	-	22.00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2022 年合肥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奖补	-	10.00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标准	列报项目
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经费补助	-	3.00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节能环保基地资金补助	-	100.00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待验收后转入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2023 年中国声谷政策企业研发产品产业化项目补贴	130.20	-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待验收后转入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市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揭榜挂帅”	12.00	-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待验收后转入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合计	511.26	644.88	—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四条规定，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类别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结合预付款项中存在 1 年以上预付款的内容，并结合对应的工程合同，说明其预付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4.76	86.66%	833.78	97.26%
1 至 2 年	76.91	12.46%	23.48	2.74%
2 至 3 年	5.44	0.88%	-	-
合计	617.11	100.00%	857.26	100.00%

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其中一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23.48 万元和 82.35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和 13.34%，占比较低。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账龄构成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预付时间较长的原因
		1年以内	1年以上			
青岛清万水技术有限公司	51.51	7.80	43.71	超声波流量计等	引绰济辽工程信息化四标（现地监控系统）	受土建等前置施工进度影响，硬件设备暂不具备安装条件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7.00	-	27.00	浮船式水站集成系统、固定式水站集成系统等		
合计	78.51	7.80	70.71	—	—	—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预付账款的金额合计为 70.71 万元，预付时间较长的主要原因系受前置施工进度影响，部分硬件设备暂不具备安装条件。随着项目实施进度推进，2024 年上半年，公司向青岛清万水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硬件设备已发货并结转。

综上所述，公司预付款项时间较长的原因系受前置施工进度影响，部分硬件设备暂不具备安装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中收入税会差异的原因，核算金额的准确性，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说明递延所得税确认的谨慎性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中收入税会差异的原因，核算金额的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收入税会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859.30 万元和 775.23 万元，系因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在会计处理和税法纳税时点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主要从事数智化集成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会计处理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于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计提企业所得税；而在税务纳税方面，公司从事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属于提供劳务，每年度采用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入确认税会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税务上，按完工	收入	a	25,424.20	38,378.67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进度确认销售收入	成本	b	18,783.40	24,981.61
	毛利	c=a-b	6,640.81	13,397.05
会计上，按时点法确认销售收入	收入	d	42,264.41	30,175.87
	成本	e	28,396.41	19,740.35
	毛利	f=d-e	13,868.00	10,435.5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变动		g=c-f	-7,227.19	2,96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税率	h	15.00%	15.00%
	期初余额	i	1,859.30	1,41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变动		j=g*h	-1,084.08	44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k=i+j	775.23	1,859.30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根据税法规定，计算相关收入及利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中收入税会差异核算金额准确。

（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说明递延所得税确认的谨慎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264.41	30,175.87	40.06%
营业毛利	13,868.00	10,435.52	32.89%
利润总额	4,357.05	1,751.25	148.8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5.87 万元和 42,264.41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10,435.52 万元和 13,868.0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751.25 万元和 4,357.05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利润总体呈上涨趋势，公司业绩稳步增长，预计公司未来盈利情况稳中有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预计未来产生的盈利可以覆盖未弥补亏损金额和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

四、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45.84	1.78%	30.76	1.42%
合计	45.84	1.78%	30.76	1.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图文”）采购印务服务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30.76 万元和 45.84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42%和 1.78%，占比较低。永乐图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丽萍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贵池路 10 号长江花园 9 号楼商业 9 室	
主营业务	图文设计；国内广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及制作；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佳桥	50.00%
	廖丽萍	50.00%
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廖丽霞的妹妹廖丽萍持有永乐图文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需要打印制作或复印招标文件和招标资料、彩页设计及印刷、宣传材料设计及制作等，永乐图文与公司已合作多年，其提供的印务服务能有效满足公司需求，且永乐图文与公司经营办公地点均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因此，公司向永乐图文采购印务服务具有合理性。

2、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除永乐图文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向非关联方合肥市蜀山区弘扬图文设计工作室（以下简称“弘扬图文”）采购同类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相关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规格		单位	永乐图文	弘扬图文	价格差异率
打印/ 复印	A4 纸, 80g	彩色	元/页	0.80	0.75	6.67%
		黑白	元/页	0.225	0.20	12.50%
	A3 纸, 80g	彩色	元/页	1.60	1.50	6.67%
		黑白	元/页	0.45	0.45	-
普通 装订	A4 文本	打孔(铁圈/线) 装订	元/本	10	10	-
		皮纹彩色封面	元/本	10	10	-
精美 装订	A4 文本	彩打封面	元/本	10	10	-
		半精装	元/本	20	18	11.11%
		硬壳精装	元/本	30	35	-14.29%
	A3 文本	彩打封面	元/本	20	20	-
		半精装	元/本	40	35	14.29%
		硬壳精装	元/本	60	70	-14.29%
宣 传 材料	KT 板	厚度: 0.5cm	元/平方米	60	60	-
	纸板	厚度: 0.2cm	元/平方米	80	80	-
	X 展架	800*1800	元/个	120	120	-
	易拉宝	800*2000	元/个	150	150	-
	门式展架	800*1800	元/个	140	140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永乐图文采购的印务服务的价格与弘扬图文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表,了解公司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获取政府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检查政府补助入账的准确性,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明细表,确认预付账款具体构成内容及对象,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确认长期未履行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期

后履约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中收入税会差异明细，分析税会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及预期经营业绩情况，判断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谨慎性、合理性；

4、访谈财务负责人关于关联采购的背景、合理性、定价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并抽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对比分析公司向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型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类别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时间较长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金额准确，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具有谨慎性；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12.其他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分别为64,915.34万元和84,825.04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2、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的规模为8,551.81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

3、主要产品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49.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89.12万元，主要系“姚江上游西排工程数字化平台项目”、“颍东区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提升暨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二期)自动化采购安装及安装项目”等项目通过了客户验收。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向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采购印务服务，采购金额为11.35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1,152.93万元，主要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1	三立模型平台 V2.0	自主研发	在研
2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V3.0	自主研发	在研
3	项目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在研
4	通用平台 V5.0	自主研发	在研
5	智慧水利 V3.0	自主研发	在研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熊焰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江激宇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
姚国光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
卢晓生	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成银	副总裁	新任	董事、副总裁	新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4,000.00万元。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月，公司投资参股了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00%，出资金额为280.00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140.00万元，主要从事交通行业信息化服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互补。

10、重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498.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6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63.14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1,449.56
净利润（万元）	-83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3.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27.1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52.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7%

2024年1-6月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等业务按照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且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受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通常该类客户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进行信息化建设的预算和采购，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计划，项目验收

及回款普遍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而人员相关的成本及费用等现金支出在一年中相对平稳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主办券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尚未向安徽证监局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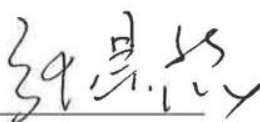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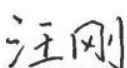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昊然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汤雨城



汪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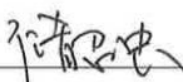
俞家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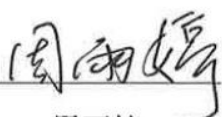
曹 军



胡金程



储召忠



周雨婷

